

19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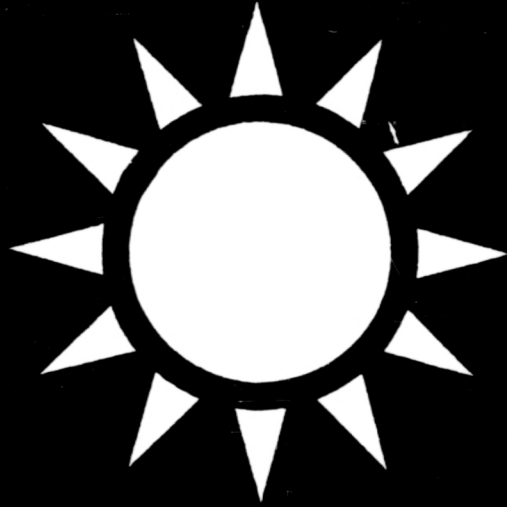
第

卷

第

9

期



# 訓 練 特 刊

第 九 期

中 國 國 民 黨

浙 江 省 行 委 員 會 訓 練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三 月



訓練叢書目錄

三民主義的認識

政綱與政策

中國國民黨的反共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總理紀念週詳解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的組織與訓練

中外新舊條約概觀

黨義教育

五年來之浙江民運概略

訓練叢刊第一集

訓練叢刊第二集

黨員必讀書籍叢集目錄

總理遺著拾零

本黨重要文字

本黨同志著述拾零

訓練特刊目錄

訓練特刊

訓練特刊

訓練特刊

訓練特刊

訓練特刊

訓練特刊

訓練特刊

定價大洋八角 杭州國貨陳列館

訓練叢書之一

訓練叢書之二

訓練叢書之三

訓練叢書之四

訓練叢書之五

訓練叢書之六

訓練叢書之七

訓練叢書之八

訓練叢書之九

叢集之一

叢集之二

叢集之三

上三書照印費半  
價售與本省黨員  
(定價大洋貳角五分)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各縣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專號)

(上) (一年來各縣訓練工作概況專號)

(定驗區分部專號)

(全國訓練會議本部工作報告專號)

第九期

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印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第九期目錄 十九年三月

## 總理遺像 遺囑

## 特載

### 一、全國訓練會議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

#### 部提案

(一) 規定實驗黨部之計劃及擴充方法以健全本黨下層

#### 組織案

(一一二)

(二) 確定訓政時期黨員訓練及民衆訓練之計劃大綱原

#### 則案

(三一九)

(三) 製頒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綱領案

(九一十)

(四) 確定人民團體工作綱領之原則案

(十一一)

(五) 確定各種民衆訓練實施綱領之原則案(一一一九)

(六) 確定黨部與政府分別指導與監督人民團體權限之

#### 詳明分察案

(一三一—一四)

(七) 發展職業教育之黨化精神使會受黨化訓練之職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指導人員深入職業團體內層以發揚本黨領導民衆

之力量案

(二四—一六)

(八) 確定人民團體之整理經費并限期結束整理工作案

(二六一—一八)

(九) 確定黨員黨義訓練之方案案

(二八一—一九)

(十) 確定黨義教師工作綱領之原則案

(二九—二〇)

(十一) 確定發展童子軍事業之計劃原則案(三—二一)

(十二) 如何培養黨德案

(二二)

## 關於本部者

### 法規方案

一、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轉載)

(一)

二、全國訓練會議

省特別市

黨部訓練部報告方式(轉

載)

(二一五)

### 圖表

一、浙江省黨部 總理紀念週出席人數統計表 (六)

目錄

會議錄

- 一、部務會議錄(第二十二次起二十四次止)(六一一)
- 二、黨員訓練科科務會議錄(第七次起十一次止)(一一一—一七)
- 三、民衆訓練科科務會議錄(第十三次起十六次止)(一七一—一九)

工作報告

- 一、本部十月份工作報告(一九一—三〇)
- 二、本部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三〇四—〇)

重要公文

- 一、函各機關團體爲慰勞東北將士請捐贈物品由(四一)
- 二、函各機關團體爲召開杭市各界慰勞前方將士運動大會由(四一)
- 三、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令修正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轉令知照由(四一—四二)
- 四、令各縣訓練部及直轄民衆團體爲啓用新章通令知照由(四二)
- 五、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令厲行調驗公務員嗜好仰

即切實遵辦由

(四二—四三)

六、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密令並未停止對日經濟

絕交仰繼續工作由

(四三—四四)

七、通令各縣訓練部爲訓聯會議決定徵求訓練人才之

辦法通令遵行由

(四四—四五)

八、令各縣訓練部直屬區訓委從速報告黨義教師檢定

概況民衆團體沿革童子軍事業概況黨義教育概況

由

(四五—四八)

九、令松陽訓練部爲奉中央指定以縣以下各級黨部應

如何指導督促同級政府實施自治及地方工作正在

艸擬方案不日頒行仰轉飭知照等因轉令該部知照

由

(四九)

十、通令各縣訓練部奉中訓部指令以縣以下黨部指

導督促同級政府實施自治辦法已在規定中轉令知

照由

(四九—五〇)

十一、通令各縣黨部直屬民衆團體奉中央令爲規定

唱黨歌程序及次數轉令遵行由

(五〇)



十二、通令各縣黨部杭市民衆團體令爲奉中訓部令頒識字造林等七項運動徵求材料要項仰詳細具復由 (五〇—五四)

十三、通令各縣黨部准高等法院函復撤佃事件應歸仲裁機關管理通令知照由 (五四—五六)

十四、呈中央黨部據樂清義烏縣黨部呈請轉咨國府取消司法院第七五號訓令由 (五六—五七)

十五、函樂清等縣黨部爲奉 中訓部令據呈更正司法院七十五號訓令業交司法院查照等因函仰知照由 (五七)

十六、令各縣訓練部杭縣農整會爲奉中訓部令准國府函以司法院關於七五號訓令之說明書及解釋文仰知照由 (五八—五九)

附說明書及解釋文

(五九—六〇)

### 關於黨員訓練者

#### 圖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各縣區黨分部各種集會次數統計表 (一一—五)  
二、浙江省各縣區黨分部社會事業工作各種經費來源調查表 (五)

#### 重要公文

一、中央令擬具中東路問題討論大綱轉飭下級黨部舉行討論會以引起黨員之注意由 (六)

二、中央訓練部令爲各地黨部尙未正式成立者其黨紀管理及黨員之處分其主管及呈報手續經四十七次常會決議辦法三項仰遵照辦理由 (六一—七)

三、中央訓練部令爲各地黨部尙爲指導整理或籌備委員會者凡關於黨紀案件統由各地訓練部呈報中央執監委員察核外應抄送中央訓練部備案由 (七)

四、函樂清縣執委會爲奉 中央指令懲處區分部執委不按期召集開會及不警告黨員無故不出席辦法於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分別酌予採用等因轉達查照由 (七一—八)

五、通令各縣訓練部令催遵照本部前頒工作範例釐定

訓練方針呈核由 (八)

六、訓令各縣訓練部為令發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糾正

格式由 (八一—九)

七、令各縣訓練部為奉 中央訓令規定縣黨部以下執

委會開會時法定人數轉令知照由 (九)

八、令各縣訓練部為訓聯會議議決嚴厲執行本黨紀律

淘汰腐化份子一案通令遵照由 (一〇)

九、通令各縣訓練部部令知區分部區黨部黨員大會或

代表大會程序中規定監委報告工作由(一〇—一一)

十、通令各縣訓練部部頒發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各種

經費來源調查表飭遵填由 (一一)

十一、令各縣黨部關於訓練會議議決規定實驗黨部之計

劃及擴充方法一案通令遵照辦理具報由

(一一—一二)

十二、通令各縣黨部為訓聯會議議決抽調黨員輪迴指

導并視察各區分部訓練工作之辦法令飭遵照由

(一二—一三)

### 關於黨義教育者

#### 法規方案

一、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轉載)(一)

附聘定  
解約報告書式 (二—三)

二、訂正各級學校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四—五)

三、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五—六)

四、浙江省縣市黨部及直屬區黨部辦理政軍警各機關

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手續(修正) (六—七)

#### 圖表

一、各省市黨義教師檢定概況報告表(轉載) (八)

二、各省市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轉載) (九)

#### 重要公文

一、呈中央訓練部據金華縣訓練部呈為建議關於實施

黨義教育意見二項請予核轉等情轉請鑒核由(一〇)

附中央指令 (一〇—一一)

二、令各縣訓練部填報黨義教師檢定概況報告表及檢



定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由 (一一)

三、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執委會重頒檢定黨義教師條例及檢委會組織通則轉令遵照由 (一一)

四、令各縣訓練部為奉中央通告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條文轉令遵照由(一一)

五、令各縣訓練部奉中央訓練部(委員)令頒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規則暨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轉飭遵照由 (一一一四)

六、通令各縣訓練部為省督學應以黨員并經檢定合格者充任一案奉中央批復轉行知照由 (一一四)

七、通令各縣黨部奉中央函轉飭查禁中華書局所出之高級國語讀本由 (一一四一五)

八、令各縣訓練部為奉中央令以五分數改名平分數轉令知照由 (一一五)

九、函省政府各廳處請將附設機關之名稱地址見復以便補行測驗由 (一一五)

十、函各機關轉飭工作人員研究第二期黨義書籍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一五—一六)

十一、令各縣訓練部令頒浙江省各縣黨部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辦理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之手續仰遵照辦理由 (一六)

### 關於童子軍者

#### 法規方案

一、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一一二)

二、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一一三)

三、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一一四)

#### 重要公文

一、中央訓練部令為童子軍服務員有所建議應由省訓練部轉呈如有質疑均在月刊上分別解答仰轉飭各服務員遵照由 (四一五)

二、中央訓練部令為頒發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社會童子軍團登記表等仰轉令詳填呈送審核由 (五)

三、通令各縣為奉童子軍司令部通告頒發童子軍省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及童子軍團組織條例轉令知照由 (五一六)

目錄

四、訓令各縣(限有服務員各縣)爲奉中央訓練部頒發 浙江省童子軍服務員名冊及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 刊仰分別存轉由	(六)	四、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轉載)	(六)
附童子軍服務員名冊	(七一—二)	五、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轉載)	(六一—七)
五、通令各縣訓練部訓練委員爲遵照全國訓練會議報 告方式中關於童子軍各項令飭詳實呈報由(一一)	(一一—二)	六、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轉載)	(七一—八)
六、函各童子軍服務員催填童子軍促進會會員徵集表 由	(一一—二)	七、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轉載)	(八一—九)
七、函杭市童子軍服務員及熱心童子軍事業者填就會 員表由	(一一—二)	八、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轉載)	(轉載)	(九)
附促進會章程宣言	(二二—一五)	九、浙江省各民衆團體會員移轉登記暫行辦法	(九—一一)	
<b>關於民衆訓練者</b>		十、農民訓練實施綱領草案	(一二—一三二)	
<b>法規方案</b>		十一、工人訓練實施綱領草案	(三二—一五〇)	
一、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轉載)	十二、浙江省縣以下各級農民協會暫行章程(五—五)		
二、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轉載)	<b>圖表</b>		
附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	(二—四)	一、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轉載)	(五—九)	
三、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轉載)	二、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轉載)	(六〇)	
	(四—六)	三、各校學生會現狀調查表	(六一—)	
		四、各地救國基金收支調查表(一)(轉載)	(六二—)	
		實存數調查表(二)(轉載)	(六三—)	
		附填表須知	(六四)	

## 重要公文

- 一、中央執委會令知凡本黨黨員既經開除黨籍不得被選為各人民團體職員由 (六六五)
- 二、中央訓練部令為據情轉請實行二全大會關於農工運動決議案應毋庸議仰知照由 (六五—六六)
- 三、通令各縣及省婦協杭市學聯會為奉 中央令轉頒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由 (六六)
- 四、通令各縣為轉發 中央頒發之學生婦女團體組織原則等由 (六六一—六七)
- 五、通令各縣黨部及杭市直轄人民團體奉 中訓部令頒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令轉飭遵照辦理由 (六七—六八)
- 六、通令各縣黨部奉 中訓部令為解釋青年運動範圍轉令知照由 (六八)
- 七、通令各縣黨部(直轄人民團體)為奉 中訓部通令以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因參加民運工作而放棄原有職業亟予取締等因轉飭遵照由(六八一—六八)
- 八、呈中央訓練部為訓聯會議決確定各級民衆團體經費及支配標準一案呈請鑒核施行由(六九—七〇)
- 九、通令各縣黨部各直屬民衆團體為奉 中央通令以勞資爭議處理法延長三個月轉令知照由 (七〇)
- 十、令各縣訓練部及直屬民衆團體令知民衆團體革命紀念日期休假辦法由 (七〇—七一)
- 十一、中央訓練部公函為准常會決議工廠停工日期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七一—七二)
- 十二、通告各縣黨部及杭州市商總會為奉 中央執委會通告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期給資辦法等因轉令知照由 (七二)
- 十三、通令杭縣等二十三縣為之江航業工會組織系統准予施行仰即知照由 (七二—七三)
- 十四、通令各縣頒發浙江省各民衆團體會員移轉登記暫行辦法由 (七三—七四)
- 十五、通函各縣黨部及直轄民衆團體為頒發農民及工人訓練實施綱領草案由 (七四)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十六、訓令甯溫台三屬各縣爲奉 中訓部令復殼業工會不屬海員由 (七四—七五)
- 十七、令各縣黨部造具餘款津貼民衆團體預算書呈核由 (七五)
- 十八、通令各縣黨部各人民團體爲奉 中央令以民衆團體經費標準已在審核中轉令暫照舊案辦理由 (七五—七六)
- 十九、令各縣訓練部令爲頒發各校學生會現狀調查表由 (七六)
- 二十、令催各縣迅將前頒各校學生會現狀調查表於文到五日內詳填具報由 (七六)
- 二十一、令各縣黨部及杭市學生會爲奉 中央庚電停止全國學生會代表大會及活動轉令知照由 (七六—七七)
- 二十二、令各縣訓練部杭市學聯會爲奉 中訓部令爲令飭全國學生總會停止舉行第十一屆全國學生代表大會由 (七七—七八)
- 二十三、令各縣訓練部及直屬民衆團體爲頒發杭州市總工會監察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由(七一五)
- 二十四、令各縣爲奉 中央令已令中華海員總會查明制止各支部活動仰知照由 (七九)
- 二十五、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請頒檢舉及懲處奸商私運仇貨條例由 (七九—八〇)
- 二十六、中央訓練部函復所請頒發檢舉及懲處奸商私運仇貨條例一節應俟商人救國辦法公佈後再爲核辦由 (八〇)
- 二十七、黃岩執委會爲呈復直接檢查仇貨停止取締奸商販運仇貨辦法尙未頒行應如何努力工作由 (八〇—八一)
- 二十八、函黃岩執委會爲奉 中訓部函復爲請頒檢舉及懲處奸商私運仇貨條例應俟商人救國辦法公布後再核由 (八一)
- 二十九、函各縣黨部爲奉 中訓部令各縣得先酌設國民廢約促進會由 (八一—八二)



- 三十、令各縣在中央未頒布動用救國基金辦法之前應  
緩呈請以省手續由 (八二一—八三)
- 三十一、令各縣黨部(限有基金各縣)爲奉 中央財委  
會函發救國基金調查表及實存數調查表仰遵  
辦呈報由 (八三)
- 三十二、訓令餘杭等二十五縣對於救國基金調查各表  
未全報各縣令催速報由 (八三一—八四)
- 三十三、訓令吳興等廿五縣對於調查救國基金各表延  
不填送各縣予以警告處分由 (八四)
- 三十四、訓令各縣(曾設立反日團體各縣)爲奉 中訓  
部函飭呈報檢查日貨善後情形及各地廢約促  
進會近來工作由 (八四—八五)
- 三十五、訓令麗水等二十六縣執委會從速組織縣佃業  
仲裁會及補報成立情形由 (八五—八六)
- 三十六、通令各縣黨部准省仲裁會函請通令所屬切實  
促令佃業雙方遵照二五減租辦法從速訂定租  
約等由轉飭遵照由 (八六)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關於各縣者

三十七、訓令各縣據省婦女協會呈請轉令從速組織縣

婦女協會由

(八六一—八七)

一、各縣舉行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情形彙錄

(一)永嘉縣黨部呈報全縣組訓會議展期情形及送決議

案請鑒核由

(一)

附會議紀錄

(二一六)

(二)天台縣訓練部呈報訓練會議經過情形由(六一九)

(三)嘉興縣各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報告(九—一二)

二、各縣及各直屬民衆團體呈送之條例規程彙錄

(一)杭市總工會監委會暫行組織規程(二二—二四)

(二)杭縣各區農民協會及鄉農民協會會費存儲及支付

規則

(二五)

(三)杭縣各區農民協會及鄉農民協會經費保管規則

(二五一—二七)

(四)之江航業工會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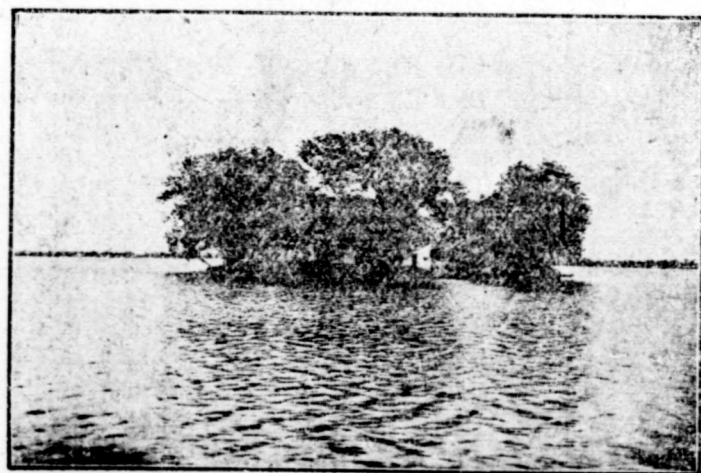
(二七一—二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三、鄞縣訓練刊物

(一)組織店員小組須知—民訓叢書之一(一八一—二八)

---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第九期

## 特載

### 全國訓練會議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 訓練部提案

規定實驗黨部之計畫及擴充方法以健

#### 全本黨下層組織案

(理由)中央所頒發之各種訓練大綱及綱領，允為訓練工作之最高指導原則；但各地社會情形不同，自有賴因地制宜以製定詳細辦法。是種辦法，須恃實際經驗，始克完成。實驗黨部計畫，即所以熔理論與實際於一爐，亦即運用中央之訓練方案為實際之唯一辦法也。浙省訓練部前經規定指導實驗區分部之辦法，努力實行，即本此意；且更進一層以實驗所得之成績，作其他區分部工作之模範，並促進其他區分部，起而效法，同臻健全之境。如此，則前經

指導之實驗區分部，方不至成爲黨部之點綴品；而所有一

切關於實驗區分部之計畫，始能得到重大之意義。就本黨組織系統而言，區分部爲本黨之基本組織。但在縱的組織方面觀察，區黨部與縣黨部亦各有其不同之工作，故區黨部與縣黨部，亦應作實驗之試驗。實驗區分部工作完成之後，得進一步實施實驗區黨部及實驗縣黨部之計畫。若此種工作，均能得美滿之結果，則下層工作，已能克奏膚功，黨基亦因此而臻鞏固。區分部健全，則區黨部始克健全，區黨部健全則縣黨部始克健全，故實驗黨部之計畫，應先於區分部，而後及於區黨部，以至於縣黨部。再自橫的方面言之，凡有三個以上之區分部，始得成立一區黨部，有三個以上之區黨部，始得成立一縣黨部，而實驗區黨部之指定，應視該區黨部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實驗區分部以爲斷，實驗縣黨部之指定，應視其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實驗區黨部以爲斷，蓋非如此，則牽羶掣肘，而上級實驗黨

特

載

特

部必因而失其猛進之效力也。

(辦法)

A 關於原則者

- 一 實驗黨部之訓練方法，悉依 中央訓練部所頒發各種訓練大綱及各種訓練實施綱領。
  - 二 指導實驗黨部時，其各級間之權利關係，悉依本黨組織系統，不稍變動。
  - 三 指導實驗黨部使之健全，俾為其他黨部之模範。
  - 四 以實際工作來體驗 中央所頒發之各種訓練大綱，及訓練實施綱領之確實性，並于其普遍原則之下，體驗得更詳細之辦法，與互異之處理。
  - 五 依照當地情形，社會狀況，以規定實驗黨部工作之方法。
  - 六 以實驗所得之結果，指示各地黨部並貢獻中央。
  - 七 實驗黨部，以「區分部」為始，以「縣黨部」為終。
- B 關於實施者
- 第一時期：指定實驗區分部。(參閱浙省訓練部指導

實驗區分部之計畫及實施方案載在訓練特刊第一期特載欄)

第二時期：一、實驗區分部對內訓練工作完成後，更須訓練其從事對外的實際工作。二、就實驗區分部所屬之區黨部範圍內，指定其他區分部為第二實驗區分部，按照計畫及方案加以切實訓練。三、每區黨部內有實驗區分部三分之一以上時，即指定為實驗區黨部。

第三時期：一、實驗區黨部經訓練二月後，就全縣各區黨部中，再行選擇其他區黨部之某區分部，逐步進行，其進行方法，可參酌第一時期之規定辦法。二、全縣有實驗區黨部三分之一以上時，即指定該縣為實驗縣黨部。三、全省各縣俱有各級實驗黨部之指定，則健全全省各級黨部之計畫於焉完成。



## 確定訓政時期黨員訓練及民衆訓練之

### 計劃大綱原則案

理由 本黨主義，已顯示國民革命之最後目的，而革命各時期所制定政綱，即爲奔赴此目的之方策。顧此種方策之實施，有未可一蹴而幾，必也有詳明系統之制度法規及種種工作方案，朝野併力以赴，而後分工有人，合作可期。自訓政時期開始以來，本黨未嘗將實現政綱之詳明方案妥爲規定，亦未將黨員及人民關於實現某種政綱應有之責任權限明切規定，於是黨部與政府首因步調不同而各懷二志，革命黨員因無一定之職責，各找出路，而將黨在訓政時期應負之責任，悉委諸高級黨部。一般人民之智識本低，既未明瞭其永久之利益，對於實現政綱又無規定之義務，於是其目光羣集中於目前利益狹隘的目標，以致僱農要求增加工資，與佃農自耕農戰，佃農要求減少租額與地主戰，工人要求減低穀價，與農民小商人戰，農民要求增加穀值，與工人小商人戰，演成社會混戰慘劇；黨員對於社會

混戰之內幕，既無明晰之了解，復鮮解決之方法。上焉者無法挽回狂瀾，因而灰心黨務；次焉者如担任工運之黨員，祇知爲工人謀目前利益而不恤其他民衆在此時期應負之革命使命與其應得之利益。推而至於擔任商運農運之黨員，其眼光之淺狹，其舉動之錯誤，無莫不然。黨員於整個民衆運動領導之下，既無一貫合理之辦法；自無怪民衆亂動，社會混戰；此規定本原則時，不可不有訓政計畫之製定者也。

訓政計畫確定之後；繼之者即爲黨員與民衆關於是項計畫之訓練。此項訓練可分三種；一爲理論之訓練，二爲步驟之訓練；三爲實際行動之訓練。黨員與人民既有一致之理論步驟及實際行動之訓練，則出而合奏，必諧音節。此規定本原則時不可不有訓練內容之規定者也。

最近黨與人民團體之關係，漸成黨部指揮人民團體的現象，而不是黨員領導民衆的現象。似此情形，政府儘可兼領黨之職務，何貴乎有此領導民衆之黨。此後黨於民衆運動，務使各級黨部以及黨員，均有盡力之機會，則民衆

特

運動，自不至流於反動；且有推進國家政治之機能。此規定本原則時不可不又有黨與人民團體運用原則之規定者也。

載

基上理由爰定本原則之內容如下：

一 黨與人民團體運用之原則

甲 黨與人民團體運用之原則

子 以黨的命令指揮人民團體之行動

丑 以黨員深入民間作種種宣傳

寅 指揮人民團體內之黨員作種種活動

乙 黨與人民團體運用原則之訓練

子 黨的命令使用之訓練

丑 黨員深入民間宣傳之訓練

寅 人民團體內黨員活動之訓練

二 訓政計畫其原則如下：

甲 反帝國主義運動

子 廢除不平等條約

丑 收回租界

寅 撤消領事裁判權

卯 關稅自主

辰 其他

乙 增加生產運動

子 增加農產

丑 增加工業生產

寅 發展國內外貿易

卯 其他

丙 勞資協調運動

子 遵行二五減租辦法

丑 召集工商聯席會議

寅 商會對工會應負之義務

a 會同工會訂定勞資協約

b 協助工會代徵會員會費

c 協助工會籌備關於工會會員公益事業之經費

費

d 開除工友如係工會會員須先徵工會之同意

卯 工會對商會應負之義務

a 訂立勞資協約，非會員不得同享協約賦予之利益。

b 協助資方督促及監督其會員增加生產。

丁 提高人民生活運動

子 創辦保險事業

丑 設立失業會員介紹所

寅 創辦各種合作事業

a 生產合作

b 購買合作

c 販賣合作

d 消費合作

e 信用合作

f 住宅合作

g 其他

卯 創辦農村教育

辰 創辦工人教育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己 創辦商人補習教育

午 創辦娛樂機關

未 創辦救濟事業

戊 七項運動

子 合作運動(見上)

丑 衛生運動

寅 保甲運動

卯 國貨運動

辰 識字運動

己 造林運動

午 造路運動

三 訓練內容其原則如下(本項之條款，悉依據

上項訓政計畫之條款而為較詳明之規定)

甲 反帝國主義運動之訓練

子 廢除不平等條約

a 不平等條約之類別

b 不平等條約之歷史

c 不平等條約之弊害

d 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方法

1. 協議廢除

2. 單方宣布廢除

丑 收回租界

a 租界之來源

b 各地租界之地勢

c 各地租界歷史

d 各地租界之黑暗

e 租界之弊害

f 中國過去收回租界之經過

g 收回租界之方法

1. 協議收回

2. 單方宣布收回

3. 以民衆勢力奪回

寅 撤銷領事裁判權

a 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歷史

b 領事裁判權之弊害

c 中國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經過

d 撤銷領事裁判權之方法

1. 協議撤銷

2. 單方宣布撤銷

e 撤銷前應有之努力

1. 完成各項法規

2. 整飭司法

3. 改良監獄

f 撤銷後應有之注意

1. 臨時法院

2. 特別法院

3. 普通法院

卯 關稅自主

a 中國喪失關稅權之歷史

b 稅則協定之歷史

c 物價協訂之歷史



d 厘金制度

e 保護關稅制

f 關稅不自主之弊害

g 中國收回關稅權之經過

h 收回關稅權之方法

1. 協議收回

2. 單方宣布收回

i 收回關稅權應注意各點

1. 七級稅則

2. 稅則應如何規定

3. 物價應如何規定

辰 其他

乙 增加生產運動之訓練

子 增加農產

a 水利問題

b 除虫問題

c 輪種問題

d 施肥問題

e 農具問題

f 改良種子問題

g 食物儲存問題

丑 增加工業生產

a 機器生產問題

b 動力問題

c 原料問題

d 出產問題

1. 衣服工業

2. 居住工業

3. 運輸工業

寅 發展國內外貿易

a 水陸運輸問題

b 出入口稅問題

丙 勞資協調運動之訓練

子 厲遵二五減租辦法

- a 二五減租之意義
- b 二五減租辦法之精神及其重要手續
- c 實施二五減租後農民之所得應如何儲蓄
- d 實施二五減租後農民之所得應如何用於增加生產及發展合作事業
- 丑 不時召集工商聯席會議
- 寅 商會對工會應負之義務
- 卯 工會對商會應負之義務
- 丁 提高人民生活運動之訓練
  - 子 創辦保險事業
    - a 勞動保險
    - b 其他
  - 丑 設立失業會員介紹所
    - a 工人失業介紹所
    - b 店員失業介紹所
    - c 農民失業介紹所
    - d 介紹所之組織問題
- e 介紹所之業務問題
- 寅 創辦各種合作
  - a 合作理論
  - b 各種合作法規
- 卯 創辦農村教育
  - a 教學計畫
  - b 招生計畫
  - c 經費問題
- 辰 創辦工人教育(分項同上)
- 己 創辦商人補習教育(分項同上)
- 午 創辦娛樂機關
  - a 民衆樂園
  - b 俱樂部
  - c 展覽會
  - d 其他
- 未 創辦各種救濟事業
- 戊 七項運動之訓練

子 合作運動(見上)

丑 衛生運動

a 醫院

b 衛生常識

c 家庭衛生之簡便設備

d 公共衛生之簡便設備

e 大掃除運動

寅 保甲運動

a 民衆武力之原則

b 保甲組織之法規

c 保甲組織之創辦問題

卯 國貨運動

a 增加國貨生產之根本問題

b 推廣國貨銷路之根本問題

辰 識字運動

a 識字運動之法規及其辦法

b 識字運動之推行問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己 造林運動

a 造林的必要

b 造林的分類

1. 經濟林

2. 風景林

c 氣候土質之研究

d 造林之法規

e 造林運動之推廣問題

1. 公有林

2. 私有林

午 造路運動

a 造路之法規

b 造路之材料

c 造路運動之推廣問題

製頒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實施綱領案

(理由)本黨自舉辦總登記以還，各地區分部區黨部縣黨部

特載

相繼成立。然揣其實際，除縣黨部尚有非系統化之例行工作外；區分部區黨部則照例開會，決議少數與黨國無關痛癢之議案，他無切合實際工作之表現。其原因固由於黨員工作之不努力；但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無具體實施綱領之規定，則黨員雖欲努力，每乏依據，亦為最大原因之一。

本屆三中全會，決議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對於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工作，均有規定，洵為適應目前迫切需要。但此項方案，祇具大綱，實施之際，尚須有詳細之綱領，方能期其實現。舉凡實施之一切步驟，以及何者由政府司其責，何者由黨部董其成，何者由民衆協其力，均須條分縷晰，然後各級黨部，方能不越權限範圍而收分工合作之效。且訓練之內容，萬緒千端，規定工作實施綱領，即寓訓練於行動，亦即教育家所謂教育即生活之意。應請中央訓練部從速製頒此種綱領以應急需者也。

### 確定人民團體工作綱領之原則案

（理由）本黨在民國十三年改組之時，首即着重民衆團體之組織。十五年出師北伐，民衆運動，隨黨務之進展，發展極速。惜當時民運工作為跨黨份子所操縱利用，理論紛歧，錯誤百出。卒之跨黨份子假借本黨名義，宣傳共黨理論，竟以階級鬥爭手段，訓練民衆，破壞國民革命之聯合戰線。故過去民運工作，祇釀成狹隘的階級鬥爭，各自為戰，而忘却整個民衆之利益，以肇社會之紛亂。其違背三民主義的精神，已無庸多述。清黨以後，復因種種關係，民運工作，竟爾一蹶不振。十七年重行開始整理，迄今又將一年，竟至一反前此蓬勃氣象而漸趨消沉。綜觀過去民運成績，殊堪殷憂！其所以形成此種現象者，本黨對於各人民團體之工作範圍，未能明確規定，實為其主因。今者由軍政時期轉入訓政時期，政治之建設，有待乎民衆之合力進行者，較之軍政時期破壞工作之有待乎民衆合作者，其需要實為迫切，其範圍更為擴大。故訓政時期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工作，非但不可忽視，且須倍加努力。蓋訓政時期之建設工作，其內容較之軍政時期之破壞工作既為複雜



而艱難；領導之計劃與人才，尤覺重要。此訓政時期，各人民團體之工作原則，一方面應使各民衆聯合戰線，共同努力國民革命反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以謀全民族之利益。一方面應注重發展國家產業；同時保障各民衆本身之利益。爰爲擬定各人民團體工作綱領原則如下：

一 政治的

1. 反帝國主義工作
2. 推動地方自治並如何使其會員參與自治團體之工作
3. 協助七項運動工作

二 經濟的

1. 擴充中產階級之數量
2. 過渡手工業生產進於機器生產工作
3. 過渡舊法生產進於科學新法生產工作
4. 調節勞資利益以促進階級協調之工作
5. 關於會員救濟工作

三 訓練的

1. 發展職業教育工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發展平民補習教育工作

3. 發展社會教育工作

4. 會內訓練

四 組織的

1. 吸收新會員

2. 健全下層組織

3. 森嚴紀律

確定各種民衆訓練實施綱領之原則案

(理由)本黨領導民衆運動，原爲養成民衆有組織有團結之能力，以來參與政治運動，俾三民主義得以實現。惟過去民運工作，每多趨而空洞向不切實；對於民衆本身政治能力之訓練，殊多忽略。第二屆四中全會決議厲行民衆訓練後，對於民衆訓練計劃大綱，業經製定；而對於訓練方式，迄未頒行；因此訓練計劃無從實現。本屆三中全會決議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對於訓練方式，業有原則之規定，亟應演爲詳明實施綱領，以資急需。此本案提出之理由

特也。

(辦法)

甲、原則

一、民衆訓練之施行，以各級黨部及各上級人民團體共同負責進行爲原則。

二、人民團體法規，自經立法院制定後，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系統，已與過去中央頒佈之民衆團體系統不同。此後各級黨部與各級人民團體之關係，已不能適用舊有民衆團體組織系統表中黨部與民衆團體關係之規定，應重新訂定此種關係，以便本綱領規劃各級黨部關於訓練民衆之權限關係時，有所採擇。

三、各人民團體之職業性質組織系統均各不同，環境亦互異，故各種人民團體之訓練實施綱領，應分別製定。

四、各省情形不同，一省之各縣情形亦各不同，爲期各人民團體訓練實施綱領切於實用起見，此種綱

領之製定，應先由各省訓練部製成草案，頒發該省各縣訓練部，參照地方情形簽註意見，再由各省訓練部審核各縣意見，加以修正，呈送中央。中央訓練部即根據各省呈本，彙製正式綱領。五、各種人民團體訓練實施綱領，須包含下列訓練方法，加以詳細之規定。

乙、訓練方法

一、集體的訓練

1. 團體內的

子、小組會議 各小組舉行之

丑、會員大會 各級團體舉行之

寅、代表大會 各級團體舉行之

卯、講演會 各級團體舉行之

辰、討論會 各小組舉行之

己、演說競賽會 各級團體舉行之

午、運動競賽會 各級團體舉行之

以上各種集會其同級黨部及上級民衆團體須

派員列席指導

未、補習學校 各級團體舉辦之

申、俱樂部與運動場 各級團體舉辦之

酉、其他

2. 團體外的

子、民衆訓練週 由黨部主持

丑、各種集會 由黨部召集

寅、各種羣衆運動 由黨部主持

卯、民衆閱報社 由各級團體辦理

辰、化裝講演及短幕戲劇 由各級團體或黨部主

持

己、平民夜校 各級團體主持由黨部負指導監督

之責

午、游藝會及電影幻燈 各級團體舉辦之

未、其他

二、個別的訓練

1. 談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個別談話，由各級團體執行委員幹事，或其所受指導之黨部委員，對於其所屬人民團體職員或會員施行之。

2. 通信

各人民團體中之識字份子，若遇某項問題不明瞭時，可用書面詢問所承屬之各級人民團體解答之。或各級人民團體及黨部遇某項問題有用書面通知所屬人民團體中分子之必要時，亦可用通信方法通知之。

確定黨部與政府分別指導與監督人民

團體權限之詳明分際案

（理由）過去各人民團體，悉隸屬於黨部，第二屆四中全會以後之民衆團體組織方針，有黨部認可備案政府立案之規定，已樹黨部指導民衆團體政府監督民衆團體之楷模。本屆三中全會決議之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第四節關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更有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顯

特 載

明規定。惟關於指導監督二者實際內容之詳明分際，尙未訂定，黨部政府以及人民均覺遵循乏據。二屆四中全會後，凡民衆團體之認可整理改組以及工作之規畫，訓練之實施，均屬黨部指導權限以內。政府之監督權限，不過一爲核准其立案，一爲監督其是否有越軌駭法之行動而已。自商會法工會法公佈後，拘於法律當然之形式，未列黨部指導明文，中央爲希冀各法適用於訓政時期計，曾規定各法之運用，在人民團體未正式成立前，須遵本屆二中全会決議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將許可認可之權歸諸黨部，在人民團體正式成立後，三中全會後有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權責之規定。第工商部公佈之商會法施行細則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以及教育部關於學術團體之法規，不但於黨部指導組織之權剝削無遺，且將許可認可之權，復行奪去；與二中全會三中全會關於民衆訓練之決議案，均相刺謬。此後救濟之法，惟有出乎「確定黨部與政府分別指導與監督人民團體權限之詳明分際」之一途

(辦法)

一、人民團體法規施行細則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全會決議案制定以符黨部指導人民團體之規定

二、黨部指導之權限範圍

a. 指導各種人民組織團體

b. 辦理許可手續

c. 辦理認可手續

b. 有整理人民團體之權

e. 有改組人民團體之權

f. 有規定人民團體工作之權

g. 有訓練人民團體會員之權

h. 有領導人民活動之權

i. 其他

三、政府監督之權限範圍

a. 辦理人民團體立案手續

b. 監督人民團體有無越軌駭法等行動

發展職業教育之黨化精神使曾受黨化訓練之職業指導人員深入職業團體



## 內層以發揚本黨領導民衆之力量案

(理由)本黨過去領導民運人才，約分三種：一爲普通黨員，一爲曾受民運特殊訓練之黨員如農民運動講習所及婦女運動講習所之畢業生等，一爲民衆團體內有黨籍之會員。人才之類別，雖各不同，而不足以發揚本黨領導民衆之力量，其結果則一。考厥原因，普通黨員有因本人注重民衆運動而作領導民衆之活動者；有因接受黨部委派而作領導民衆之活動者；非與各階級民衆同其職業。且其發政施仁之士大夫氣概，充滿乎眉宇之間。縱能揣摩民衆心理，則道不同不相與謀，終嫌隔閡，故其結果，前者格格不入爲所擯棄；後者仗黨部神威，以周旋於民衆團體，強行伸入；一遇黨力稍懈，則人失保障，猶擠浮物入水，力去則飄浮水面。此其不能發揚本黨領導民衆力量者一也。至如曾受民運特殊訓練之人，其本身之地位，亦猶普通黨員；昔在清黨以前，此輩曾操領導民衆之權威，其故則一因軍政時期、革命之對象爲軍閥，以及有士皆豪無紳不劣之士劣。彼軍閥士劣，曾施直接壓迫於民衆，民衆切膚之痛，喚

醒較易，一因共逆操縱民運，以攫奪本身目前利益之階級鬥爭教導民衆，殊中無知民衆之扼要；今爲實現三民主義之訓政時期，軍閥既已逐漸消除，剷除士劣又須依據法律，革命之對象已側重於帝國主義。彼帝國主義之壓迫民衆，爲間接之經濟侵略，其毒深，其惡隱，可爲智者道，不易與庸人言。而扶植民族資本之增加生產政策，又必全恃民衆之勤勞與科學知識不假外求能貫徹其目的，凡此種種，口號已減其刺激性，人才須植其建設力，而前項特殊訓練人才，既無一藝之專長，徒具縱橫之夙技，真正民衆對之無一毫之信仰，而地痞流氓樂與之爲封建之勾結。使無此項人才，社會反得安靜，有之則揚湯止沸而大亂以興。此其不能發揚本黨領導民衆力量者二也。民衆團體內有黨籍之會員，倘能團結一致，矢志利他，則黨團靈敏之運用，詢能引民衆行動於軌道，惟過去此種黨員對於革命之認識，甚爲淺薄，其階級意識超出其黨的意識，何止千百倍，卒之民衆團體內無黨團，而黨部內反有會團。此輩職業技能，尙有可取，而革命能力過於薄弱，不足以資爲發揚

特

載

特

載

本黨領導民衆之力量者三也。然則此後發揚本黨領導民衆之力量，其道維何？發展職業教育之黨化精神，便曾受黨化訓練之職業指導人員深入職業團體內層，以發揚本黨領導民衆之力量，允爲唯一之良法。其理由可得而言者有二：職業指導人才如係高中以下程度，其將來之地位，工爲領班領首等；商爲店員等，農雖尙爲職業生產，無領班領首等職位，然厲行農村建設之後，此等人才，均爲躬耕之下層指導人才，凡此職業指導人才之本身均非特殊之統治階級，其於各界民衆，因其技藝較高定爲民衆自動瞻仰之馬首，以在同一階級之人，其於各階級民衆之感情，定如膠漆水乳，足資領導。此其一。高中以下各職業學校之學生，歷受教育陶鎔，日積月累，其思想之簇新，狹隘觀念之淘化，洵爲時代之前驅，倘於各該學校極力發展其黨化精神，則此種青年，除已有黨籍者外，均爲預備黨員之上選，此其二。

(辦法)

一、職業教育，應絕對實際化，着重技能之鍛鍊，使

學生成爲坐思起行之實際人才。

二、厲行增加黨義課程，黨義教材，均須透入專門學科，使其技能含有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之性質。

三、訓育上注重團體生活之訓練，平民精神之修養，并提高其實際政治之意識。

四、厲行訓政理論訓政計劃之灌輸。

五、國家及地方政府應以全力擴充職業指導人才之出路。

六、其詳細方案請中央訓練部根據上項要點製定之。

確定人民團體之整理經費并限期結束

整理工作案

(理由)第二屆四中全會決議暫行停止民運澈底整理後，舊有民衆團體，悉歸無形解散，若不先事整理成立，則民衆訓練工作，無異空文。自經前中央民訓會頒佈各級民衆團體整理法令以來，原定二個月爲整理期間，但因經費無着，以致工作無形停頓者，實居多數。爲本黨民運前途計，整理工作，自不應再事遷延；倘經費問題，不先解決，徒

事口頭文字之督促，殊同緣木求魚。蓋在整理期間，會員尚未取得會籍，自無繳納會費之義務，此第十次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對於民衆團體之整理費所以規定由當地黨部核定發給者也

辦法

一、整理經費預算以極力撙節爲原則。每縣僅就三個職業團體計算，則各縣所需整理經費之總和，每高於一省黨務經費之全部，故此項整理經費自須由中央指定專款撥充。

二、經費支配標準，以百分之三十以上充作活動費爲原則  
 三、各縣人民團體整理經費詳細預算書由各該團體整委會依所規定支配標準自行編造，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轉省黨部備案，以便照撥。

四、各縣人民團體整理經費每月預算額數及支配標準如下

: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丁 等			等級團體預算額	經費支配比例
商會	工會	農會	商會	工會	農會	商會	工會	農會	商會	工會	農會		
\$150	\$200	\$300	\$100	\$150	\$200	\$80	\$100	\$150	\$50	\$50	\$100		
30%	50%	50%	30%	50%	50%	30%	50%	50%	30%	50%	50%	生活費	
20%	15%	15%	20%	15%	15%	20%	15%	15%	20%	15%	15%	辦公費	
40%	30%	30%	40%	30%	30%	40%	30%	30%	40%	30%	30%	活動費	
10%	5%	5%	10%	5%	5%	10%	5%	5%	10%	5%	5%	臨時費	

五、凡各人民團體整理委員會成立在兩個月以上未整理完竣者，自整理經費有着落後，限定繼續整理期限不得



特

載

再超過一個半月。

六、凡各人民團體整理委員會成立在半年以上而尚未整理完者，自整理經費有着落後，限定繼續整理期限不得再超過一個月。

七、凡舊有民衆團體，如尚有未經委派整理委員整理者，自整理經費有着落後，限在兩個月以內，統由各該地高級黨部直轄整理完竣。

### 確定黨員黨義訓練之方案案

(理由)黨員黨義訓練之方法，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曾有詳明之規定。對於普通黨員之黨義訓練為限期閱讀黨義書籍，對於不識字或文義不通黨員之黨義訓練為黨員補習教育。第一期黨員必讀書籍之目錄，中央訓練部早已規定。黨員方面有已閱讀完畢者，有未閱讀完畢者。其原因有四：一，黨員不肯讀書；二，鄉僻地方購書不易；三，生活困苦無力購閱；四，零星著述不易覓到。浙省方面，對於上述原因，業以全力設法免除，曾印行必讀書籍叢集

而四項原因得除，以成本半價通令各區分部轉為黨員代購而二三兩項原因稍為解除，擬定黨員訓練成績總考核方案，正在設法免除一項原因。至如黨員補習教育之課程大綱以及經費來源，未奉中央明示，進行頗多窒礙。黨員迫於生計；四出營生，對於各種集會，且不能踴躍參加，責以兼負黨員補習教育班教育之任，誰有餘暇足以及此，則區分部或區黨部執行委員會無術聘任負責教育之人。今惟有借助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一法以完成此項使命，其詳細辦法詳確定黨義教師工作綱領之原則案中。更有言者，過去黨員對於研究黨義之興趣過於冷淡而對於政治工作之興趣則反濃厚，美錦學製，失敗立待。此後亦須力行設法矯正者也。

#### (辦法)

##### 一、原則

1. 以黨義訓練為初期之黨員訓練
2. 以行動訓練為二期之黨員訓練
3. 未受初期訓練之黨員不得施以二期訓練並限制其活動



4. 普通黨員之黨義訓練為閱讀必讀書籍

5.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黨員之黨義訓練為黨員補習教育，黨員補習教育，得利用黨義教師工作綱領中之訓政訓練夜校計劃。

### 二、黨員必讀書籍

1. 中央方面多編關於訓政工作（無論為理論的實際的）之黨員必讀書籍

2. 此種書籍分高程度低程度兩種。高程度者供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之閱讀，低程度者供高小畢業或中學畢業者之閱讀。

3. 此種書籍，以極廉之價，強迫黨員購閱；黨員之無力購買者，完全贈與不取其值。

4. 各級黨部設黨義圖書販賣處

### 三、黨員補習教育

一、黨員補習教育班負責教育者，即為訓政訓練夜校之負責人。

二、黨員補習教育班之課程，即確定訓政時期黨員訓練及

民衆訓練計劃大綱原則案中中之訓練內容。

三、黨員補習教育班之費用取給於訓政訓練夜校。

### 確定黨義教師工作綱領之原則案

（理由）黨義教師為黨員兼有教師資格，且經檢定合格者，洵為本黨最優良之智識分子，在現在黨內人才缺乏之際，此種分子，對於社會對於黨務，均應多負責任，方能發揚本黨力量，鞏固本黨基礎。過去黨員，一任黨義教師，其生活收入，較之一般黨務工作人員為豐，而其職務之清閒反過之；既對於其他窮幹苦幹之黨員，無以為勸，且貽本黨以無形之損失。黨務之進行，賴乎智識分子推動之力殊多，此本黨亟應確定黨義教師工作綱領，厚其責任，相與樂成，實為目前切要之圖。

願黨義教師既以身許教育，增加其工作負擔，亦應就其性之所專，習之所近，使其心弦無擾，駕輕就熟，則責黨義教師以發揚本黨黨義及協助訓練工作，未始非最適當之設計也。

(辦理)一、黨義教師，除負責辦理本身職務外，應以餘力

集中於發揚本黨黨義及協助本黨擔任其他黨義

訓練工作；

二、黨義教師應深刻研究本黨黨義，并旁參中外書

藉以闡揚三民主義社會科學之理論，其研究之

心得，每學期由黨部考核一次；

三、黨義教師每年應受本黨訓練一次。訓練之材料

着重訓政原理及其運用，并附以各地黨政機關

協議妥洽之訓政計劃。其每年接受訓練之機關

為暑期講習會；

四、黨義教師于暑期講習會接受訓練後，應以接受

訓練之所得訓練其他黨員鄉鎮長以及一般人民

。此項訓練機關為訓政訓練夜校，各地各級學

校均應附設，黨義教師為負教育之責者，且對

于黨員及鄉鎮長，均應施行強迫教育制度。夜

校之經費，校由政府撙節核定補助其所附設之

各地各級學校。

### 確定發展童子軍事業之計劃原則案

(理由)查童子軍之組織，原為訓練青年最良好之方法。在社會可使其消除一切惡習，養成自治自動自立之能力，在學校即可輔助教育之不及。世界各國辦理童子軍事業，兼負有深潛之內心使命，故童子軍不惟為社會之熱誠服務者，抑且為民衆服務之先導。吾國對於童子軍事業，素不重視，因襲歐美舊制，而不知適中列強文化侵略之計。本黨對於全國青年，負有領導反抗帝國主義，完成國民革命，和增進科學創造能力，及新中國準備建設之歷史的使命，對於童子軍事業，自應深切關懷，使之向應負的使命方面改善前進。

自童子軍歸入本黨領導以來，組織訓練，業已逐漸統一，惟下層進行，猶嫌透緩。人才之缺乏，經費之拮据，以及統一組織訓練之促進工作不甚緊張，胥為進行透緩之主因。關於人才方面，過去雖有童子軍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之創辦，第因畢業人數過少，既無以應廣大之需要，且

學習期間太短，專門技能，無深刻之鍛鍊，而教育學識，復鮮修養，亦不足以負學校訓育之使命。至於經費一節，素無確切之的款，致各學校各團體對於童子軍事業之設備及活動，更有無米難炊之苦。至關於組織訓練之統一問題，中央雖有極充分之準備，無如消極方面，無法以控其後，各舊有童子軍尚未踴躍履行登記及採用 中央規定之教練方法。此本案之所由提出也。

(辦法)一、培養人才計劃

創辦童子軍訓育專門學校，教育功課與童子軍技能並重。

二、確定經費計劃

1. 原則

a. 系統要獨立

b. 事權要集中

2. 辦法

a. 在國稅項下指定專款，按學期劃撥為各國童子

軍教育經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b. 規定全國童子軍經費之保管方法，成為獨立系統，由中央省(或特別市)縣指定適當機關負責管理，不受普通教育經費之牽掣，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

c. 各省童子軍教育之經費，即由各省於國稅項下，就近撥給保管機關保管，各縣童子軍教育之經費亦由各縣於國稅項下，就近撥給保管機關保管

三、統一組織與訓練計劃

1. 各團體各學校之童子軍組織，務須遵照 中央之規定期限履行童子軍及團部之登記，逾期嚴行取締

2. 各校童子軍教練員須有相當之經驗，并曾履行登記記者方可充任

3. 各校體育教員不得兼任童子軍教練員以專責任

4. 童子軍之教材，一律須採用 中央頒佈及規定之課本，以免訓練之紛歧



## 如何培養黨德案

(理由)德性之養成，有恃唯物條件者，有恃唯心條件者。「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此言唯物條件完備則德性自生。「一簞食，一瓢飲，居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此言德性之養成，有僅恃唯心條件之滿足者。「有恆產而有恆心，……無恆產而有恆心者，唯士爲能」，則言人類中除有一特殊之「士」的階級，無論其物質生活，如何困苦，而其德性始終不移者外，其他一般人類之德性，設非處于豐衣足食之境遇，甚難堅定。

黨員爲矢行「利他主義」者，其入黨之動機，原係對於革命之了解，不惜犧牲其生命財產以爲人民謀幸福。似此份子，本祇有「是非」觀念，而無「利害」之足云。故其德性之培養，本只須唯心之條件，而不便需要唯物之條件。顧近年以來，各地黨員惑于革命環境之鬆懈，已漸漸消失其革命意識，其劣點本屆三中全會通過之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案，已有極縝密之說明，並有「今後應從精神教育入手培養其健全之人格」之規定。其關於德性唯心修養之方法，

厘定周詳，蔑以復加。提案者不敢以唯心條件，尾三中全會決議案之後，第喋喋不絕者，以爲此後各地黨部奉行全會決議之際，對於事實問題，自不能不有精敏之運用。運用之方法如下：

一、以嚴厲之紀律，執行三中全會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決議案；黨員對於該決議案規定之六項方針，倘有陽奉陰違或一味違背者，削其黨籍，使假革命之分子多行清除，則黨員質量愈能純粹。

二、厲行黨員職業教育，每一黨員于任何科學，須有一藝之長，能自食其技，不必藉黨謀生，于是因迫于生活而致勇于攘奪之黨員，遷其挺而走險之環境，則黨員間精誠團結之黨德，必能逐漸發揚。

# 關於本部者

## 法規方案

### 中國國民黨全國訓練會議規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中央訓練部爲明瞭各地訓練工作之實際狀況宣示

中央之訓練方針解決訓練上之困難問題以統一全

國訓練工作並促進其效能召集全國訓練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中央訓練部部長秘書各處科主任及課長

二、各省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

三、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及民衆訓

練委員會委員一人

四、各特別黨部海外總支部及海外直屬支部訓練

科主任或其代表

第三條 中央黨部各部處會及與訓練有關之行政機關由中

央訓練部函請各派代表一人列席本會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四條 本會議以中央訓練部部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場定中央黨部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十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

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訓練部交議案件

二、各地訓練部科及民衆訓練委員會提出案件

三、出席人員臨時提出案件

四、其他對於訓練有關之建議案件

第八條 本會議設議案審查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對於本會議之提案或建議須於開會前十日送到

中央訓練部臨時提案須經出席人員十人以上之連

署方得提出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中央訓練部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掌理各項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中央訓練部呈報中央常務會議議決施

行

全國訓練會議<sup>省</sup>特別市黨部訓練部（及特

別市民訓會）報告方式

壹、內部組織及概況

一、沿革

二、工作人數（學歷經歷一覽表）

三、經費之分配

貳、重要工作報告

一、執行事項

甲、關於規程者

1. 已執行者及其情形

2. 未執行者及其原因

乙、關於命令者

1. 已執行者及其情形

2. 未執行者及其原因

丙、其他

二、指導方面事項

甲、關於編製者

1. 規程（包括法規計劃方案等——附加說明及原件）

2. 刊物（附加說明及原件）

3. 表格（附原件）

4. 其他

乙、關於集會者

1. 參加會議

子、會議名稱次數及性質

丑、會議紀要

2. 召集會議

子、會議名稱次數及性質

丑、會議紀要

丙、關於解答者

1. 疑問之點

2. 解答情形

子、直接解答的



丑、轉呈中央的

丁、其他

三、考查事項

甲、關於視察者

1. 視察計劃（區域時期事項等）

2. 視察概況（附各期各區視察報告）

乙、關於調查及調解者

1. 事件（地點時期事由等）

2. 經過

3. 處理方法

丙、關於測驗者

1. 辦理測驗情形

2. 測驗結果（附結果統計表）

丁、關於審核者

1. 各種報告之審核（按期的有幾處工作努力的有幾處從未報告或工作不努力的有幾處

的有幾處從未報告或工作不努力的有幾處

……等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各種表格之審核（按期的或不按期的正確的或不正確……等等）（附下級黨部

訓練部工作成績統計表）

訓練部工作成績統計表）

3. 各種刊物之審查（下級黨部民衆團體童子

軍之刊物及各種出版品）

4. 其他

四、困難事項及其解決方法

甲、關於人才者

乙、關於經費者

丙、關於規程者

丁、關於環境者

戊、其他

叁、特項報告

一、關於人民團體的

項重要工

作報告內）

1. 團體數目的統計（如農會數工會數商會數

（此項專指人民團體本身而言至黨部指導考查情形應列入第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等)

2. 團體會員的統計

乙、各種團體概況(農工商婦女青年等)

1. 沿革

2. 現在情形

子、工作

丑、經費

寅、其他

二、關於童子軍的(此項專指童子軍本身而言至黨部指導考查情形應列入第二項重要工作報告內)

甲、所屬各地童子軍事業概況

乙、各級童子軍指導員之經過情形

丙、童子軍教練員訓練所或訓練學校辦理之經過

丁、童子軍之各項統計

1. 已登記及未登記之童子軍人數

2. 已登記及未登記童子軍團數

3. 童子軍服服員之人數

四

4. 童子軍之經費

5. 其他

戊、各級童子軍社會團體之組織(如童子軍促進會等)

己、其他

三、黨義教師檢定事項

甲、辦理檢定概況

乙、檢定合格人數及姓名

1. 小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2. 中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丙、黨義教師供求概況之調查

丁、其他

四、關於黨義教育之概況

甲、學校教職員之是否真切的研究黨義

乙、學校黨義課程之若何設施與教學

丙、多數學生之思想與言行的趨勢

丁、學校教育上或社會教育上所表現之民族精神

者部本於關

戊、黨員數目在教育界中之成分及其可得選舉之

成績

己、教育界與黨部有無聯絡及其情況

肆、工作意見

一、計劃事項

二、建議事項——有提案者將提案名目附記於此

字第 號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案提議會練訓國全次一第黨民國國中			
見 意 理 整	由	案	者案提
見 意 查 審			附 件
議 決 議 會 次 第			提 出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主 文	理 由	辦 法	提 案 者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 說

- 一、除提案者提出日期附件及案由四項外提案者無須填寫
- 二、主文理由辦法提案者須分別繕寫清楚
- 三、辦法須注意辦理人員經濟時期地點四項具體意見

浙江省黨部總理紀念週出席人數統計表  
(十一月,十二月,一月,)

宣 傳 部	訓 練 部	組 織 部	秘 書 處	別部	
				數 人 席 出	日 期
14	24*	13	23	10,14.	
18	25	13	19	10,21.	
18	25	15	22	10,28.	
18	22	12	25	11, 4.	
16	28	14	23	11,11.	
17	25	13	25	11,18.	
16	23	14	25	11,25.	
15	19	13	24	12, 2.	
14	23	13	25	12, 9.	
14	26	16	21	12,16.	
12	24	14	24	12,23.	
13	19	12	26	12,30.	
13	21	20	23	1, 6.	
15	21	14	22	1,13.	
14	25	11	22	1,20.	
13	16	11	21	1,27.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圖 表

###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第二十一次部務會議錄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出席者 徐 箴 錢萬鎰 朱易人 張彭年 葉風虎 葉

木青 鄺 瑋 王鮮園 許 達 徐石麟 張天

擇 鮑勁安 張 樞 張萬鰲 朱惠清 周元運

王履善 胡泮鎔

主 席 葉風虎 紀錄 葉木青

開會如儀

#### 1. 報告事項

總務科報告前次已未執行的議決案及最近中央或各機關

往來之重要文件

黨訓科報告關於指導及攷查兩方面的情形

民訓科報告關於測驗各民衆團體黨義與劃分各商民小組

情形



主席報告出席永嘉縣各區黨部及直屬區分部組訓委員聯席會議情形調查觀察該地鄉村及民衆活動情形召集農工商各團體委員談話之經過情形

2. 討論事項

一、杭市境內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將次結束惟查省政府各廳處之附設機關未及考查者爲數不少應如何辦理以完手續案

議決 函致各主管機關將附設機關開列名稱地址定期補行測驗

二、關於此次杭市境內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有未經出席接受測驗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定期補行測驗

三、依據中央頒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之規定本部應派員視察各校並定期舉行測驗案

議決 交黨訓科擬具全省考查手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四、關於訓聯會決議嚴厲執行本黨紀律淘汰腐化份子一案應如何執行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議決 通令各縣遵照

五、關於訓聯會決議確定區分部工作實施綱領一案應如何執行案

議決 將實驗區分部工作綱領提請委員會核議後頒發各縣參考並限一月內參照當地情形另擬呈核

六、關於訓聯會決議確定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經費來源一案應如何執行案

議決 一、通令各縣轉飭各區分部遵照辦理

二、交黨訓科製定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經費來源各種調查表冊頒發各縣轉飭各區分部填報

會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第二十二次部務會議錄

十八、十二、十二、

出席者 鄺 瑋 許 達 張萬鯨 王鮮園 鍾維石

錢萬鎰 張彭年 徐 箴 王 薇 徐石麟

關於本部署者

張天擇 葉木青 李贊熙 鮑勁安 李超英

葉風虎 查夢秋

主席 李超英 記錄 葉木青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 此次開會係繼續討論上次會議討論未了事宣

又上次會議議決案須分配各科迅速執行

張彭年同志報告各機關黨義測驗情形

張萬鰲同志報告派員整理之江航業工會情形

許達同志報告總工會調解緯成公司糾紛的經過及勞資糾

紛問題各情形

討論事項

1. 關於訓聯會議議決規定實驗區黨部之計劃及擴充方法一

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1. 交黨員訓練科積極進行

2. 通令各縣從速遵照辦理具報

2. 定期成立杭州市黨童子軍促進會案

議決 定本月二十二日召集

3. 呈請 中央規定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集會時唱黨歌之先

後程序及次數案

議決 通過

4. 規定政軍警各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分數之及格標

準並規定黨義測驗不及格之各機關及工作人員之處分辦

法案

議決 呈請中央

5. 各機關工作人員各期黨義測驗業經及格者應分別給與及

格證案

議決 交黨訓科擬具式樣呈請 中央核准

6. 督促業經舉行第一期黨義測驗之各機關從速轉飭其工作

人員加緊研究第二期規定之黨義書籍案

議決 一、函致各機關查照案

二、登報通告

7. 訓聯會議議決抽調黨員輪迴指導並觀察各區分部訓練工

作之辦法一案應予採納並令飭各縣遵辦案

議決 通過

8. 訓聯會議規定徵求對於訓練有經驗有學識之同志使其參

參加工作之辦法一案應予採納通令各地黨部遵行案

議決 通過

9. 訓聯會議決議訓練上之考核表冊須適合黨員之職業習慣

及知識程度一案應予以採納案

議決 准予呈請 中央

10 訓聯會議決議確定黨童子軍教育經費一案應予以採納分

別轉呈 中央核辦案

議決 通過

11 訓聯會議決議省縣督學應以黨員並經檢定合格者充任一

案應予以採納轉呈案

議決 通過

12 訓聯會議決議確定黨部指導村里制之權限一案應予以

採納請核議案

議決 准予呈請 中央

13 訓聯會議決議確定黨部訓練村閭鄰長之方法一案應予以

以採納請公決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議決 准予轉呈 中央

14 訓聯會議決議確定本省各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訓練部經

費一案應予採納轉呈 中央核辦案

議決 交黨訓科擬具意見呈請 中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第二十三次部務會議錄

一九，一，一一。

出席者 張 樞 許 達 王 薇 查夢秋 朱惠清 李

贊熙 周元連 王鮮園 張彭年 錢萬鎰 張天

擇 鄺 璋 葉風虎 鍾維石 徐石麟 朱易人

主 席 李超英 紀錄 張天擇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本部工作同志應注意各要點

總務科報告奉 中央訓練部令為徵集識字造林等七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運動之法規方案以及一切參考材料仰附具意見一併呈報以資參考由

張彭年同志報告黨訓科兩週內工作情形

李贊熙同志報告民訓科兩週內工作情形

許達同志報告總工會分組訓練及奉工商部令頒表格從事調查等工作情形

管效先同志報告杭縣農整會最近各區鄉農民協會執監委員及幹事小組組長宣誓就職暨辦理減租等工作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黨訓科擬具「浙江全省黨員訓練成績總考核方案及各縣黨部辦理黨員總考查之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 交秘書審查後再付討論

二、中央頒發之學生黨員暑期工作計劃大綱因頒發太遲未及實行應急令於寒假期內補予執行呈報各該黨員所承屬之區分部逐級轉呈縣訓練部統計彙報

案

決議 1. 通令遵照辦理

2. 登報通告

三、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決議確定各級民衆團體經費及其支配標準一案應否予以採納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轉呈中央

四、訓聯會議決議確定各縣民衆團體之整理經費一案應否予以採納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轉呈 中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第二十四次部務會議錄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出席者 鄺 瑞 管效先 王鮮園 印維廉 周元連 王

薇 查夢秋 徐石麟 朱易人 胡泮銘 許

達 朱惠清 葉風虎 李超英 張天擇 錢萬鎰

徐 箴

主席 李超英 紀錄 張天擇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本部訓練工作方針及應取之途徑
- 二、黨訓科王鮮園同志報告最近兩週間工作概況
- 三、民訓科張萬鎰同志報告最近兩週內工作情形及科務會議各種議決案
- 四、朱惠清同志報告參加之江航業工會之江輪船工友工會工作情形
- 五、許達同志報告參加杭市總工會工作情形
- 六、管效先同志報告參加杭縣農整會情形
- 七、徐箴同志報告參加杭市商整會情形

乙 討論事項

- 一、查本省商會之組織多未遵照 中央頒布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加以指導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一、令全省商聯會遵照 中央方案辦理  
二、通令各縣如商會不遵照上開方案辦理時函 縣政府嚴加取締
- 二、根據 中央頒布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擬定實施方法

案

決議 一、通過

二、交民訓科辦理

三、本省從事民訓工作之黨員大多缺少訓練應如何補救案

決議 一、推定錢萬鎰管效先王鮮園三同志會擬訓練

方案

四、本部應選擇一縣之訓練工作計劃大綱依照前頒範例九

則加以詳密修正作為各縣訓練工作計劃大綱參考本頒

發各縣參照規定案

決議 一、通過

二、黨訓部份以龍游工作計劃大綱為參考本

民訓部份以杭縣市各民衆團體工作大綱為

參考本

五、凡各縣組織童子軍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本部審核

再呈 中央如有未經此項手續者一律函教育廳予以取

締案

決議 通過

關於本部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黨員訓練科第七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黨訓科辦公室

出席者：張彭年 胡泮鎔 鍾維石 印維廉 鄺璋

錢萬鎰 朱易人

主席：張彭年 紀錄：鍾維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本科今後工作方針。1, 指導方面；全省訓練會議

決議案之執行。訓練特刊之編輯。2, 考查方面：

審查過去各縣之訓練工作；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

員黨義測驗成績之計算及K分數之結果。3, 其他

乙、討論事項：

一、本部舉行杭市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將次第結束惟查省政府各廳處之附屬機關未及考查者為數尙多應如何辦理以完手續案

決議 建議部務會議

二、查此次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結果其個人成績不及格者應如何處置案

決議 推鍾維石同志擬定處置辦法建議部務會議

三、依據中央頒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之規定本部應派員視察各校並定期舉行測驗案

決議 推王鮮園同志擬具視察綱要及詳細辦法建議部

務會議

四、本市各校或各團體童子軍團狀況應否派員實地視

察案

決議 交鄺同志計劃辦理

五、訓聯會規定各縣訓練部長（或直屬區訓練委員）

對於徵求預備黨員問題之偵查辦法決議案應否採

納施行案

## 關於本部署

決議 一、送呈 中央訓練部備查 二、通令各縣訓

練部遵照辦理 三、交考查股製定各縣辦理徵

求預備黨員偵查問題各項表格飭縣填報

六、訓聯會決議嚴厲執行本黨紀律淘汰腐化分子一案

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通令各縣依照 中央頒布之考查綱領切實辦理

七、訓聯會決議確定區分部工作實施綱領一案應不予

以採納案

決議 一、提請部務會議通過 二、將實驗區分部工

作實施綱領頒發各縣限一月內參酌情形修正補

充完竣呈部候核

八、訓聯會決議確定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經費來源一

案應不予以採納案

決議 一、提請部長轉送執委會核議 二、交考查股

製定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經費來源各種調查表

令發各縣轉飭各區分部填報候核

九、訓聯會決議規定實驗黨部之計劃及擴充方法一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應不予以採納案

決議 提請部務會議討論

十、限期清理各種待審查文件案

決議 交考查股限十二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十一、建議部務會議定期成立杭州市童子軍促進會案

決議 通過

丙、散會

黨員訓練科第八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

地點：黨訓科辦公室

出席者：鄺 璋 張彭年 王鮮園 錢萬鎰 鍾維石

朱易人 朱惠清

主席：張彭年 紀錄：鍾維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全國訓練會議行將開幕，本部事前當將各項工作

彙報；本科關於黨員訓練，黨義教育，童子軍訓練等過去工作，應先將材料搜集。

乙、討論事項：

一、本科對於全國訓練會議工作報告應如何搜集案

決議

1, 關於規程及命令等由鍾維石同志搜集。2, 關於表格等搜集由張彭年同志搜集。3, 關於參加會議召集會議等由王鮮園同志負責。4, 關於解答方面由鍾維石同志負責。5, 關於考查方面視察調查事項由各同志分別負責，交張總幹事總其成。6, 關於測驗者由錢萬鎰同志負責。7, 關於審核者由朱易人同志負責。8, 關於童子軍方面由鄺璋同志負責。9,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由王鮮園同志負責。10 建議全國訓練會議提案由各同志擬定，提請部長審核。11 以上報告各同志擬就後統由張總幹事彙轉。

二、應如何考查全省黨員思想行動及研究黨義成績案

決議 交考查股擬具計劃後再議

丙、散會

黨員訓練科第九次科務會議

時間：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黨訓科辦公室

出席者：張彭年 王鮮園 錢萬鎰 鄺璋 朱易人

鍾維石

主席：張彭年

紀錄：鍾維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全國訓練會議本部工作報告關於黨員訓練項目，業已擬就，希各同志將各項材料詳密編製。

乙、討論事項：

一、本部對於全國訓練會議關於黨訓方面工作報告應如何整理編製案

決議 1, 由本科同志負責其分配方法依照前次搜集時

分担，2, 限一月五日前整理編製完竣。



關於本部者

二、黨義測驗五分數統計事項應從速辦理以資結束案

決議 商請部長另調人員協助

三、考查股提稱考查全省黨員思想行動及研究黨義

成績計劃方案業已擬定請審核案

決議 1, 修正通過 2, 提請部務會議核議

丙、散會

黨員訓練科第十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九年一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點：黨訓科辦公室

出席者：錢萬鎰 朱易人 鄺瑋 王鮮園 張彭年

鍾維石

主席：張彭年

紀錄：鍾維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本科最近工作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杭市公安局工作人員黨義測驗舞弊確鑿究應如何

辦理案

決議 提請部務會議討論

二、定期補試未測驗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成績案

決議 交考查股辦理

三、定期召集杭市各校學生黨員舉行談話會案

決議 通過

丙、散會

黨員訓練科第十一次科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黨訓科辦公室

出席者：魯星若 鄺瑋 朱易人 鍾維石 胡泮鎔

張彭年 錢萬鎰

列席者：潘樵村 呂昌文 丁若萍 陳鶴書

主席：張彭年

紀錄：朱易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關於本部署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二、出席各部處秘書主任第六次事務會議經過
- 三、本科過去工作概況

乙、討論事項：

- 一、本會各部處秘書主任第六次事務會議決議擬訂本會視察員工作綱領關於訓練部份由本部擬定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關於黨訓部份交錢萬鎰同志起草

- 二、本市實驗區黨部應如何進行案

決議 1, 交指導股擬訂實驗區黨部計劃實施方案及工

作綱領 2, 派員視察杭縣各區分部區黨部

- 三、呈請 中央從速核示村里委員會與黨部職權之分

際及應如何監督之處案

決議 建議部務會議

- 四、查昌化等縣訓練部及德清等直屬區訓練委員從未呈送工作報告表及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又仙居等縣訓練部及新登等直屬區訓練委員甚少呈送工作

報告表及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應如何懲處案

決議 提請部務會議討論

- 五、查各縣已將區分部區黨部開會日期填表呈報者迄今僅有海鹽等十七縣其餘五十八縣俱未填報呈送審核應嚴令催填案

決議 通過

- 六、查本部頒發之各縣市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黨員職業年齡性別比較表等迄今尚有數縣尚未填報應嚴令填報案

決議 通過

- 七、查本部轉發限填之黨義教師檢定概況報告表及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迄今逾限已久尚有海甯等二十四縣仍未呈報應嚴令從速填報案

決議 通過

- 八、各縣增添童子軍指導員一節本部曾遵 中央命令通飭在案查各縣現已增添者為數甚少據呈多因經費困難究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請部長提出執委會討論

丙、散會

民訓科第十三次科務會議錄

十一月十四日

出席者 許達 朱惠清 查夢秋 王薇 李贊熙

王履善 張樞 張萬鰲 徐箴

主席 張萬鰲 紀錄 許達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1. 印維廉同志擬具整理之江航業工會辦法請公決由

議決 交朱惠清同志審查

第十四次科務會議錄

十一、二十、

出席者 徐箴 張樞 王薇 李贊熙 朱惠清

張萬鰲 王履善

主席 張萬鰲 紀錄 王履善

報告事項(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討論事項

1. 本部對於全國訓練會議工作報告關於民訓部份應如何辦理案

理案

決議 根據中央頒發工作報告項目分別彙編

一、執行事項「甲」關於規程者推查夢秋同志負責

二、執行事項「乙」關於命令者推定王薇同志負責

三、指導事項「甲」關於編製者推定張樞同志負責

四、指導事項「乙」關於集會者推定李贊熙同志負責

五、指導事項「丙」關於解答者推定朱惠清同志負責

六、考查事項「甲」關於視察者推定徐箴同志負責

七、考查事項「乙」關於調查及調解者推定張萬鰲同志負責

負責

八、考查事項「丙」關於測驗者推定李修同志負責

九、考查事項「丁」關於審核者推定張樞同志負責

十、關於人民團體的團體及會員統計推定張萬鰲李贊熙

兩同志負責

十一、關於各種民衆團體的概況者由本科直接參加杭州

市各民衆團體各同志分別負責

2. 本科對於全國訓練會議建議案應如何預備案

議決 由每人擬一案由限三日以內擬就彙交總幹事審議

第十五次科務會議

一月十五日

出席者 徐箴 許達 王薇 周元連 管效先

李贊熙 朱惠清 查夢秋 印維廉 張萬鰲

主席 張萬鰲 紀錄 徐箴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草擬本省各民衆團體工作大綱案

議決

1. 由本科直接參加各民衆團體工作人員收集材料作初

步計劃送科再行彙編

工 由許達朱惠清二同志負責

農 管效先錢萬鎰二同志負責

商 由李贊熙徐箴同志負責

青 由印維廉同志負責

婦 由王薇同志負責

二、中央訓練部令爲各地民衆團體已經組織與未組織者整

理發生之難點暨各團體活動狀況各點仰詳細計劃呈報

以憑考核而便規劃一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1. 油印上列各點分發本科直接參加各民衆團體工

作人員擬具彙集

三、本科前草擬之農民訓練實施綱領及工人訓練實施綱領

應如何施行案

議決 令發各縣黨部附注意見呈覆再行核辦

四、查報載省商聯會電促各縣總商會改組事前并未呈載根

據中央頒布方案各民衆團體應先呈報本會核准應如何

辦理案

議決

1. 派員調查全省商會聯合會最近活動及其所屬各總會

情形

2. 令省商會聯合會予以糾正并通令各縣黨部轉飭當地



商會如召集大會時應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

五、根據中央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本部應製發人民團體許可

證案

議決 推管效先同志草擬人民團體許可證式樣及頒發手

續

第十六次科務會議

一月三十一日

出席簽到 徐 箴 張萬鰲 查夢秋 李贊熙 管效先

印維廉 鮑勁安 朱惠清 王 薇

主 席 張萬鰲 紀錄 徐 箴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本省各地學生聯合會應如何結束案

決議 推印維廉同志草擬學聯會結束辦法再行討論

二、訓育股擬具編輯民衆訓練小叢書計劃請討論案

議決 提部務會議

## 工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 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工作人員

A 總數 三十人

B 請假數 九人計八十四小時

二、會議或集會

1. 總理紀念週四次

2. 部務會議二次

3. 國慶紀念大會

4.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大會

三、各次會議重要決議案

A 第十八次部務會議

1. 在上年度佃業糾紛延至本年尙未解決之案件是否

適用歸類條例抑用新訂章程請公決案

議決：提請執委會討論

2. 總務科提稱秘書處函爲關於樂清縣執行委員會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為該縣代表大會議決懲處區執委不按期召集會議及不警告黨員無故不出席辦法經本會四九次執委會決議交本部審查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交黨員訓練科參照中央規定妥擬辦法

B第十九次部務會議

1. 本省黨義教師供不敷求應遵照中央命令舉行第二次檢定案

議決一、通過

二、黨訓科籌備

2. 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議決限期令各縣指定實驗區分部一案應予採納通令各縣遵照辦理案

議決 通過

3. 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確定省縣訓練部與工作有關係之行政機關聯絡辦法案請省訓練部規定辦法」特將原案修正並附具辦法提請公決案

議決 都請執委會議轉呈中央

4. 各縣訓練部長或委員聯席會議議決請省訓練部轉

呈 中央規定黨員補習教育班之組織法課程標準經費來源案應予採納轉呈 中央案

議決 通過

5. 民訓科提稱各縣訓練部長及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關於限期將全省舊有民衆團體整理完畢決議案應如何執行案

議決 呈請中央從速核准整理經費再行令飭辦理

6. 民訓科提稱本會直屬各民衆團體工作人員測驗黨義日期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定十二月一日舉行第一期測驗

四、視察事項

B 視察

1. 派張彭年同志視察新昌黨務

2. 派胡泮鎔同志考查法專學生會內容

五、黨員訓練工作 甲、指導

A 實際工作

1. 領導各縣訓練部長及訓委參觀實驗區分部

2. 召集各縣訓練部長及訓委茶話會

3. 與各縣訓練部長及訓委作個別談話，內容：

a 不及向大會報告之各縣特殊情形

b 諮詢各種問題

c 指導並解答關於訓練工作進行中之一切問題

4. 派王履善同志繼續負責指導實驗區分部工作

5. 派鍾維石同志指導嘉興縣各區黨部訓委聯席會議

6. 派印維廉曹立夫張彭年同志輪流出席全省識字運

動宣傳委員會

B 計劃方案

1. 草擬浙江省各縣黨部直屬區黨部執行委員及工作

人員抽調訓練班計劃綱要

2. 修正本部計劃大綱

3. 草擬省以下各級黨部遣派黨義教育視察員辦法

4. 修正縣以下訓練部長或訓委不嚴厲執行下級黨部

及所屬民衆團體不努力工作之懲戒辦法

5. 修正確定省縣訓練部與工作有關係之行政機關聯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絡辦法

6. 草擬省縣訓練部黨義教材審查委員會組織綱要

7. 草擬上級黨部定期視察下級黨部辦法

8. 草擬各縣訓練部或訓練部分工作人員人數標準

乙、考核

A 審查

1. 審查全省各縣訓練部長及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之各

縣工作報告

一、已未送到數目

二、填報格式之不同

三、填報次序未遵照工作報告綱要之規定

四、誤解工作報告綱要之點

五、各訓練部工作經費至多數至少數與普通數

六、區黨部經費至多數至少數與普通數

七、執行上級黨部重要命令之困難

八、各種集會之困難

九、派員視察與直接訓練之困難

十、不識字與文義不通之黨員訓練之困難

十一、黨義教育實施之困難

2. 審查各縣會議錄六百餘份

3. 審查浦江六、七、八月蘭谿五、六、七月紹興七、八月龍游蕭山八月份之工作報告

4. 審查各縣呈送各種報告三百餘份

5. 審查壽昌縣執委甯遠病故請卹事宜

6. 審查杭鄞等五縣失學革命青年請求救濟文件

7. 審查鄞縣鎮海等縣檢定黨義教師試卷

8. 審查黃岩等縣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報告

9. 審查溫嶺等縣黨部工作人員 總理紀念週缺席  
條例及辦事細則

10 審查高等法院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報告表

11 審查實驗區分部工作報告

丙、其他

1. 召集第五次科務會議計決議案六件

2. 整理各縣訓練部長會議決議案

3. 校對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題

4. 草擬各縣訓練部長聯會紀要

5. 編製九月份工作報告及每週工作報告

6. 修正本部對訓聯會之工作報告

7. 登記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四百餘份

8. 登記各縣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表六十餘份

六、民衆訓練工作

A 指導

(一)直接派員指導

1. 出席杭州市扇業工會改選大會

2. 出席江干紫炭排運工會改選大會

3. 出席之江輪船工友工會成立大會

4. 出席西湖區各鄉農民協會成立大會

5. 出席江干區各鄉農民協會成立大會

6. 出席指導杭市各民衆團體代表談話會

7. 出席杭市中藥業工會改選大會

8. 出席蕭山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9. 出席浙江省婦女協會代表大會

10 出席杭市總工會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11 出席杭市安定中學學生會

10 出席調露區農民協會成立大會

13 出席喬司區農民協會成立大會

14 出席江干區農民協會成立大會

15 出席上泗區農民協會成立大會

16 出席皋亭區農民協會成立大會

17 出席杭市學生聯合會改選大會

(二) 令各縣指導

對於各縣指導方面皆用公文來往其重要者可分

為三類

1. 二五減租 浙江十八年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

各種法規雖經嚴密詳訂但以各縣情形及過去

習慣不同施行上發生困難故各縣呈請解釋者

日必數件本部一一予以解答並加指導

2. 各級民衆團體章程 本省各級民衆團體自經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此次整理完畢正式成立時應將各該會章程印

樣等呈送本部備案間有發現錯誤之點均一一

加以糾正並指導

3. 各縣市民衆團體會議錄及工作報告

本部爲明瞭各縣市民衆團體情形起見特令飭

各縣民衆團體將會議錄及工作報告按期呈送

本部審核隨時加以糾正和指導

B 考核

(一) 審查

審查事項與考核性質相近茲將本月份審查各項分列於後

1. 杭市九華、大豐盛、永新、振華、惠民、五豐、廣

生、等布廠工會之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等件

2. 武義縣城區槓塘生水下岑頭北區蔣村石龍頭西區下

楊陶宅梁宅岩宅屋舍等各鄉農民協會章程名冊職員

履歷等

3. 省婦女協會第二屆全省代表大會組織法及預算書等

關於本部者

件

4. 蘭谿縣區婦女協會錢業染業米業等工會及嵩山區上盤山澄宅口鄉農民協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等
5. 鄞縣農工商婦女等團體各次會議錄
6. 鎮海縣農整會及商整會各次會議錄及每週工作報告
7. 永嘉縣店員總會各業分會章程
8. 龍游鎮海等縣關於民訓方面工作報告
9. 杭市總工會擬辦工運人員訓練班及計劃書
10. 杭市商整會會議錄及每週工作報告
11. 杭縣農整會九月份工作報告
12. 甯波市商整會所擬民運人員保障辦法
13. 鎮海縣呈報委派工商兩團體整理委員情形及各委員履歷
14. 黃岩等縣工整會會議錄
15. 嘉善縣典業工會章程及會員名冊等件
16. 永嘉縣各民衆團體選舉結果報告表出席監選報告表
17. 奉化縣農整會組織條例及預算書等
18. 壽昌縣訓練部所擬訂之本年佃農繳租標準
19. 餘杭縣呈送決定該縣蠶種價格情形及標準
20. 永嘉縣工人訓練班組織大綱計劃書及預算書等件
21. 永嘉樂清瑞安平陽建德遂昌宣平等縣關於民訓方面工作報告
22. 嘉興縣熙善鄉等農民協會章程名冊等件
23. 建德縣訓練部所委派農整會委員之委員履歷等件
24. 海鹽縣鹽業工會章程會員名冊等件
25. 平陽縣婦女協會及各區婦女協會章程名冊職員履歷等件
26. 桐廬縣上坊鄉等農民協會章程名冊職員履歷等件
27. 杭州市總工會九月份工作報告
28. 杭州市商整會暫行章程
29. 天台縣呈報成立該縣農民協會經過情形
30. 鎮海縣呈報該縣農民協會成立經過情形
31. 天台縣總工會成立經過及其委員履歷等件
32. 杭市緯成文新恆等絲織工會會章委員履歷等件

33 杭市法政專門學校學生會呈送會章名冊等件

34 嵊縣呈送城北區各鄉農民協會成立經過情形

35 玉環縣呈報委派該縣民衆團體登記員情形

36 分水縣委派該縣農工商婦女等團體整理委員情形及  
委員履歷等件

37 衢縣呈報委派農工商各團體整委會委員情形及其委  
員履歷等件

38 金華縣呈送總工會章程委員履歷等件

39 金華縣呈送中醫協會章程等件

40 杭市商整會呈送中華民國全國實業維持會章程等

41 龍游縣呈送該縣縫紉工會等章程及職員履歷等件

### 調解及調查

#### (一) 調解

1. 鄞縣商整會解散店員總會引起糾紛案本部

據兩方報告情詞各執因派李贊熙同志前往

調查並調解結果該縣店員總會准予暫行停

止由該縣黨部負責整理再行成立總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遂安縣總工會及農民協會與該縣直屬區黨

部發生糾紛案解決結果該縣總工會及農民

協會整委會停止活動由該縣直屬區黨部依

照本會頒發之浙江省各縣直屬區黨部整理

各該縣民衆團體暫行辦法重行整理

3. 杭市振新絲織廠因營業虧本以致倒閉引起

勞資糾紛由本部派員會同市政府總工會調

解結果爲每職工各給機子一張或洋三十一

元幫工各給洋十九元作爲遣散費

4. 杭市商整會爲織造業分會內部意見不一且

被人控告經決議派員接收聽候整理致引起

織造業分會負責人員之反對後由本部查明

解決其結果爲該織造業分會仍由市商整會

派員接收整理至該分會所有產業着該分會

原負責人保管

5. 杭市醬業資方藉故不履行該業勞資協約引

起糾紛由本部會同市政府調解依法召集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資調解委員會結果資方不服仍提出仲裁

(二)調查

1. 派員調查紹興農民控告該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賬目舞弊案

2. 調查友聲旅行團設立杭州支部呈請本部備案事宜

3. 調查各縣救國基金數目

(附表)

各縣救國基金一覽

省	縣別	現存金額	存儲地點
甯波	三六九七〇	元	內十萬撥充國貨銀行股本餘存四明商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紹興	一〇九〇三		存中國銀行
常山	六二八三		開泰烟公司
諸暨	七三三〇		諸暨縣黨部
慈谿	一三五九八		泰豐莊
嘉興	三五四八		中國銀行
蘭谿	八七九		浙江地方銀行蘭谿分行
建德	二五〇〇		存王桂芳胡耀先徐鶴汀處

富陽	四九五三	城內宏記錢莊
縉雲	二八二四	縣黨部
平湖	五三〇七	永和錢莊
永嘉	二四〇〇	潤源錢莊
江山	二八三〇	縣黨部會計處
長興	八〇八四	縣黨部
臨海	二九〇〇	海門中國銀行
東陽	無	
黃岩	無	
安吉	缺	缺二七、九五
海鹽	無	
武義	無	
餘姚	無	
嵊縣	無	尚未結算
泰順	無	
餘杭	一〇五二〇	開源錢莊
臨安	無	
新登	一六九〇	直屬區黨部
崇德	三六八七	縣黨部
吳興	四三七五	大生錢莊國貨商場縣黨部
金華	一四二五	濟源周恆茂裕亨三莊
瑞安	九四九二	中國銀行聯益錢莊
平陽	二五六九	縣黨部
桐鄉	無	
浦江	無	
淳安	無	
壽昌	無	
D 其他		



1. 頒發認可證

本省各級民衆自經此次整理成立後必須依照手續呈請  
本會頒發認可證再向政府立案本月份各縣呈請頒發認  
可證者很多但有手續未完亦有未予照准者茲將本月份  
已頒發認可證之各團體共八十有八列統計表於後

組織股造繕

十月份發給認可證統計表

縣名	農	工	商	學	婦女共計	備考
諸暨	四二	六			四八	
蘭溪	二	五		三	十	
杭州市		九			九	
嘉善	九	一			十	
武義	十				十	
德清		一			一	
統計	六三	二二		三	八八	

2. 編本科九月份及九月份每週工作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3. 擬製各縣市民衆團體整委會結束總報告表

4. 修訂本省農工商青年婦女各團體暫行章程

5. 整理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關於民訓部分之決議案

6. 校對訓練叢書「五年來之浙江民運概略」

7. 辦理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結束事宜

8. 出席籌備杭州各界拒毒運動週籌備會該會由本部會

同宣傳部召集杭州市各團體共同籌備十月一日開始

舉行至七日爲止依照全國拒毒運動週之規定分別召

集杭市各界舉行大會以資宣傳

9. 出席籌備國慶節紀念會

10. 全省婦女協會代表大會情形 本省婦女協會自去年

整理成立以來因人材及經濟之缺乏各縣婦女協會頗

多有名無實而省婦女協會亦因委員星散工作幾呈停

頓狀態故本部將該會重行改組以資整頓十月十五日

爲全省婦女協會代表大會開幕之日至十六日閉幕到

會代表計二十五縣通過重要提案計十餘件並依照新

頒浙江婦女協會暫行章程產生執監委員

10 杭市學生聯合會照章定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召集各校代表舉行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是日到會代表計五十餘人上午舉行開幕典禮下午舉行會議先討論提案次選舉執監委員至七時選舉完畢以陶彬邵貫洪等七人當選為執行委員許世瑛等三人當選為監察委員

七、童子軍訓育工作

A 指導

a 實際工作

1. 出席指導民衆教育館社會童子軍團
2. 出席指導杭州社會童子軍團籌備會
3. 赴省立附小辦理童子軍登記事宜
4. 調查杭市各校童子軍教育狀況

b 計劃方案

1. 草擬社會童子軍團簡章
2. 修改杭州黨童軍促進會章程
3. 呈請 中央從速核准關於浙省童子軍登記事宜由本部直接辦理

4. 函請教育廳轉飭浙江各級學校童子軍須一律舉行登記

B 考核

a 審查

1. 審查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表
2. 審查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測驗表
3. 審查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

C 其他

a 招待斐律濱童子軍團並引導參觀杭市辦理童子軍團之各校

b 草擬檢閱杭市童子軍經過詳情

c 修改杭市童子軍促進會宣言

d 草擬社會童子軍團成立宣言

e 調製杭州市黨童軍促進會會員徵集表

f 調製浙江省黨童軍服務員統計一覽表

g 調製杭市各校童子軍教育狀況報告表

八、統計

## 關於本部署

1. 統計全省訓練部長及訓委聯席會議之各縣訓練工作報告計成統計表八種
  2. 統計各縣填報訓練工作報告表及總理紀念週報告表之成績
  3. 統計各縣填報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之成績
  4. 統計各縣填報黨員性別年齡比較表及黨員職業比較表之成績
  5. 統計各縣填報區分部討論會特種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之成績
  6. 統計各縣填報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及考核統計表之成績
  7. 調製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決議案一覽表
  8. 調製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案一覽表
- 九、接到中央文件
1. 令為仰具中東路問題討論大綱轉飭下級黨部即日舉行特種討論會並將辦理情形尅日呈報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中央秘書處函為據轉呈嘉興執委會請解釋區分黨部對於村里委員會如何監督并請發下級黨部指導督促村里之工作範圍及條例一案經送中央訓練部核辦由
  3. 令為據浙江貧兒院呈稱檢閱童子軍符號其已登記與未登記應分別參加以便識別仰遵照辦理由
  4. 令為廢約促進會由當地高級黨部斟酌情形召集各民衆團體組織並呈上級黨部備案仰轉飭遵照由
  5. 令為頒發黨義教師檢定概況報告表及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限于文到二十日內填報由
  6. 令為頒發政治機關工作人員調查表仰分發各機關填彙齊報由
  7. 令為頒發工會會員移轉辦法仰轉飭所屬遵照由
  8. 函為規定關於黨義教師檢定事宜之各項文件往來手續及格式三項希查照辦理并分別函令遵照辦理由
- 十、呈報中央文件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 呈為勞資調解委員會并無黨部人員參加轉請修改以利工運由
2. 呈據金華縣訓練部以建議關於實施黨義教育意見二項請予核轉等情請鑒核由
3. 呈為據溫嶺縣執委會呈請核轉中央製定黨員失業救濟辦法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4. 為據鄞縣訓練部呈請轉呈中央迅將區分部區黨部黨員大會流會懲戒辦法修正頒布等情轉呈核示由
5. 為據諸暨縣執委會呈請轉請中央從速規定黨與村里制之相互關係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6. 呈請中央規定監委職權及工作由
7. 呈為轉請核示已正式成立民衆團體每月工作報告是否須呈報當地政府由
8. 呈據黃岩執委會呈為訓政時期村里長副應在黨部宣誓以昭信誓請予核轉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9. 為據杭市總工會呈請解散全國基督教青年會并請嚴飭中央要人不得以委員或部長名義參與各該會

由

10 為修正樂清縣三代會議決懲處區分部執委不按期召集開會及不警告黨員無故不出席辦法轉呈核示由

11 為轉請糾正立法院刪去工會法第四條各項工會應由各級黨部指揮之條文以免黨權旁落

12 為據分水縣農民沈祖良呈請通令取締製造黨國旗不得取用外貨等情轉請鑒核施行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工作人員

A 總數 三十人

B 請假數 十七人合計一百十五小時

C 增減或更調情形 黨訓科總幹事曹立夫同志辭職遺缺由該科主任張彭年同志升充另委錢萬益同志為幹事



二、各次會議重要決議案

A 民訓科提請從速組織省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以便督促和指導各縣農整會工作案 決議擬具辦法提請執委會核議

B 本部關於各種民衆團體暫行章程業經修訂請核議案 決議 a 關於農民協會婦女協會暫行章程修正通過 提請執委會核議 b 關於商民協會學生會暫

行章程付審查

C 杭市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業經測驗完竣者應從速分別統計公佈案 決議通過

D 本省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組織細則及辦事規則草案現已擬定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E 本省各縣縣黨部（或直屬區黨部）執行委員及工作人員抽調訓練班計劃綱要草案現已擬定請核議案 決議 a 通過 b 提請執委會核議

F 定期舉行測驗實驗區分部黨義成績案 決議定十二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三、部外接洽事項

A 赴保安處緝私局郵包稅局印花稅局鹽運使署反省院陸軍監獄署第一監獄署烟酒事務局土地局等各機關接洽測驗黨義事宜

B 赴省府民政廳索閱縣長考試各項規程條例

C 出席籌備杭州各界總理誕辰紀念大會「該會於二星期前召集杭州市各界代表大會成立籌備會是日下午在公共體育場舉行市民大會到會團體三百餘約五萬餘人由本部派員擔任總指揮依照預定路線出發遊行秩序井然至五時半遊行畢散會同日晚上借影戲場舉行遊藝大會以誌慶祝亦由本部派員擔任主席

D 出席籌備杭州市人力車夫俱樂部「該俱樂部由本部會同杭州市政府發起提出杭市工商聯席會議討論決定辦法（一）杭州市計有人力車三〇八〇輛每輛由車行出洋二元可得洋六千一百六十元充爲開辦俱樂部經費（二）每輛由車行每月捐助二角可得六百餘元充作每月經常費（三）杭市區擬設人力車夫俱樂部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所專為該車夫等業餘娛樂及晚上寄宿現籌備略有頭緒並已徵得資方同意不久即可開辦

E 派杭市學聯會常務委員陶彬及杭縣農整會委員管效先二人為浙江民衆代表前往慰勞東北將士」本部迭據杭市各民衆團體呈請擬派員慰勞東北將士故即擬具辦法提出省執委會會議通過並指定杭市學聯會常務委員陶彬及杭縣農整會委員管效先二人為浙江民衆代表前往慰勞同時分函各機關徵集慰勞物品該代表業於本月二十二日攜帶大批慰勞物品首途矣。

F 出席杭州民衆慰勞前方將士勸募委員會」該會由省執行委員會決議交本部負責辦理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集杭州市各級民衆團體代表大會討論進行事宜並推定九團體組織委員會現大體已籌備就緒募捐辦法分為二種一為冊募由該委員會備具捐冊分送各黨政機關領袖及商界鉅子分別勸募二為零募由該會預備竹筒收據請杭州全市各校學生在街上擔任勸募已於本月二十九三十兩日舉行各校學生出發募捐頗為踴躍

躍計四百餘隊每隊七八人十餘人不等由各校學生會自行組織勸募結果另當續報

G 出席杭州市工商聯席會議」其重要議決案摘錄如下

a 本市工商界自十九年起一律實行國歷並決定廢除端午中秋年終三節結賬舊例以五月九月及十二月底為三期結賬

b 由總工會商整會及人力車業代表組織杭市人力車夫俱樂部籌備會

c 推定省黨部總商會國貨工廠聯合會市政府總工會商整會等團體籌備組織提倡國貨委員會

d 決議組織絲綢織造機戶救濟委員會以經費五萬元設法救濟失業機戶並推定省黨部市政府總工會商整會總商會公安局織造業分會綢業分會貿易場等團體各推代表一人負責辦理之

e 其他解決勞資糾紛不下十數件

四、視察調查事項

## 關於本部署

1 派黨訓科助幹胡泮鎔同志出席松陽縣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並視察各處黨務情形

2 派員赴蕭山調查該縣農民協會與當地政府因減租發生糾紛案

3 視察杭市攤販總會籌備工作情形 按杭州市攤販總會籌備會自本年一月間呈准本會籌備以來已有相當頭緒計成立各區會者凡五會員達一千餘人本部為明瞭該會工作起見特派員實地考核並予直接指導以便決定應否成立攤販總會

4 視察之江輪船工友工會 該會於本年五月間呈請本會核准籌備以來已半年有餘加入會員計三百餘人現據該會呈報擬舉行成立大會本部當派員實地考查該會工作狀況並予以指導

### 五、黨員訓練工作

#### A 指導

##### a 規程

一、續擬各縣執行委員及工作人員抽調訓練班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劃綱要(已另文呈送)

#### b 實際工作

一、赴實驗區分部指導工作並列席該部各種集會

#### c 解答諮詢

一、解答杭縣訓練部關於黨員閱讀書籍之諮詢

二、解答松陽執委會為召開各區分黨部訓練委員

聯席會議名稱不合 中央並無此項集會之規定由

#### d 重要命令

一、令各縣為遵奉 中央命令規定關於縣黨部以下執委會開會法定人數轉飭知照由

二、令各縣為遵奉 中央命令各地黨部未正式成立者其黨紀之管理及黨員之處分其主管及呈

報手續經四七次常會議決辦法三項仰遵照由

#### B 考核

##### a 審查

1. 各縣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十六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各縣紀念週報告表六十四份

b 校核

1. 校閱各機關工作人員測驗卷

2. 計算各機關工作人員測驗成績

c 視察

1. 參加上虞第二次代表大會

2. 視察上虞縣訓練工作情形

C 其他

a 草擬提案

1. 依據中央頒發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

法之規定本部應派員視察各校並定期舉行測驗

案

2. 規定各縣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對於徵求預備

黨員問題之偵查辦法案

3. 嚴厲執行本黨紀律淘汰腐化份子案

六、民衆訓練工作

A 指導

a 出席指導

1. 出席籌備杭州市各界慶祝總理誕辰紀念大會

2. 出席杭縣西鎮皋亭等區農民協會成立大會

3. 出席杭州市學生聯合會各項執行委員會

4. 出席杭市商整會會員審查委員會

5. 出席省婦女協會及杭州市學生聯合會執監委員

宣誓就職典禮

6. 出席杭市總工會各次委員會

7. 出席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各次會議

8. 出席杭州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各次會議

9. 出席杭州市工商聯席會議

10. 出席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11. 出席杭州市燒酒業分會談話會

12. 出席籌備杭州市人力車夫俱樂部籌備會議

13. 出席杭州影戲院工會改選大會

14. 出席杭州市共舞臺職工會改選大會

15. 出席杭市中藥業職工會改選大會



16 出席杭州市職工俱樂部籌備會議

17 出席杭州市學聯會編輯委員會會議

18 出席杭州民衆慰勞前方將士勸募委員會會議

19 出席杭州市商整會劃分小組事宜

20 出席杭州市南貨業職工會改選大會

21 出席杭州市三友實業廠工人教育委員會會議

b 解答

1. 解答直屬南田區黨部以該縣整理民衆團體應依

照本會前頒發之各縣直屬區黨部整理該縣民衆團體暫行辦法辦理

2. 解答蕭山縣黨部爲縣以下各級農民協會之各科或股應稱爲主任不得稱爲科長或股長由

3. 解答鄞縣蕭山等縣爲各民衆團體旗幟式樣俟中央核准後頒行由

4. 解答蘭谿縣黨部爲各級工會名稱與鈐記印文不符各點由

5. 解答臨海縣黨部爲呈請解釋商會法疑義三點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央核示並命暫照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辦理由

6. 解答紹興縣黨部爲稻田沙地應一律遵照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辦理

租暫行辦法辦理

7. 解答杭州市總工會爲組織城北米業各工會辦法

由

8. 解答紹興縣黨部爲民衆團體各科股母須另刊鈐

記由

9. 解答永嘉縣黨部爲村里委員會調處繳租糾紛毋

庸區農民協會列席由

10 解答平陽縣黨部呈請解釋關於海員工業聯合會

組織範圍

11 解答餘杭平陽鄞縣等縣黨部呈請解釋佃業仲裁

及押租金疑義

12 解答臨海縣黨部呈請解釋商人組織團體困難問

題

13 解答龍游縣黨部呈請解釋組織工會疑義

14 解答奉化直屬區黨部呈請解釋關於二五減租疑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難三點由

15 解答餘杭縣黨部爲本黨所屬各民衆團體應稱爲法團由

16 解答溫嶺縣黨部爲佃農在上季多繳之田租應斟酌在晚季內扣除

B 考核

審查

1. 審查金華縣總工會及中醫協會章程等件
2. 審查鎮海縣各民衆團體工作報告及各次會議錄
3. 審查杭州市緯成文新恆零機料及肥料挑運天章震旦燭業泥水木工箔業等工會章程等件
4. 審查天台縣總工會章程會員名冊等件
5. 審查金華杭縣富陽訓練部工作報告
6. 審查龍游縣呈送縫紉等工會會員名冊章程等件
7. 審查紹興縣呈送農整會各項圖表
8. 審查杭州法政專門學校學生會章程等件
9. 審查杭縣農整會呈送各項選舉規程

- 10 審查嶧縣呈報城區下中西聯合村鄉園塘鄉仙人坑鄉開元區兩錢區太平區等各鄉農民協會及各業工會成立經過及最近工作情形
- 11 審查常山縣呈報組織中醫藥聯合會經過情形
- 12 審查甯海縣呈報縣農民協會籌備經過情形
- 13 審查平陽縣呈送禁業漁業船夫挑夫駁運裁縫印刷業藥業等工會章程名冊等件
- 14 審查蘭谿縣商人總會第二區會及板橋區各鄉農民協會章程會員名冊等件
- 15 審查杭州市總工會各次會議錄及每月工作報告
- 16 審查鄞縣各民衆團體各項會議錄
- 17 審查杭縣農整會擬呈農協會小組旗幟釋要
- 18 審查衢縣呈送店員總會煙業分會等章程名冊等件
- 19 審查杭州市商整會各次會議錄及每期工作報告
- 20 審查杭縣農整會十月份工作報告
- 21 審查杭縣農整會呈送十四區各鄉農民協會計一

○八個章程名冊等件

- 22 審查紹興縣呈送婦女協會章程會員名冊等件
- 23 審查浦江玉環松陽等縣呈報委派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經過情形及各該委員等履歷
- 24 審查嘉善縣呈送平審區各鄉農民協會章程名冊等件
- 25 審查鄞縣呈送婦女協會會章名冊等件

C 調解

1. 杭州市袁震和綢廠停工糾紛案 按袁震和綢廠因受綢業衰敗影響銷貨滯鈍去年曾縮小營業範圍將手織部全體工人給資遣散不料今年虧本更大不能不宣告歇業致數百工人皆遭失業由本部派員會同市總工會商整會及市政府負責調解結果由廠方各給津貼洋五元暫行維持工人生活候債權人清理帳目後再行妥議處置

2. 錢江義渡局開除工友案 之江輪船工友工會呈報該會會員在錢江義渡船工作因細故突被公路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局開除經該會一再請求復工毫無結果等情當由本部派員查明事實與省公路局長洽商結果由該局負責介紹他處工作

3. 杭州市振興絲織廠停工案 杭州振興絲織廠因營業虧耗無力維持發生勞資糾紛經本部派員會同市政府調查該廠確已虧耗六萬餘元不能再繼續營業後經再三調解勞方工人百餘人各發給津貼費遣散職工每人給洋三十一元或給機子一張幫工每人各給洋十九元五角

4. 杭州市烈豐綢廠開除工友案 該廠工友郭阿毛因出品不良致被廠方開除後經本部派員調解磋商結果該工友暫予復工以觀後效

D 其他

1. 擬製本省各縣呈報救國基金一覽表
2. 擬製本省各縣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
3. 擬製本省各縣市民衆團體每月工作報告綱目
4. 草擬本省縣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廢弛懲戒辦



法

5. 編擬杭縣農聲週報
6. 擬製本省各縣市民衆團體近况統計表
7. 擬組織浙江省農民協會籌備委員會辦法
8. 擬本省各民衆團體會員移轉登記暫行辦法
9. 擬杭州市各民衆團體工作人員黨義測驗題
10. 重擬青年運動實施綱領(未完)
11. 編擬杭市學聲週刊
12. 擬整理之江航業工會計劃書
13. 草擬本省縣各界聯盟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14. 擬製杭市各校學生會現狀調查表

七、童子軍訓育工作

A 指導

- a 指導嘉興縣全縣黨童子軍及各校童子軍檢閱
- b 指導體專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野外露營實習

B 考核

- a 審查童子軍服務員測驗表

C 其他

- b 草擬各校童子軍教育調查網要
- a 頒發童子軍服務員臨時登記證
- b 續擬檢閱杭市童子軍之情形文稿
- c 編製浙江省黨童子軍人數一覽表
- d 登記童子軍促進會會員姓名
- e 審查童子軍促進會會員入會表

八、黨義教育工作

A 指導

- 草擬浙江省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法大綱及經費預算書(已另文呈報)

九、測驗

A 編製政軍警機關黨義測驗題

B 編製政軍警機關黨義測驗日期一覽表

C 派員赴杭市政軍警各機關測驗黨義

1. 市政府工作人員受測驗六十七人
2. 教育廳工作人員受測驗五十四人



## 關於本部署

3. 杭地方法院工作人員受測驗三十九人

4. 陸軍測量局工作人員受測驗四十人

5. 郵政局工作人員受測驗五十三人

6. 鹽運使署工作人員受測驗四十二人

7. 郵包稅局工作人員受測驗二十二二人

8. 烟酒事務局工作人員受測驗五十六人

9. 印花稅局工作人員受測驗三十一人

10 水利局工作人員受測驗三十九人

11 土地局工作人員受測驗三十人

12 杭海關交涉署工作人員受測驗十人

D 測驗杭市各民衆團體黨義 杭州各機關工作人員黨

義測驗業奉中央規定由本部黨訓科分別舉行惟杭市

各民衆團體工作人員黨義測驗未奉規定 本部爲督

促各民衆團體工作人員研究黨義起見經部務會議決

定依照中央所頒發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辦法定

期舉行業於本月三十日由本部派員分別舉行計是日

受測驗者有杭市總工會十九人杭縣農整會十人杭市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商整會十六人省婦女協會四人其測驗結果尙待核計

## 十、編審

A 編輯訓練特刊第五期

B 編輯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原理學綱要

C 編輯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原理(未完)

D 編纂訓練小叢書

a 認清國民革命的敵人

b 總理紀念週淺釋

## 十一、統計

1. 各縣訓練部呈送每月工作報告表

2. 各縣訓練部呈送紀念週報告表

3. 省黨部 總理紀念週出席人數

## (八)重要通令

1. 通令各縣黨部爲縣農民協會內各科股應設主任不得

稱科長由

2. 令各縣黨部爲令催填報徵集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對於

民衆運動意見表以便彙轉中央審核由

3. 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令爲解釋各民衆團體整理成立後仍須將工作按月報告當地官署仰轉知由

4. 令各縣黨部爲令知在中央未頒佈動用救國基金辦法以前應暫緩呈請動用基金以節手續由

5. 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令嚴防共黨份子混入民衆團體活動由

6. 令各縣黨部爲重頒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印信方式暨頒發手續由

7. 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令以各民衆團體經費已在審核中轉令暫照舊案辦理由

8. 令各縣黨部爲頒發各縣民衆團體每月工作報告綱要並仰按期填報由

(九)重要呈文

1. 呈請中央糾正立法院所訂工會法之錯誤由

2. 呈請中央爲請求解決各民衆團體經費困難由

3. 呈報中央爲接收本省國民救國會及辦理善後經過情形由

4. 呈請中央爲請求核撥廢約促進會經費由

5. 呈請中央爲縷陳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在本省紊亂工運情形仰祈迅予鑒核示遵由

6. 呈請中央爲轉呈臨海縣請解釋商會法疑義三點由

7. 呈請中央爲續請核准各種民衆團體旗幟圖樣由

8. 呈請中央爲禁止縣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因參加民運工作放棄原有職業祈鑒核示遵由

九、本月份經費收支概況

A 收入

共收本會會計股大洋八百三十六元六角五分二厘

B 支出

a 支印刷費六百三十元

b 支活動費六十元八角五分八厘

c 支圖書費十三元七角九分四厘

d 支津貼費十二元

共支大洋七百十六元六角五分二厘

重要公文

函各機關團體為慰勞東北將士請捐贈物

品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二二五號

逕啓者查此次東北將士抗禦暴俄奮身殺敵軍興以來迭占勝  
利同江一役尤著奮勇國以揚威民賴安業敵部迭據本省各縣  
各民衆團體呈請遣派慰勞代表當經提請敵會第五十八次委  
員會議決議指派代表二人並定尅日出發惟慰勞贈品除由敵  
會酌備携往外所有各機關各團體如有捐贈物品請於一星期  
內送由敵部轉飭該代表帶往分贈爲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  
照此致

部長 李超英

十八、十一、一

函各機關團體為召開杭市各界慰勞前方

將士運動大會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二五一號

逕啓者西北叛將宋石等反對編遣稱兵抗命破國家之統一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民衆於鋒鏑數其罪惡罄竹難書 中央為保障民權鞏固國基  
計不得不採取斷然處置以張捷伐出師以還我前方將士奮身  
殺敵踔厲無前膚功迭奏功在黨國理應捐募慰勞以振三軍殺  
賊之氣爰定於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在本會大禮堂召開杭  
州各界慰勞前方將士運動大會共商籌募辦法聊盡後方民衆  
之責屆時務希指派代表準時出席爲荷此致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令修正失學革命青

年救濟規程轉令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十四號

令

執行委員會  
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五三號內開查第二屆第一九八  
次常會通過之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入國內學校者中等學校年費一百元至二百元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二百元至四百元」茲查依照規程可受津貼之黨員類多已過中等學校之學齡此項規定事實上殊覺窒礙得難行爰經本會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將原規程第二條第一款修正如左

『入國內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年費二百元至四百元』

除分令外為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該會知照此令

常務委員葉湖中

陳希豪

朱家驊

訓練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 日

令各縣訓練部及直轄民衆團體爲啓用新

章通令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六〇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令

吳興縣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杭州市總工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浙江省婦女協會  
杭縣農民協會  
之江輪船工友會

爲通令事案准本會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查本會應增刊各部處印一種石質大正方一寸七分章則改刊爲石質大正方九分（以營造尺計算）前經本會議決通過并刊就呈請中央核准備案有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〇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等因奉此除分發外相應檢同新刊之貴部印章送達即希查照收領具用并將舊章繳還爲荷等由准此本部准於十月三十日啓用除將舊章繳還並分別呈報函令外合行仰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令履行調驗公務  
員嗜好仰切實遵辦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二五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縣臨時登記處

爲訓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八號訓令內開案據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九月十日呈稱竊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准狄委員膺提議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第二條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者即予調驗又第四條規定檢舉辦法(一)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負責檢舉(二)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三)中央院部會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四)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現在是項調驗簡則業已頒行多時南京特別市調驗公務員委員會亦已成立半月市黨部市政府雖已通令所屬認真檢舉截至今日尙無所發現首都之大公務員如其多豈其中確已無一沾染嗜好徇情偏私匿不檢舉在所不免昨日首都各界代表南京和約國恥紀念會到會代表對之殊爲憤慨用特提請本會再由本會函市政府同時下令着所屬黨部機關從嚴檢

舉至中央院部會公務員應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現在中央政府已否派人並已否指定機關負調驗責任亦擬請由本會呈請中央從速辦理並通令各機關檢舉嚴厲執行是否有當謹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市政府協同厲行調驗首都公務員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黨便據此查本案前據內政部呈請經通令有案茲復據該會呈請厲行調驗到會應即准予照辦除函國民政府查照辦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函達省政府省監委會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常務委員葉溯中

陳希豪

朱家驊

訓練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密令并未停止對

日經濟絕交仰繼續工作由

關於本部署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四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三〇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臨時整理委員會

為密令事案查前據鄞縣黨部呈據區黨部呈請厲行對日經濟絕交工作以促進廢除不平等條約一案節經轉呈 中央核示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六號密令內開呈件均悉查對日經濟絕交工作中央並無明令停止惟各地廢約會對於檢查日貨處分奸商之直接行動應行停止以杜糾紛一面仍督促商人自動救國其具體辦法正在擬訂中在未頒行以前仰即遵照訓字第一一一號密令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對日經濟絕交為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利器在國際外交方面未得有圓滿解決以前詎宜半途而廢自棄前功本省救國會自奉令停止以後一般心理每多誤會致反日工作驟呈疲倦狀態舶來仇貨日見增加瞻念前途殊堪扼腕為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會遵照仍應繼續努力反日工作毋稍懈怠是為切要此令

朱家驊

常務委員 葉湖中

四四

陳希豪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通令各縣訓練部為訓聯會議決定徵求訓練人才之辦法通令遵行由

練人才之辦法通令遵行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四〇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訓練部長暨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決議關於規定徵求對訓練有經驗有學識之同志使之參加工作之辦法一案當經決定辦法六項並經本會訓練部第二十二次部務會議議決通令各地黨部遵行等語各在案茲將該會議決定原辦法抄發各該縣黨部遵照並仰轉飭所屬黨部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訓聯會議對於徵求訓練人才之辦法一份

朱家驊

常務委員 葉湖中

陳希豪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令各縣訓練部直屬區訓委從速報告黨義

### 教師檢定概況民衆團體沿革童子軍事

### 業概況黨義教育概況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九〇號

令 各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各縣區訓練委員

爲令遵事案查全國訓練會議定明年二月一日舉行業奉

中央訓練部令知并頒發報告方式在案本部對於全省訓練工作之登記與統計素甚注意故該報告材料克於數日內搜集完備現正漏夜編製限本月終一齊付梓惟其中有關於童子軍事業報告黨義教師概況報告民衆訓練報告黨義教育報告之一部份材料本部尙付闕如自非從速徵集不可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黨義教師檢定事宜本省除孝豐武康淳安分水四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并未舉行外其他各縣未曾填報黨義教師檢定概況報告表及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者尙有海甯於潛昌化平湖桐鄉長興慈谿奉化定海象山紹興蕭山諸暨上虞新昌臨海仙居金華永康浦江湯溪江山開化建德桐廬遂安壽昌永嘉瑞安泰順青田縉雲松陽龍泉慶元雲和景甯等三十七縣統限文到二日內呈報候核

(二)各縣各民衆團體沿革調查表除杭縣只限填報婦女一部分外餘均全體填報統限文到五日內呈報一份候核

(三)童子軍事業報告業於本部訓令第八六號令限按式填報除杭縣市區歸本部直接指導海甯餘杭臨安於潛昌化海鹽崇德桐鄉德清安吉武康慈谿定海象山南田餘姚上虞嵊縣新昌建德遂安壽昌分水江山常山開化義烏武義浦江甯海天台仙居樂清平陽玉環泰順青田縉雲遂昌龍泉雲和景甯宣平業在各種報告中查明該縣尙無童子軍組織外其餘各縣統限於前令到達五日內呈報候核

(四)黨義教育概況統限於文到一週內填報一份其材料尙有未臻齊全者仰先向教育局查明填報將來再行派員向各



關於本部者

方面復驗以證其精確與否倘有未盡精確者事後得備文更正  
右開各項濡筆以待仰迅速遵辦毋違切切此令

部長 李超英

十八、十二、廿、

關於黨義教育之概況

甲、學校教職員之是否真切的研究黨義

乙、學校黨義課程之若何設施與教學

1. 每週鐘點

a. 一般情況 中等學校各年級每週有幾小時？

小學各年級每週有幾小時？

b. 特殊情況 中等學校各年級最多每週幾小時？最

少每週幾小時？

小學各年級最多每週幾小時？最少

每週幾小時？

2. 教材內容

a. 能否與學生程度相符

b. 有無誤解黨義之處

c. 能否包含中央所訂條例中規定之各項

3. 課外之補助教材

4. 黨義課程外其他各科學程與黨義之聯絡情形如何？

丙、多數學生之思想與言行的趨勢

1. 是否確實信仰三民主義有無革命青年的精神

2. 是否傾向國家主義

3. 是否傾向共產主義

4. 是否有其他反革命的思想及言行

丁、學校教育上或社會教育上所表現之民族精神

1. 學校方面

(分 a 課程 b 軍事訓練 c 佈置 d 集會 e 訓育五方面  
報告均以中央所頒之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所載

內容為準)

2. 社會教育方面

(以中央所頒之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方案為準

據實報告)

戊、黨員數目在教育界中之成分及其可得述舉之成績



者部本於關

1. 數目方面按下表填表

表一(教育界服務人員)

	服務人員總數	黨員數	黨員數之百分比	所占數
教育行政機關				
中等以上學校				
小學				
社會教育機關				
總計				

表二(學生)

	學生數	黨員數	黨員數之百分比	所占數
中等以上學校				
小學				
其他補習學校				
總計				

2. 其成績方面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a. 教育界服務黨員與教學界之影響
  - b. 教育界服務黨員與民衆之影響
  - c. 學生黨員與社會之影響
  - d. 學生黨員與學生界之影響
  - e. 其他可述舉之成績
- 己、教育界與黨部有無聯絡及其情況
- 1 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方面
  - 2 黨部與各級學校方面
  - 3 黨部與社會教育機關方面

浙江省各縣辦理童子軍事業概況

1.	縣別	2.	童子軍指導員姓名
3.	服務員及童子軍登記事宜：	4.	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及訓練學校辦理情形：
5.	童子軍團之名稱及組織與訓練情形：	6.	各校辦理童子軍之經費：
		7.	該縣童子軍教練員及童子軍已登記與未登記之統計：
		8.	其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令松陽縣執委會訓練部爲奉 中央指令

以縣以下各級黨部應如何指導督促同

級政府實施自治及地方工作正在草擬

方案不日頒行仰轉飭知照等因轉令該

部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松陽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知事案查本部前據該部呈以村里委員會應受當地黨部  
指導與監督請轉呈 中央鑒核施行等情到部經轉呈並先函

復知照在案茲奉 中央訓練部指令第一六一八號略開縣以

下黨部應如何指導督促同級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

本部正在草擬方案不日頒行仰即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等

因奉此又查國府最近公佈之縣組織法村里制已改爲鄉鎮制

本部業奉 中央令知有案又查第三屆二中全會所決議之訓

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各級黨部與同級政府之關係一項有

關於本部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縣政府實施地方自治及建設工作時縣黨部處於指導督促地  
位之規定按「督促」二字係促進之義原與「監督」二字性質有  
別不容相混來呈中「非各該地方黨部指導與監督不爲功」  
之監督二字顯係誤會仰即一并知照爲要此令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通令各縣訓練部奉中訓部指令以縣以下

黨部指導督促同級政府實施自治辦法

已在規定中轉令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九三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

爲令知事案查本部前據黃岩縣訓練部呈請轉呈中央函立法

院修正自治實施法及村里制等情當經轉呈在案茲奉

中央訓練部指令第一六二〇號開呈悉查縣以下黨部指導督

促同級政府實施地方自治辦法中央正在規定中一俟頒佈各

級黨政機關自當一體遵行所請函國府立法院修正自治實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法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奉此  
除訓令黃岩訓練部知照外合行轉令各該部(委員)知照並仰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通令各縣黨部直屬民衆團體奉 中央令

為規定唱黨歌程序及次數轉令遵行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四三號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婦女協會  
令 杭州市總工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為通令事關於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集會時唱黨歌一節其在  
集會程序中之先後及次數均未有明文規定本部前曾呈請  
中央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一六〇七號內開呈為呈請規定集  
會時之唱黨歌程序及次數通令祇遵由呈悉查 總理紀念週

及各種大會中唱黨歌之程序業經 中央第十三次常會決定  
在開會肅立之後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之前有案至唱黨  
歌次數當以一次為度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行為要等因  
奉此合行轉令遵照并仰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為要此令

常務委員 葉湖中

朱家驊

陳希豪

宣傳部長 許紹棣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通令各縣黨部杭市民衆團體令為奉中訓

部令頒識字造林等七項運動徵求材料

要項仰詳細具報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九九號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 浙江省婦女協會



令  
杭州市總工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之江航業工會  
之江輪船工友工會

爲令遵事案奉

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計附油印一件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關於識字運動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要

項：

1. 搜集材料

1. 關於人民不識字者之統計材料

2. 關於識字教育師資及學校之統計材料

3. 關於義務教育及社會教育經費之統計材料

4. 關於實施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有關識字運動之

法規及方案

5. 關於識字教育之各種課本

6. 關於識字運動之宣傳方案

2. 徵求意見

1. 關於實施識字教育方法與步驟之意見

關於本部着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第二屆中央一七九次及一八八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下層工作綱領規定爲識字造林造路合作保甲衛生國貨七項在案中央原擬另設設計委員會根據此項決議草訂各級黨部實施下層工作綱領方案使下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工作有所遵循迄今日久未克成立現改由本部負責辦理惟此項方案至關重要茲爲適應全國各地情況從事實際建設俾各地方自治事業得以循序進展起見除分函各政府機關專門機關或團體及民衆團體徵求有關各項材料及意見外合亟令仰該部從詳蒐集關於實施七項運動之法規方案以及一切參考材料並簽附各項具體意見於文到四十日內一併呈報來部以資參考等因並附發關於各項運動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要項七份下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會遵照於文到一月內詳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關於培植及分配識字教育的師資的意見
3. 關於規劃識字教育經費之意見
4. 關於編輯或採用識字教育課本之意見
5. 關於宣傳識字教育之意見

### 關於造林運動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

#### 要項：

1. 搜集材料
1. 關於全國地積地形地質及氣候之統計材料
2. 關於全國山地荒地及林場苗圃分佈狀況之統計材料
3. 關於各種林木之性質及所受天災蟲害病害等概況
4. 關於全國林業資本及林業專門人材之統計材料
5. 關於造林之法規及實施方案
6. 關於造林運動之宣傳方案
2. 徵求意見
1. 關於實施造林的方法與步驟之意見
2. 關於保護管理及改進并擴充林業之意見

3. 關於培植及分配林業專門人材之意見
4. 關於規劃造林運動的經費之意見
5. 關於宣傳造林之意見

### 關於造路運動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

#### 要項：

1. 搜集材料
1. 關於現有道路之幹綫，系統，分類（如石子道棧道等）
2. 關於現有道路舉辦之性質（官辦、商辦、民辦等）及其建築經費之統計材料
3. 關於造築各種道路在一定單位內平均所需經費之統計材料
4. 關於現有造路經費及交通技術人才之統計材料
5. 關於造路之法規及實施方案
6. 關於造路運動之宣傳方案
2. 徵求意見
1. 關於實施造路的方法與步驟之意見

關於本部署

2. 關於培植及分配交通技術人才之意見
3. 關於規劃造路運動的經費之意見
4. 關於宣傳造路之意見

關於合作運動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

要項

1. 搜集材料

1. 關於各地農工商在生產消費販賣信用方面之組織及經營狀況等項統計材料

2. 關於最近國內合作事業之統計材料

3. 關於合作事業之經費及專門人材之統計材料

4. 關於合作事業之法規及實施方案

5. 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方案

2. 徵求意見

1. 關於推廣合作事業的方法與步驟之意見

2. 關於培植及分配合作人材之意見

3. 關於規劃合作運動的經費之意見

4. 關於宣傳合作之意見

關於保甲運動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

要項

1. 搜集材料

1. 關於戶口及人事狀況之統計材料

2. 關於各地現有保甲制度之材料

3. 關於各地駐防軍警之統計材料

4. 關於各地民團之統計材料

5. 關於各地土匪及其他反動勢力之紀載

6. 關於各地舉辦清鄉情形之紀載

7. 關於保甲運動之法規及實施方案

8. 關於保甲運動之宣傳方案

2. 徵求意見

1. 關於實施保甲之方法與步驟之意見

2. 關於規劃保甲運動的經費之意見

3. 關於宣傳保甲之意見

關於衛生運動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

要項

1. 搜集材料

1. 關於人口生產率死亡率及死亡原因之統計材料

2. 關於衛生事業(包括保健預防及救療三種)專門人材之

統計材料

3. 關於衛生事業經費之統計材料

4. 關於實施衛生運動之法規及方案

5. 關於衛生運動之宣傳方案

2. 徵求意見

1. 關於舉辦衛生事業的方法與步驟之意見

2. 關於培植及分配衛生專門人材之意見

3. 關於規劃衛生經費之意見

4. 關於宣傳衛生之意見

關於國貨運動搜集材料及徵求意見之

要項

1. 搜集材料

1. 關於全國各項日常必需品之消費量之統計材料

2. 關於每年國貨之生產及消費狀況之統計材料

3. 關於每年外貨在國內銷售狀況之統計材料

4. 關於工業專門人材之統計材料

5. 關於舉辦國貨事業服用國貨材料之法規及方案

6. 關於國貨運動之宣傳方案

2. 徵集意見

1. 關於舉辦或改進國貨事業及提倡服用國貨之方法與步驟之意見

2. 關於培植及分配工業專門人材之意見

3. 關於規劃國貨事業經費之意見

4. 關於國貨運動宣傳方法之意見

通令各縣黨部准高等法院函復撤佃事

件應歸仲裁機關管理通令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四二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司法院解釋撤佃事件不屬佃業仲裁機關權限一節致使縣法院越權受理易起佃業糾紛本會前據餘杭等縣執行委員會呈請核轉明令取消當經轉函浙江高等法院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函復略以准函通令遵辦等由過部准此此後關於撤佃事件應歸佃業仲裁機關依法處置各縣法院自不得越權受理除訓令餘杭縣執委會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函通令各縣黨部一體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一件

常務委員 葉湖中

朱家驊

陳希豪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浙江高等法院公函 第二六〇三號

逕復者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貴會第三七號函開案據餘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爲司法院解釋撤佃事件不屬佃業仲裁機關權限呈請核轉明令取消等情並副呈一件到會據此查二五減租係本於本黨之政綱政策而定爲特種之單行法似與普通法律不同舉凡基於減租而起之一切糾紛如繩以現行法律非但鮮所依據亦且情形桎鑿捍格難通本會有鑒於此因於每年秋收以後會同省政府妥訂辦法呈請中央核准一面設立仲裁機關專理糾紛事宜所指糾紛範圍當然不限於繳租部份撤佃事件自在其內查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因繳租而起的問題之辦法本甚明晰司法院僅拘泥該條第四款甲目之解釋斷章取義未能推究該辦法說明書全文遽認撤佃爲非該仲裁機關之權限似屬未明本省二五減租實情據呈前情相應檢同副呈暨十七十八兩年繳租辦法函達貴院查照並煩通令各縣法院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等由並附副呈一件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十八年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各一份過院准此查本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暨施行細則並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前准浙江省政府函送到院業於前月二十五日令飭各級法院一體遵照辦理在

關於本部者

案茲准前由除通令遵辦外相應函復

貴會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院長 鄭文禮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中央黨部據樂清義烏縣黨部呈請轉咨

國府取消司法院第七十五號訓令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屬省樂清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轉呈  
事竊維黨治之一切法令均以黨義黨綱為圭臬一心一德尙  
權力有未逮若政出多門愈恐滋長紛擾查浙江省佃農繳租章  
程對繳租撤佃均有明文規定統歸佃業理事局辦理乃司法院  
訓令竟斷章取義將繳租撤佃析而為二佃業理事局僅能管理  
繳租糾紛案件撤佃事宜則法院自應受理（原文見浙江政府  
公報第六〇九期浙江高等法院訓令第三八一四號）是司法  
權限反足以變更黨綱為所欲為黨綱絕不足以拘束之凌夷所  
至一切政令皆可以不受黨的指導所謂黨治不過徒擁虛名毫

無實際此應糾正者一繳租撤佃所以雙管齊下統歸佃業理事  
局裁決者原使佃農既得減租之微利又有佃權之維護假使司  
法院之解釋為有效業主有所恃而無恐佃農朝要求減租業主  
夕主張撤佃佃農所得減租之利益不足以償撤佃之損失是本  
黨保障佃農不足危害佃農有餘此應糾正者二提經屬會第三  
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理合呈請鈞會轉呈中央迅令司法院  
取消前令實為黨便又據義烏縣執行委員會呈略稱查吾浙各  
縣自前年施行二五減租後一般刁惡業主懷恨於減租莫不假  
托買賣關係或捏造收回自種或托言租息未清實行撤佃致陷  
佃農於失業地步則業主主張撤佃顯係因繳租而起之糾紛自  
應聽受佃業理事局之仲裁且查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第三條第一款已有明文規定倘非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  
之裁決或證明者業主不得無故撤佃則業主果欲撤佃自必經  
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裁決或證明而後可司法院何得  
以業主之請求撤佃事件謂為非包括在佃業理事局權限以內  
此種斷章取義阻礙本黨政綱進行之謬解屬會亦認為不合有  
應予糾正之必要當經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呈請省執委會轉

## 關於本部者

呈中央嚴予糾正等語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察核轉呈中央咨交國府嚴予糾正以利民生而一事權實爲公便各等情到部據此查此案前據餘杭縣黨部呈請前來業經轉呈在案誠二五減租與限制撤佃同爲援助佃農之必要手段倘如司法院七十五號訓令所云業主請求撤佃事件自不包括在內無論事實方面業主將因此紛紛撤佃結果使佃農有無田可耕之苦即以法理而言二五減租爲本黨政綱所規定十七年繳租章程又係呈奉中央核准公佈之單行法司法院似不得拘泥成例擱置一切政綱法令於不顧是項訓令自登載浙省政府公報以後一般反對減租之刁惡業主得所藉口莫不蠢蠢然以撤佃爲報復之工具前途糾紛正如潮之始湧風之始起查屬省實行二五減租前後兩年痛苦無告之農民方慶稍蘇喘息司法方面應如何盡力維護爲本黨實現政綱爲民衆圖謀利益乃曲解法令惟以審判權限是爭此則屬部所深引爲遺憾者也據呈前情合再具文轉呈伏乞

鈞會迅予轉咨 國府將司法院七十五號訓令迅行更正以符政綱而杜糾紛實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李超英

函樂清等縣黨部爲奉 中訓部令據呈  
更正司法院七十五號訓令業交司法  
院查照等因函仰知照由

函一一二五號 十九、一、廿八、

前據該會呈請轉呈 中央轉咨國府取消司法院七十五號訓令一案業由本部彙案轉呈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六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該部呈請轉飭司法院第七十五號訓令一案前經轉函國民政府查核轉飭辦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覆開奉批交司法院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部 長戴傳賢

副部長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各縣訓練部及杭縣農整會爲奉中訓部

令准國民政府函以司法院關於七十五

號訓令之說明書及解釋文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〇六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杭縣農整會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七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司法院函復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爲浙江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據樂清義烏兩縣黨部呈爲司法院訓令將繳租撤佃析而爲二業主之撤佃事件不包括在佃業理事局權限以內危害佃農等情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希轉司法院遵照辦理奉諭交院一案查本院院字第七十五號訓令浙江高等法院解釋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條文疑義案內所謂業主請求撤佃事件不包括在佃業理事局權限以內云者係指撤佃原因不屬於繳租糾紛者而言該樂清義烏兩縣黨部呈稱各節不無誤會除抄送本院解釋原文並分別說

明另單開陳外至中央訓練部原函內開爲免除滋長業佃糾紛起見所有繳租撤佃事件似可均由佃業理事局處理云云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會決議照准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已於上年八月二十一日由鈞府訓令浙江省政府施行該省原訂之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當然廢止依新辦法第六條規定佃業雙方因撤佃而發生爭議時由村里委員會調處及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云云是本院上年五月三日關於舊章程之前項解釋自亦因新辦法之變更而失其效力嗣後該省撤佃爭議事件自應遵照新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相應函復陳明轉函爲荷等由准此即經轉陳奉 國民政府批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查此案前由貴部函府當奉飭交司法院並先行函復在案茲准函復並奉前因相應抄同原附說明書解釋文函達查照並煩轉飭知照爲荷」等由查此案前准國府文官處函復當經令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附說明書解釋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知照爲要此令等因並抄發原附說明書及解釋文各一件下部奉此查此案前據樂清義烏兩縣黨部呈請到部業經呈奉令復轉函 國民政



府交司法院辦理並經函知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行印發原附各件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印發原附說明書及解釋文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四日

抄說明書

浙江省樂清義烏兩縣之黨部原呈對於本院院字第七十五號訓令解釋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條文一案所稱各節茲分三項說明如左：

(一)原呈謂浙省施行二五減租後一般業主懷恨莫不假託買賣關係或捏造收回自種或託言租息未清實行撤佃則業主主張撤佃顯係因繳租而起之糾紛按業主撤佃其原因於繳租糾紛者縱屬多數然不能謂撤佃原因已悉包括於內即以該章程而論第三條第一款規定除左列各項情事及契約規定者外業主不得撤佃等語是撤佃有基於契約者原為該章程所明定自不得謂業主撤佃必係因繳租而起之糾紛

(二)原呈為浙省佃農繳租章程對繳租撤佃均有明文規定統歸佃業理事局辦理又謂該章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非經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業理事局裁決或證明者業主不得無故撤佃則業主果欲撤佃自必經由該局裁決或證明而後可按該章程第三條總綱為「對付因繳租而起問題之辦法」其第四款甲目規定佃業理事局之權限既僅載明為「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即同條第一款之限制撤佃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裁決者依甲目所定其原因亦僅限於佃農不遵照章程繳租而止至丙目所稱自耕農收回或買得一語是否涉及繳租語不明瞭而依條文所定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僅得為確係自耕之證明並無裁斷之權限據此則撤佃事件為由於繳租以外之原因該局無權裁斷而裁斷者法院當然可以受理

(三)原呈謂繳租撤佃所以統歸佃業理事局裁決者原為保障佃農若照司法院解釋業主有恃無恐佃農得不償失是司法權限反足以變更黨綱按本院解釋法令祇能就法令原條文之意義予以解答該章程規定佃業理事局之權僅以繳租糾紛事件為限已如前述本院自不能於原條文意義之外有所補充至一切撤佃事件應否統歸佃業理事局仲裁立法問題不在本院解釋法令職權範圍以內自無變更黨綱之可言

抄解釋又

司法部訓令院字第七五號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 殷汝熊

關於本部署者

爲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一八六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佃業糾紛案件之受理權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並由本院長於本年五月一日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浙江省佃農繳租章程第三條第四款甲目僅規定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云云其業主請求撤佃事件自不包括在內苟當事人不服該局權限以外之仲裁斷向法院提訴自應受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關於黨員訓練者

## 圖表

各縣區黨部各種集會次數統計表

縣	杭	富	嘉	嘉	海
名根據統計月份	九	陽五,六,七	興九,六,七,八	善二,三,四,五,六	鹽九
區黨部有無集會數目	無 3	無 0	無 4	無 0	無 0
區黨部有無集會數目	有 3	有 3	有 3	有 4	有 3
區黨部有無集會數目	講 0	講 3	講 0	講 0	講 0
區黨部有無集會數目	執 0	執 24	執 22	執 32	執 7
區黨部有無集會數目	討 0	討 3	討 0	討 0	討 0
區黨部有無集會數目	大 3	大 5	大 2	大 0	大 3
全縣區黨部平均每月集會次數	$\frac{1}{2}$	$\frac{8}{9}$	$\frac{5}{7}$	$\frac{4}{5}$	$\frac{1}{3}$
區分部有無集會數目	無 9	無 0	無 15	無 0	無 0
區分部有無集會數目	有 31	有 22	有 8	有 18	有 13
區分部有無集會數目	講 0	講 33	講 0	講 0	講 0
區分部有無集會數目	執 0	執 96	執 30	執 24	執 16
區分部有無集會數目	討 0	討 20	討 0	討 0	討 0
區分部有無集會數目	大 31	大 96	大 11	大 25	大 14
全縣區分部平均每月集會次數	$\frac{3}{4}$	4	$\frac{1}{3}$	$\frac{1}{2}$	$\frac{1}{3}$
考					



者練訓員黨於關

蕭		紹		鎮		慈		鄞		安		吳	
山 十六三 一，， ，九， ，四， ，十五， ，		興 七， ，八		海  十		谿 三， ，四		縣 六， 七， ，八		吉  六		興 七， ，八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1	2	2	2	2	2	2	2	1	3	0	3	1	2
講 0	執 0	講 0	執 6	講 0	執 2	講 0	執 6	講 0	執 16	講 0	執 1	講 0	執 14
討 0	大 3	討 0	大 3	討 0	大 1	討 0	大 2	討 0	大 3	討 2	大 3	討 0	大 3
$\frac{1}{7}$		1		$\frac{3}{4}$		1		2		2		3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11	4	1	15	8	6	9	4	0	12	0	11	1	10
講 0	執 0	講 0	執 27	講 0	執 4	講 0	執 9	講 0	執 23	講 0	執 3	講 4	執 40
討 0	大 4	討 0	大 58	討 0	大 4	討 0	大 5	討 0	大 32	討 14	大 5	討 0	大 18
$\frac{1}{25}$		$\frac{2}{3}$		$\frac{4}{7}$		$\frac{1}{2}$		$\frac{1}{2}$		2		$\frac{1}{3}$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者練訓員黨於關

蘭		天		黃		臨		新		嵊		餘	
谿		台		岩		海		昌		縣		姚	
八五，九六，七		十		十		七		八		五		十	
無 2	有 1	無 0	有 4	無 2	有 6	無 1	有 6	無 1	有 4	無 2	有 2	無 1	有 2
講 0	執 0	講 0	執 4	講 0	執 8	講 0	執 8	講 0	執 5	講 1	執 7	講 0	執 6
討 0	大 1	討 3	大 0	討 0	大 4	討 0	大 4	討 0	大 0	討 2	大 2	討 0	大 0
$\frac{1}{21}$		$\frac{3}{4}$		$\frac{1}{2}$		$\frac{3}{8}$		1		3		2	
無 1	有 10	無 0	有 15	無 2	有 22	無 9	有 28	無 14	有 5	無 8	有 5	無 3	有 6
講 0	執 0	講 4	執 15	講 3	執 0	講 2	執 28	講 0	執 0	講 0	執 10	講 0	執 9
討 2	大 64	討 1	大 14	討 1	大 27	討 1	大 45	討 0	大 5	討 0	大 6	討 0	大 10
$\frac{6}{7}$		$\frac{1}{4}$		$\frac{1}{4}$		2		$\frac{1}{4}$		$\frac{1}{4}$		2	

緝		玉		分		桐		常		江		龍	
雲		環		水		廬		山		山		游	
七		八, 九, 十		四		六, 七, 八, 九		九, 十, 十一		十		十, 十一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0	3	2	2	0	3	0	4	0	4	3	1	1	4
講	執	講	執	講	執	講	執	講	執	講	執	講	執
0	0	0	2	0	0	0	8	0	0	2	0	0	13
討	大	討	大	討	大	討	大	討	大	討	大	討	大
3	3	0	1	0	3	0	3	0	9	2	1	0	2
2		$\frac{1}{4}$		1		$\frac{3}{4}$		$\frac{3}{4}$		$\frac{1}{4}$		$\frac{1}{2}$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1	8	4	10	2	11	0	13	3	10	15	7	0	15
講	執	講	執	講	執	講	執	講	執	講	執	講	執
8	0	0	0	0	0	1	8	0	0	2	5	0	22
討	大	討	大	討	大	討	大	討	大	討	大	討	大
8	10	0	11	0	26	0	33	0	32	2	8	1	35
3		$\frac{1}{4}$		2		$\frac{4}{5}$		$\frac{4}{5}$		$\frac{5}{12}$		2	

關於黨員訓練者

浙江省 縣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各種經費來源調查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種經費來源取給於社會事業本身者	識字運動	
	合作運動	
	衛生運動	
	造林運動	
	造路運動	
	保甲運動	
	提倡國貨運動	
	其他各種社會事業	
	各該區分部積餘項下	
	地方公產項下盈餘	
	地方自治機關	
	當地熱心社會事業者之捐助	
	本黨同志之捐助	
其他		
各種經費來源取給於社會事業本身之外者		

總計		松陽九，十	
60			
無	有	無	有
32	81	1	3
講	執	講	執
6	187	0	0
討	大	討	大
15	67	0	8
I		3	
28		8	
無	有	無	有
128	331	12	12
講	執	講	執
57	338	0	0
討	大	討	大
50	635	0	6
1		1	
15		8	

- 五 附注 1. 區分部各種社會事業工作並非祇限于識字運動合作運動等七項此不過舉例的，其他如各地之拒毒運動，黨部參加，亦可稱為社會事業工作
2. 所謂各種經費來源取給於社會事業本身者則譬如合作事業則為該社會全部人士或一部分人士之利益，其工作經費，亦為該社會團體全部人士或一部分人士所負擔者。

關於黨員訓練者

## 重要公文

中央令擬具中東路問題討論大綱轉飭下

級黨部舉行討論會以引起黨員注意

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二三四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爲通令事查自中東路事件發生以來蘇俄本其狡惡政策運用誦詐手段竟以重兵相侵希圖威脅勝利在此國難正殷民族存亡之秋本黨員有指導全國民衆之責任每個黨員對於此種重大事件自應澈底明瞭除函海外各總支部及令行各級黨部訓練部外爲此合行通令各該黨部仰即擬具此項問題討論大綱逐級分發轉飭下級黨部即日舉行特種討論會以便引起全體黨員之注意與了解並將辦理情形尅日呈報是爲至要此令

部長 戴傳賢

副部長 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中央訓練部令爲各地黨部尙未正式成立

者其黨紀管理及黨員之處分其主管

及呈報手續復經四十七常會決議辦

法三項仰遵照辦理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三〇二號

令浙江省黨部訓練部

爲令遵事查關於各地黨部尙未正式成立而爲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者其黨紀之管理及處分黨員案件應歸何部主管及決定呈報之手續前經本部通令在案茲復經中央第四十七次常會討論通過如左辦法

(一) 關於各地黨部尙未正式成立而爲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者其關於違反黨紀案件之處理一律由該委員會會議決定其呈報及執行均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二) 前項案件如須調查時得由會議決定交有關係之部處負責辦理之



(三) 違反紀律之檢舉須向委員會行之

爲特錄案令知仰該部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部長 戴傳賢

副部長 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中央訓練部令爲各地黨部尙爲指導整理

或籌備委員會者凡關於黨紀案件統由

各地訓練部呈報中央執監委員察核外

應抄送中央訓練部備案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二二七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爲通令事查各地黨部尙爲指導委員會整理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者概無監察機關之設立是以關於黨紀之管理問題每滋疑竇茲經中央決定凡此類黨部對於黨紀案件之受理以及關於處分黨員呈報中央案件統由各該會訓練部辦理惟各該部呈報中央時除呈中央監察委員會察核外并應抄案呈送本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特刊

備案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部長 戴傳賢

副部長 何應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函樂清縣執行委員會爲奉 中央指令懲

處區分部執委不按期召集開會及不警

告黨員無故不出席辦法於各級黨部黨

員訓練實施綱領內分別酌予採用等因

轉達查照由

十一月十九日

逕啓者案查本部前奉本會第四九次委員會議交辦

貴會呈爲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懲處區分部執委不按期

召集會議及不警告黨員無故不出席辦法三款請鑒核示遵一

案當經本部加以修正轉呈

中央訓練部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第一二五〇號開呈悉查該部所擬修正辦法本部正在修

關於黨員訓練者

訂中之各級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當分別酌予採用毋庸另立專條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爲要等因奉此相應抄錄本部修正原文併請。

查照爲荷此致

樂清縣執行委員會

附抄錄修正懲處區分部執委不按期召集開會及不警

告黨員無故不出席辦法乙份

一、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連續三次或間斷五次者而負責執委不去函詰問應予該執委嚴重警告

二、各區分部執委不按期召集黨員大會連續二次或間斷三次者將負責執委停職

三、如該負責執委已經停職而所遞補執委仍不負責者將全體停職重行改選

部長 李超英

通令各縣訓練部令催遵照本部前頒工作

範例釐定訓練方針呈核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六三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

吳興縣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爲令催事案查本部前爲均齊全省訓練步驟起見特擬定各縣黨員訓練方針及其步驟之範例九則令飭各縣遵照釐訂呈核在案茲查各縣已遵令妥擬呈核到部者固多而未遵辦者亦屬不少似此玩忽殊屬不合際此腐惡環攻之下訓練工作關係甚切此後本黨之新生命胥孕育於是各該部應加惕勵奮鬥幸毋因循苟且貽誤工作有妨黨國爲此令仰各該部於文到半月內遵照擬呈候核爲要切切此令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訓令各縣訓練部 爲令發 總理紀念週

報告表糾正格式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二二六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各級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關於報告要點一欄原分黨務政治軍事工作四項歷由本部於指令中分別考核示遵在案茲以分清眉目及節約行文手續起見特製定糾正表按週填發表中 A B C D 四項即係代表上列四項報告考核結果如不需糾正即於各項欄內以一劃記之其餘備考一欄即係考核之總批評嗣後本部對於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擬專製發是項指令表不另行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令各縣訓練部爲奉中央訓令規定縣黨部  
以下執委會開會時法定人數轉令知照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通令第三六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爲通令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開爲令遵事查關於縣黨部以下執委會開會時法定人數問題各級黨部頗多疑竇先後呈請中央解釋嗣經本部會同中央組織部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核復項准中央秘書處來函內開奉常務委員批縣黨部以下其法定人數爲三人而僅二人出席時遞補候補者一人應認爲不違反於總章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蓋如從數學上作嚴格之計算則發生實際工作之困難也中央組織部依此可提出修正於縣以下條例所根據總章原則之次附定但書以免誤解等因在案除分函中央組織部外特此錄批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常務委員 葉溯中

朱家驊

陳希豪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各縣訓練部為訓聯會議議決嚴厲執行

本黨紀律淘汰腐化份子一案通令遵照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三四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 區執行委員會

為通令事案查此次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議決嚴厲執行本黨紀律淘汰腐化份子一案經本部第二十一次部務會議議決通令各縣遵照等語在案查本黨自去年清黨以來非但黨員之意志與行動未臻一致而衰弊之現象反日見暴露究其癥結所在良以本黨過去對於同志過於寬大共產份子雖見驅除而腐化份子仍有潛匿機會須知是種份子投機營私絕無革命意志甚或逞其陰謀險詐挑撥離間之手段以致組織弛懈黨基動搖長此以往喪亡無日本黨蒿目危機亟應嚴厲執行本黨紀律將腐化份子悉數淘汰澈底清除以固黨基而伸紀律為此合行通令各該黨部一體遵照辦理毋稍徇縱切切此令

附原決議案 一份

朱家驊

常務委員 葉溯中

陳希豪

組織部長 張強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通令各縣訓練部 令知區分部區黨部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程序中規定監委報告工作由

告工作由

告工作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九一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指令內開呈為據情轉呈請於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程序中規定「區監委報告工作」一項請鑒核施行由呈悉所請於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程序中規定



「區監委報告工作」一項尙屬有當應予照辦除呈請中央監察委員會通令施行外仰即轉知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係鄞縣訓練部建議前來經本部轉呈在案茲奉前因除訓令知照外合函通令各縣訓練部訓練委員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通令各縣訓練部(委員)頒發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各種經費來源調查表飭遵填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三六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議決關於確定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經費來源一案茲經本會訓練部擬就浙江省各縣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各種經費來源調查表令頒各縣訓練部委員轉飭遵照查填統計呈報爲此檢發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決議案及調查表令仰遵照迅速遵辦呈報毋稍忽延爲要此令  
附發原決議案及浙江省各縣區分部社會事業工作各種經費來源調查表

朱家驊

常務委員 葉湖中

陳希豪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按)原表入圖表欄內

令各縣黨部關於訓聯會議議決規定實驗黨部之計劃及擴充方法一案通令遵照辦理具報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三九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訓練部長暨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關於規定實驗黨部之計劃及擴充方法一案當經決定辦法關於

原則者七項關於實施者分為三時期並經本會訓練部第二十二次部務會議議決(1)交黨員訓練科積極進行(2)通令各縣從速遵照辦理具報等語各在案為此除交黨員訓練科積極進行外合行抄附決議案令仰各該縣黨部遵照辦理具報備核為要此令

附聯席會議對於實驗黨部辦法 一份

朱家驊

常務委員 葉湖中

陳希豪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按)原辦法見本刊第四期

通令各縣黨部為訓聯會議議決抽調黨員輪迴指導并視察各區分部訓練工作之辦法令飭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四一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查各縣訓練部長暨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議決關於規定抽調黨員輪迴指導並視察各區分部訓練工作之辦法一案經決定辦法六項(一)由縣訓練部長(或直屬區訓練委員)於所屬區分部中遴選對黨義有認識對黨務有經驗之同志抽調來部(二)抽調至部之同志應先加一度訓練(三)擬訂指導及視察綱要指導工作報告等交已受訓練之黨員依照規定赴各區分部輪迴指導並視察訓練工作(四)派赴各區分部之工作同志時間不可過長其川旅膳宿之費應照數津貼(五)輪迴指導及視察工作完畢時須擬具詳細報告(六)被委派之輪迴指導及視察工作同志其服務勤勞具有成績者得由該縣(或直屬區)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甄拔至上級黨部工作或予以獎勵當經本會認為該六項辦法尚屬切實可行合行令仰各該黨部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常務委員 葉湖中

關於黨員訓練者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訓練部長 李超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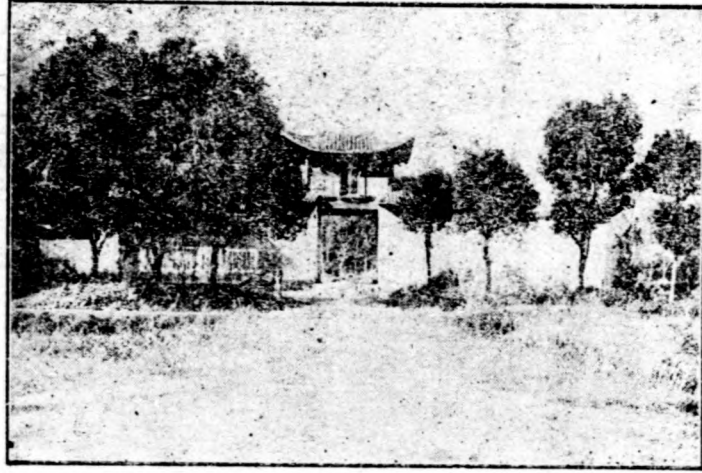
陳希豪

朱家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關於黨義教育者

## 法規方案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一五二次中央訓練部部務會

議通過

第一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以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檢定合格者為限

第三條 各級學校有不聘用合格人員充任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者一經查知除由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函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處分外並責令改聘合格人員如無法聘請合格人員得請求當地高級黨部訓練部介紹之

第四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契約期限不得超過各該教師等之檢定有效期間在約期內非得

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同意雙方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或訓育主任如違反黨義或他不稱職守情事應由各該校校長詳錄事實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申明聽候派員查核辦理

第六條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其待遇之標準不得低於該校一般教職員

第七條 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應由各該校校長於聘定或解約之際具函向其所屬教育行政機關同級之黨部訓練部報告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頒布施行



敬啓者茲將本校黨義教育主任解約人員列表於後即希查照備案爲荷此致

委員會訓練部

附解約人員姓名一覽

學校校長  
年 月 日

姓	名	原任職務	解除聘約原因	解除聘約日期	備註

### 各級學校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

則

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訂正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

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

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省教育

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

小學校

(丁)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

小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特別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特別市訓練部會同

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丙)在該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  
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

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施行之

第六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事

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



例第四條所定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限

第七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各該級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外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用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所在地之檢定黨義教師委員由各該黨部陳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報告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四十九次常務會議訂正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擔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

志願書履歷書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本黨黨證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

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並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為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須繳驗關於黨義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之

第十一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為二年以自檢定合格後之學期開始時計算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浙江省縣市黨部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

辦理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之手續

一、縣市黨部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辦理是項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之範圍如下

1. 境內中央直轄機關而經中央訓練部指令代為考查者
2. 境內省府直轄機關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機關而經省訓練部指定代為考查者

3. 縣市政府直轄機關之在鄉鎮者

二、調查各機關之名稱及其工作人員實數

三、同一機關之工作人員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上可劃分若

于組舉行測驗各組測驗以分室同時舉行爲原則

某機關之工作人員爲數不多者得儘量與其他機關合組

舉行但人數之總和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人

四、分組合組手續辦妥後將組名及組員人數列表呈請省訓

練部頒發測驗卷

五、各縣收到密封測驗卷後應妥慎保存在舉行測驗時當場

開拆

六、每組測驗卷均附有測驗標準紙一紙各縣訓練部及直屬

區黨部在舉行測驗後須將各卷審核完竣再將測驗卷全

數掛號呈繳省訓練部復閱其注意各點如下

a. 呈繳之測驗卷數目須與頒發之測驗卷數相同（多

餘未寫之測驗卷亦一律呈繳）

b. 標準紙須嚴守秘密並須隨同測驗卷繳還

七、舉行測驗時之一切手續悉依 中央頒佈之黨義測驗須

知辦理





省市黨義教師檢定概況報告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浙江省委員會訓練部翻印

監察委員會

檢 定 區 域	檢 定 日 期			各 期 實 受 檢 定 人 數			各 期 檢 定 合 格 人 數			各 期 檢 定 實 費 數			各 期 檢 定 委 員 名			辦 理 檢 定 會 發 生 何 種 問 題 或 備 考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中 學 第 一 期	中 學 第 二 期	中 學 第 三 期	小 學 第 一 期	小 學 第 二 期	小 學 第 三 期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三 期			

中國國民黨 省市 委員會訓練部 年 月 日填報





關於黨義教育者

## 重要公文

呈中央訓練部據金華縣訓練部呈為建議

關於實施黨義教育意見二項請予核轉  
等情轉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施行事案據金華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呈為呈請轉呈事竊以黨義教育為建國基礎查各中小學校實施黨義教育業已兩年具有成績者殊不多見探求其故由于辦學者既無實施方案可以遵行又無考查成績辦法可以依據非具才識抱熱忱者無不因循敷衍名存實亡爰具左列辦法呈請

中央鑒核施行

(一)由中央訂定中小學校黨義教育實施方案頒佈全國

責令學校當局切實遵行每三月呈報實施成績省立

學校呈報省教育廳縣(私)立學校呈報于教育局

(二)由中央訂定實施成績考查法省立學校每學期由教

育廳及省黨部各派員視察一次縣(私)立學校由教育局縣黨部各派員視察一次按其呈報之虛實成績之優劣合考查標準與否分別予以懲獎

基上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施行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扼要自應照轉除指令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部長 李超英

附中央指令

###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

為轉呈金華訓練部擬具對於黨義教育意見現已着手編擬俟告竣後即可頒發仰轉飭知照由

呈悉該部所轉呈金華縣訓練部對於黨義教育建議二項尙屬扼要查黨義教育實施方案本部已着手編擬一俟告竣即可頒行至于考查各級學校黨義教育成績辦法早經擬就即將頒發

仰轉令知照可也此令

部長 戴傳賢

副部長 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 令各縣訓練部填報黨義教師檢定概況報

### 告表及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六二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吳興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二六六號開為令遵事查本部自去年頒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復於本年將是項條例及通則修正施行以來各省市黨部訓練部遵章辦理並將檢定經過情形呈報備案者固多而迄今尚未舉行檢定或已辦理檢定數次而呈報簡缺者亦屬不少茲為厲行黨義教育並明瞭各地黨義師資起見極希各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特刊

關於核定事宜有一詳細之報告其檢定合格人員有一詳密之記載與統計用特製發黨義教師檢定概況報告表及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各一種隨令頒發着將歷次辦理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經過情形造具表冊分別填明彙訂呈報備核其有尚未舉行檢定者亦須報告其原因以便設法補救務使黨義教育之進行不致徒託空言而符以黨治國之至意仰於文到二十日內迅將所發表格彙報來部實為至要等因并附黨義教師檢定概況報告表及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下部奉此查本省檢定黨義教師事宜除中學部分係由省檢委會直接辦理外所有小學部份均係各縣自行舉辦其檢定合格者之姓名履歷及檢定概況多未呈報奉令前因合將各表翻印令飭各該部遵照填報並限文到十日內呈送來部以憑彙轉是所至要此令

附發黨義教師檢定概況報告表

各四份

檢定合格黨義教師一覽表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按)原表另載圖表欄內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通令各縣黨部 奉中央執委會重頒檢定

黨義教師條例及檢委會組織通則轉令

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三七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常字第一四八號內開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自頒布施行後關於訓育主任應同受檢定及黨義教師有效期限二年復經中央先後決議補行規定又檢定委員會之名稱亦經更改查此項條例及通則之標題及條文自應加以增改茲經本會第四十九次常會重行訂正除分行外合函隨令附發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等因並附發訂正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組織通則各一份下部奉此合將上項條例及組織通則翻印令發各該黨部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一份

一二

常務委員 葉湖中

朱家驊

陳希豪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令飭縣訓練部為奉中央通告訂正「檢定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條文

轉令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七四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 吳興縣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為通令事案奉

中央秘書處通告第一六號開查中央重加修訂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業經中央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第一一八號訓令公佈在案茲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



後脫漏第二項「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一項應請添入特此通告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中央第一一八號訓令暨「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組織通則」業經本部於本年八月十七日訓令訓字第四號轉令在案奉令前因應即轉令遵照除分令外仰即查案遵照訂定爲要此令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通令各縣訓練部(委員)奉中央訓練部令

頒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規則暨聘定報告

書及解約報告書轉飭遵行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九二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三四一號開爲令遵事查中央自通令舉辦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來各地業經先後遵行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特刊

案茲爲督促全國各校聘用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期貫徹檢定本旨起見特由本部製定「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并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式樣「各一種隨文頒發除另函教育部轉令全國各校遵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并確切監督實施爲要此令等因並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暨「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式樣」下部奉此查黨義教師重握黨義教育實施之樞紐關係黨國至鉅且大中央前曾明令全國學校務須聘任業經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本部亦經三令五申並訂定聘任規程嚴飭施行有案而各級學校尙多奉行不力長此以往黨義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本部責任所在自當隨時督促茲奉前因除將上項規則暨報告書翻印轉發並另函教育廳轉飭各校一體遵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毋稍任縱玩忽爲要此令

附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

報告書

後脫漏第二項「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一項應請添入特此通告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中央第一一八號訓令暨「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組織通則」業經本部於本年八月十七日訓令訓字第四號轉令在案奉令前因應即轉令遵照除分令外仰即查案遵照訂定爲要此令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通令各縣訓練部(委員)奉中央訓練部令

#### 頒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規則暨聘定報告

#### 書及解約報告書轉飭遵行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九二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三四一號開爲令遵事查中央自通令舉辦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來各地業經先後遵行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特刊

案茲爲督促全國各校聘用合格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以期貫徹檢定本旨起見特由本部製定「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并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式樣「各一種隨文頒發除另函教育部轉令全國各校遵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并確切監督實施爲要此令等因並附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暨「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報告書式樣」下部奉此查黨義教師重握黨義教育實施之樞紐關係黨國至鉅且大中央前曾明令全國學校務須聘任業經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本部亦經三令五申並訂定聘任規程嚴飭施行有案而各級學校尙多奉行不力長此以往黨義教育前途何堪設想本部責任所在自當隨時督促茲奉前因除將上項規則暨報告書翻印轉發並另函教育廳轉飭各校一體遵行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辦理毋稍任縱玩忽爲要此令

附 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規則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聘定報告書及解約

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七日

(按)附件載入法規方案欄內

通令各縣訓練部爲省督學應以黨員并經  
檢定合格者充任一案奉中央批復轉行  
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〇三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通令事案查各縣訓練部長暨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決  
議省縣督學應以黨員並經檢定合格者充任一案經本部呈請  
中央規定檢定辦法去後茲奉指令第一七二五號開呈悉查  
省縣督學及各級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負荷推進黨義教育之  
重責自應深明黨義者方能勝任本部已着手草擬檢定省縣督  
學及各級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辦法一俟呈奉 中央常會如  
蒙核准即可施行至省縣督學應以黨員充任一節諸多困難應  
從緩議仰即遵照爲要等因到部奉此合行通令各該部一體知

照此令

部 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通令各縣黨部奉中央函轉飭查禁中華書  
局所出之高級國語讀本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六六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臨時整理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公函內開逕啓者頃准中央宣傳部函開據山西省  
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呈以中華書局出版之高級國語讀本一書  
載有宣傳國家主義文字請查禁等情經查閱該書確有一篇宣  
傳國家主義除指令外查事關審查教本相應檢同原書並抄來  
呈一件送請貴部查收核辦見覆爲荷等由准此查該書所採文  
字極爲複雜是非詳加審核不可惟以既有宣傳國家主義文字  
業由本部函請國民政府教育部先行通令全國高級中學一體



暫行禁用並令中華書局總分各店在本部未將該書嚴格審訂  
是否可以修改合用定有辦法以前應將所有該書封存不准再  
爲發售並函知中央宣傳部外相應函請貴會轉飭所屬各級黨  
部一體查禁以杜反動思想之流佈實爲至要等因奉此合行轉  
令各該黨部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 令各縣訓練部爲奉中央令以K分數改名

#### 平分數轉令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字第六一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爲通令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二五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部頒發之各  
級黨部舉行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須知規定關於  
成績之計算應用K分數又省市以下各級黨部舉行測驗暫行  
通則第四條規定教育測驗總成績之核算應採用K分數在案  
茲經本部一再斟酌將K分數改名平分數仰知照並轉令所屬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知照此令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函省政府各廳處請將附設機關之名稱地

址見復以便補行測驗由「函」一〇一一

號

逕啓者查本部奉令辦理考查全省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黨義  
研究成績事宜在杭州市境內各機關將次竣事惟對於

貴 所有附設機關因不詳其名稱地址尙未普遍辦理相應函

請

貴 將所轄附設機關之前項詳情

見覆俾便補行測驗以完手續實級黨誼此致

十二月十九日

函各機關轉飭工作人員研究第二期黨義

書籍由

十八、十二、十九、

一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三百號

逕啓者本部遵奉

中央訓練部命令辦理考查全省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事宜在第一期完竣之後自應繼續舉行第二期測驗爰於第二十二次部務會議議決所有業經第一期黨義測驗之各機關函請從速轉飭其工作人員加緊研究第二期規定之黨義書籍等語在案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二期研究爲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等書除登報通告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部長 李超英

令各縣訓練部令頒浙江省各縣黨部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辦理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之手續仰遵照辦理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八七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事宜本部迭奉

中央令飭辦理並頒發各項表冊下部節經轉令遵照並令知在本部未通令舉行各縣暫緩辦理各在案茲本部對於該項考查手續均已籌備就緒特擬定「浙江省各縣黨部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辦理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之手續」令頒各該黨部仰即遵照該項手續二三四項迅先調查各該縣各機關名稱及人數並按照人數多寡依據規定手續分組數切實呈報本部以便核發測驗卷爲此除分令外合將各縣黨部測驗手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又每次測驗時間以三十分鐘爲限併仰知照此令

附發浙江省各縣黨部訓練部及直屬區黨部辦理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之手續二份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須知二份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按)附件載入法規方案欄內

# 關於童子軍者

## 法規方案

### 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十八人以上並有確定之經濟來源

者得依本條例組織中國童子軍團

第二條 團設小隊若干每小隊以六人至九人組織之若團內

人數超過六十人時得以每二小隊至四小隊編為一

中隊

第三條 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至三人小隊設正副小隊

長各一人其中有中隊者每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

第四條 正副團長之任免依照中國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行

之

第五條 團長之職權如下

(一) 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之法令

(二) 統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三) 計劃本團進行事宜

(四) 對外代表本團

(五) 編製本團預算

(六) 報告本團工作等於上級機關

(七) 出席本團設計委員會列席本團評判委員會

(八) 處理日常團務

第六條 副團長輔助團長辦理本團一切事宜

第七條 正副小隊長由團長於該團童子軍中選任之其有中

隊者得由團長指定小隊長兼任中隊正副隊長

第八條 團得聘請教練員若干人承團長之指導訓練本團童

子軍

第九條 團得設傳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各股每股設總幹事

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由團長委派本團人員充任之

但會計股總幹事須以教練員以上之人員担任

第十條 團設設計委員會協助團長計劃本團一切進行事宜

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聘請下

列人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本團童子軍家長至少須佔全數委員三分之一

(二)當地黨部人員

(三)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職員

(五)本團教練員以上之人員

(六)其他熱心童子軍事業者

第十一條 團須設評判委員會根據團長之報告評定本團童子軍之成績由團長商同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

主持人聘請下列人員三人至七人為委員組織之

(一)當地黨部人員至少須有一人

(二)本團上級機關人員

(三)當地教育機關人員

(四)本團童子軍家長

(五)本團主辦機關或團體之主持人

第十二條 本團於必要時得由團長商同主辦機關或團體之

主持人設立特種委員會處理一切特殊事項

第十三條 團內一切人員均須由團長填表呈請上級機關備

案

第十四條 團之成立須依照中國童子軍團登記條例履行登

記其團次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編定之

第十五條 團內各項細則由該團製定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

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團五團以上之縣或市得由該

縣市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轉呈中

國童子軍司令在該地組織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

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某某省某某縣或某某市理事

會秉承省理事會之指導執行當地童子軍編製指導

考核等事宜但於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逕向中國童



子軍司令部呈請之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由理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當地黨部訓練部長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理事其餘由當地童子軍服務員每半年互選一次由縣市訓練部陳請省理事會核准充任之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設常務理事一人由理事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製指導考核總務四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分別掌理各股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爲原則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縣或市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省理事會核准之但在省理事會未成立時得呈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中央第六十九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凡已成立中國童子軍縣及市理事會十處以上之省得由該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在該省組織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定名爲中國童子軍某某省理事會秉承中國童子軍司令之命令執行該省童子軍編制指導考核等事宜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由理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設候補理事三人以該省黨部訓練部長教育廳長爲當然理事其餘由該省童子軍服務員每年互選一次由省黨部訓練部陳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充任



關於童子軍者

之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委員互選之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設秘書一人受常務理事之指導執行會議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之下按事務之繁簡得設編制指導考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總幹事一人幹事錄事若干人受常務理事及秘書之指導分別掌理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

前項總幹事幹事由童子軍事業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調員兼任以不支薪為原則

第六條 中國童子軍省理事會辦事細則由該會草擬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核准施行

重要公文

中央訓練部令為童子軍服務員有所建議

應由省訓練部轉呈如有質疑均在月刊

上分別解答仰轉飭各童子軍服務員遵

照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浙江省黨部訓練部

為令知事查各童子軍服務員對於童子軍事業有所建議或呈請之事件向多直接函呈來部於統系既屬未合辦理復感困難前以人數不多姑予暫時通融嗣後凡關於此項文件務須分別呈由各該縣省或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轉呈來部以一統系而便核辦又童子軍服務員以後填具關於童子軍事項之質疑表向部詢問者本部概在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上分別解答不另函覆以省手續為此合並令仰轉飭所屬各童子軍服務員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部長 戴傳賢

副部長 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中央訓練部令爲頒發浙江省立民衆教育

館社會童子軍團登記表等仰轉令詳填

呈送審核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一四八五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爲轉呈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社會童子軍團簡章一份及名冊一份請求登記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發童子軍團登記表格全份仰即轉飭該館詳填送部審核可也但社會童子軍與普通童子軍登記相同所呈簡章一份當不需用并仰知照此令

計發童子軍團部登記請求書三張

保舉團長書十二張

團員一覽表三張

職員一覽表三張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部長 戴傳賢

副部長 何應欽

通令各縣爲奉童子軍司令部通告頒發童

子軍省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及童子

軍團組織條例轉令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一三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爲通令事案奉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通告內開「爲通告事查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自經中央決定組織原則八條首即遵照將統屬機關變更組織成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直隸於中央通告在案前項原則第五條規定「軍師等名稱應行改定」所有從前援用軍師等名稱及中央訓練部頒行之軍師各級組織法按照是項原則均不適用應即廢止現已改稱省特別市縣市及海外理事會依據各項組織原則擬就中國童子軍各級理事會組織條例并將從前頒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行之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團組織法修訂為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呈經中央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檢發中國童子軍省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各一份中國童子軍團組織條例一份仰分別轉飭所屬各縣市黨部訓練部一體遵照為要再此後有關童子軍之各項條例如有修改之點當由中國童子軍司令部通知并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令各部會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中國童子軍

省理事會組織條例一份

縣(市)理事會組織條例一份

團組織條例一份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

(按)各條例見法規方案欄

訓令各縣(限有服務員各縣)為奉 中央

訓練部頒發浙江省童子軍服務員名冊

及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仰分別存轉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三五三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為訓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五〇號內開查凡登記合格之童子軍服務員向由本部按期發給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一份以資參考現該月刊第六期業已出版合行檢發該省各縣童子軍服務員名冊二份月刊七十份令仰該部自存名冊一份其餘一份隨同月刊分別轉發所屬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囑將名冊留部備查所有月刊應即按照名冊分發各該服務員是為至要等因附發浙江省童子軍服務員名冊二份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七十份奉此合行印發名冊並檢附月刊令仰該部即便分別存轉為要此令

計發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一冊

浙江省童子軍服務員名冊一份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八日

關於童子軍者

浙江童子軍服務員名冊

姓名	通	信	處
吳鴻	蘭谿縣私立浙東體育專修學校		
舒伍堯	甯波市立工科職業學校		
吳湖初	永嘉省立第十中學二院		
周秀庠	金華省立第七中學		
何景福	金華作新中學		
朱文星	金華省立第七中學		
施志千	南京中學二院		
王士幾	杭州慈幼路省立貧兒院		
吳耀明	杭州光明小學		
朱乃仁	杭州體育學校		
朱雪濃	杭州新市場慈幼路省立貧兒院		
李章浩	杭州太廟巷市立第一小學		



李偉平	杭州梅東高橋鹽務中學
沈其嵩	杭州體育專門學校
周伯平	杭州新市場貧兒院
邵仁	杭州水亭址水亭小學
杜止正	東陽縣中學
周行信	南翔東市耶穌堂
何懷真	嘉興新塍東柵縣立第四小學
文慰高	嘉興第二中學附屬小學
林順日	紹興縣黨部
周聲洪	杭州省黨部宣傳部
胡永昭	紹興省立第五中學
胡昌	杭州安定中學
胡家坻	桐廬胡儉房
俞寶鑑	杭州梅花碑長壽弄八號
徐乃昌	嘉興外月河商科職業學校

關於童子軍者

徐文浩	杭州貢院舊址省立一中一部
袁明誠	
梁奎照	杭州閘口之江大學
時醒華	平湖松風台
徐聲孚	嘉興省立第二中學
徐鐘靈	蕭山金家橋金家台門內
郭士吉	杭州皮市巷宗文中學
陸公挺	杭州慈幼路十號省立貧兒院
陳公瑞	杭州省府前省立貧兒院第一分院
許克城	湖州第三中學小學部
張思忠	湖州轉長興縣政府教育局
陳凌雲	杭州青年路尙農里三弄六號
曹峻峯	諸暨縣立中學
莫善祥	杭州報國寺浙江大學工學院
陸景會	紹興越材中學

者軍子童於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劉	蔣	楊	湯	童	馮	陳	陳	黃	陳	張	張	張	張	陳
澡	祝	樹	彰	萱	亮	霖	寶	錦	學	樹	德	夢	鳳	鉅
杭州省立貧兒院	佳	敏	信	樵	愷	輝	槎	葵	海	人	增	吉	祥	皋
	諸暨縣立中學	甯波省立四中	龍泉縣城北	嘉興秀州中學	紹興越才中學	甯波省立四中	紹興省立五中	杭州體育專門學校	嘉興西門縣立第二小學	嘉興南門楊柳灣	嘉興第二小學	紹興省立五中	紹興省立第五中學	杭州體育專門學校

駱	驥	才	金華省立七中附小
顧	冠	樂	杭州浙江大學工學院
鄺	瑋		浙江省黨部訓練部

通令各縣訓練部訓練委員為遵照全國訓練會議報告方式中關於童子軍各項令

飭詳實呈報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八六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區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

為令遵事案查全國訓練會議將於十八年二月舉行關於本省以往之訓練工作及今後之計劃對於該會議中務須有所報告與建議查 中央訓練部所頒之全國訓練會議省市黨部訓練部報告方式內列有關於童子軍的一欄、分甲、所屬各地童子軍事業概況、乙、各級童子軍指導員之經過情形、丙、童子軍教練員訓練所或訓練學校辦理之經過、丁、童子軍之各項統計1.已登記及未登記之童子軍人數2.已登記及未

登記童子軍團數3.童子軍服務員人數4.童子軍之經費5.其他、戊、各級童子軍社會團體之組織(如童子軍促進會等)、己、其他等項應令各縣黨部訓練委員查明詳實呈報又各縣訓練部之已添設童子軍指導員者如嘉興紹興富陽蘭谿長興等縣務須將各該指導員辦理童子軍事業之經過情形一併呈報為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委員務於文到五日內遵照上開各項翔實呈報毋稍忽延至各該縣對於童子軍事業如有所建議并仰隨呈核轉為要切切此令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函童子軍服務員催填童子軍促進會會員

徵集表由

者軍子童於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逕啓者案查本部前擬組織杭市黨童子軍促進會函送會員徵集表一份原定三日內填交本部以便定期召集惟迄閱多日尙未准復事幾擱淺無從進行茲以該項促進會之成立直接有關於本省童子軍事業之發展間接影響於黨國前途實有未可稍緩之處因稔

同志對於童子軍事業努力有素該會實多利賴特請早日加入策劃將前項徵集表填就連同入會費一元送交本部鄺璋同志收轉俾便登記至表內介紹人一欄應依本人所認識且已入會之服務員爲限用再併

聞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同志

附發杭州市童子軍促進會章程草案一份

十一月廿三日

函告杭市各童子軍服務員及熱心童子軍  
事業者填就會員表由

逕啓者本部前擬組織杭市黨童子軍促進會現已籌備就緒查該會章程之規定凡係黨童子軍服務員及熱心童子軍事業而能遵守會章者皆得爲該會會員現本部爲促進黨童子軍事業起見擬就徵集該會會員表一種俾資志願入會者之填寫素仰同志係黨童子軍服務員且對於黨童子軍事業頗著熱心用特附發杭市黨童子軍促進會會員徵集表一份如願加入研究請於三日內填就繳交本部照轉以便再行定期召集共策進行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同志

附發杭市黨童子軍促進會徵集會員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促進會章程宣言

杭州市黨童子軍促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杭州市黨童子軍促進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並介紹黨童子軍之學術及謀黨童子軍

事業之發展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杭州市黨童子軍服務員與熱心黨童子軍事業者組織之

第四條 凡杭州市黨童子軍服務員及熱心黨童子軍事業而能遵守本會會章者由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認可皆得爲本會會員

第五條 凡會員入會時須填具志願書入會表並繳納二寸半身相片二紙入會費國幣一元

第六條 本會由大會公選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並由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主持一切會務

第七條 本會於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總務研究宣傳三部每部設部長一人由執行委員互推兼任之處理各部事宜

第八條 本會於總務部之下分爲文書事務會計三科研究部之下分爲徵集課程設計三科宣傳部之下分爲通信編印調查三科各科設幹事若干人由各部長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聘請之

第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爲半年（每半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全體大會每半年舉行兩次遇有特別事故經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或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要求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二條 各部部務會議由各部自行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如左

一、入會費

二、經常費

三、其他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全體大會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全體大會通過呈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轉請黨童子軍司令部備案施行

杭市黨童子軍促進會成立宣言

一、黨童子軍的意義 童子軍是領導革命勢力深入民衆內層的先鋒；黨童子軍是承中國國民黨的指導，努力於三民主義，促成中國國民革命的先鋒；欲求革命成功，必須民衆一致覺悟，國民革命的使命，不但使我們的民族，全體的人民，在國際上，政治上，站在自由平等的地位，同時要使個個人在經濟上也能得到自由平等。所以民衆能一致覺悟，社會才能澈底改造，革命才算真正成功。黨童子軍是本着國民革命的精神，指導青年的一種訓練，能使青年由幼稚病腐惡化變爲幹練純潔，散漫不羈的成爲團結，懦怯無能的生出勇敢，自私自利的改爲博愛，總之幹練純潔團結勇敢博愛等等都是革命者應具的條件，同時只有青年的身上，才能使之感化與進步，由以前革命的經驗，無一不以青年爲中堅，就是因爲青年肯深入民衆的內層，能負起領導民衆的責任，尤其是童子軍是青年基本的隊伍，能養成青年革命的精神和能力，故童子軍是領導革命勢力深入民衆的先鋒！中國國民革命，是由中國國民黨來領導，以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黨童子軍既具有直接訓練青年，

間接領導民衆歸向革命的能力，中國國民黨要使中國國民革命完成，應指導中國童子軍，努力於三民主義的實現。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接受了中國國民黨的訓練和組織，充實了三民主義革命的精神然後來鼓勵青年養成青年革命的精神與能力，以期中國國民革命的速成。所以說黨童子軍是承中國國民黨的指導，努力於三民主義的革命，促成中國國民革命的先鋒！

二、黨童子軍已往的狀況 中國童子軍，自從民國十五年，收歸中國國民黨指導以後，已確定了自己的立場，培養自己的新生命，但是因爲歷史的短促，與本黨因政治運動上嚴重，常使黨內較可緩忽的事項，未及加意去辦理；同時黨童子軍的人才，不能集中，組織未能嚴密；且有反革命者或假革命者，破壞或阻撓黨童子軍事業的發展，以致黨童子軍在這種燦爛的革命潮流中，不能發揮偉大的成績，這是多麼可惜的事啊！

三、黨童子軍促進會成立之必要 現在全國統一，業已告成，黨中得致力於全國民衆革命心理之造成，回顧黨童子



軍事業的蕭條，不得不加以嚴密的整頓。於是羅致人才，統一制度，嚴密組織，且於首都成立了一個「首都黨童子軍促進會」以資提倡和發展。本省黨童子軍，向稱幼稚，最近省訓練部雖設有黨童子軍指導員，負指導全省黨童子軍事業之責。但社會方面，無人繼作廣大宣傳，未免事倍功半。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惟有集思廣益，共策進行，結合熱心黨童子軍事業的同志們，要成立這個杭市黨童子軍促進會，開全省黨童子軍促進會的先河。

我們本着上列的意義和原因，毅然決然遵奉 總理遺教，以三民主義爲一切理論行動的中心，力圖黨童子軍事業的提倡與發展。我們深願貢獻全副熱忱，爲黨國鍛鍊出一班富有力量的三民主義的革命的青年，而在荒蕪的園地上栽培出一朵奇異光輝的革命蓓蕾；我們並深願以極誠懇和虛心的態度，請求熱心於黨童子軍事業者，加以援助，以與各地促進會遙爲響應，使全省該項組織，得以早日完成，永久鞏固！同志們！起來，大家一致站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從黨童子軍的隊伍裏，發揚中華民族的精神，爲全世界

界被壓迫的青年們的先導！這是本會應有的使命和願望。同志們！我們努力前進，向着那光明之路，齊聲高呼着：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三民主義萬歲！

—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關於民衆訓練者

## 法規方案

###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十九年二月三日中央第七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依左列程序組織之

一、凡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居住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黨部認為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派員指導其組織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另定之

三、許可證書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五)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可召集

(六)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得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並呈

報政府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擬訂該會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備案後再

依章程草案進行組織此項章程草案須載明左列事項

甲、名稱及性質

乙、目的

丙、所在地

丁、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戊、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己、會議之組織會期之規定

庚、經費之來源

辛、會計

壬、解散清算

六、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為健全時仍由該團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呈請高級黨部核准章程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七、凡已有組織之社會團體未領得黨部許可證書者須呈送各該會章程及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各三份申請許可

八、接受前項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視察認爲合格時即發許可證書並將章程重行核准後仍由該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或備案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範圍 以在學校以內組織爲限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三、名稱 暫定爲學生自治會

四、方式 採委員制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爲限

六、小學校之學生團體組織不適用本規定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之根本精神

(十九年二月五日中央訓練部派員在中央廣播無

線電台報告

二

我國自民國八年五四以還學生運動風起雲湧幾遍全國或者擬之於歐洲文藝復興運動其性質雖不甚相侔然社會事業國家政治與夫民族之思想文化不無受其激進此實因本黨主義之宣傳革命之進展使青年學生日益覺悟有以致之嗣本黨於第一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時對於青年運動方針更爲明確之規定學生運動益有所準繩於是在國民革命過程中青年學生之功績益復可觀

現在軍政告終訓政開始因革命程序之推進而民衆運動方針與策略依時勢之需要自不能無異軍政時期之工作在於破壞訓政時期之工作在於建設若移過去軍政時期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以施之於訓政時期不特已失時效且處處足以發生以黨訓政之矛盾現象再回顧軍政時期本黨爲剷除革命障礙求破壞工作迅速完成起見凡奉行總理遺教者不能不忍痛須臾俾暫時離棄其本務在本黨領導之下從事革命工作今者爲訓政時期建設工作應代替破壞工作而爲積極之進行先時從事革命之份子均須一一復員使各發揮其本能對於學



生爲然對於農人工人婦女亦莫不爲然也

茲將過去之學生運動不適於現時需要之各點縷述於左  
過去之學生運動因參加國民革命之破壞工作對於學業荒棄爲不可避免之事實蓋欲求良好教育必先有良好政治在北洋軍閥政府統治之下政治混亂已達極點教育亦因之日益窳敗青年學生欲求良好教育安心讀書之機會非參加本黨所領導之國民革命推倒北洋軍閥政府澄清政治不爲功邇際北伐完成全國統一軍政時期遞變而爲訓政時期此不能不衡盱訓政時期之需要對於學生團體轉移其努力方向而改善其工作者一

過去無論何種人民團體均有縱橫一貫之組織不啻將四萬萬人民分爲若干壁壘各有其全國總集團以爲發號施令之機關因而學生團體亦因環境關係產生全國學生總會各地學生聯合會此種組織在國民革命上誠不無相當之貢獻但其弊端亦有下列之二點（一）因組織過於空虛上下易於隔絕總機關之組織不但不能達預期之目的反易被利用爲政爭之工具遑論乎收訓練青年之實效（二）各級學生團體負責人員大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脫離學校生活以團體爲職業上者誠如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所云「學生運動又多半只取得學生總會學生聯合會職員成爲學生領袖運動」下者則易完全拋棄學生生活專作政治之活動故去年曾有將全國學生總會停止活動各地學生聯合會暫維現狀之命令此不能不衡盱訓政時期之需要對於學生團體改善其組織者二

去歲三月間本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曾對於民衆運動方針確定四項原則其中有「民衆運動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並有「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高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之決議今後對於學生運動理應奉爲圭臬本部根據上項原則乃制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施行此項組織原則等之立法精神概括言之不外下列兩點

（一）關於工作方面 爲實現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



青年運動原則計對於學生團體之工作移轉過去之方針蓋以在校爲良好之學生出校即可爲良好之公民其影響於社會國家者甚大此學生應注重作校內自治生活者一中國人民雖稱爲四萬萬但其身體大半孱弱無怪乎西人目吾國爲遠東病夫語云「健康之精神基於健康身體之中」此學生應注重普遍的體育訓練者二再者百餘年來我國學術落後科學之進步與歐美各國比較固然瞠乎其後即以文藝而論淺薄亦彰彰在人耳目爲提高中國文化起見此學生應注意提高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及努力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者三至於訓練四權之運用增進合作智識及實行等亦爲最近要着抑尤有進者此項組織原則對於學生參加政治似乎有有限制之意義不明瞭時勢者或未免有所誤解總理云「政治者管理衆人之事也」學生當無不可過問之理唯以今後之學生所負責任不同固無須有積極之規定學生可於出校後以公民資格參加政治即參加政治之公民亦未嘗不可再爲學生此即學生非根本不能參加政治乃在學生時期不必直接參加政治耳且在校之學生對於政治之問題均可由教職員予以適當之指導爲

極精確之研討以其結果貢獻於社會其對於政治上之效果較直接參加政治更大因而在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上規定學生團體組織目的「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也

(二)關於組織方面 爲糾正過去學生團體之龐大空虛以應社會生存之需要起見對於學生之組織宜縮小其範圍故在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上規定學生團體組織範圍以在校內爲限而其內部組織亦因所担任工作不同與先時學生會之組織爲異

總之本黨青年運動最高原則載在 總理遺教之中其方針則不妨因時勢之需要而確定有效之方式茲爲本黨同志及全國人民明瞭今後學生運動方針起見故不憚煩瑣對於過去之學生運動及此次學生團體之立法精神加以闡明爰爲報告如右

###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中等以上之各種學校學生不分性別皆得在學校

以內組織學生自治會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自治會之名稱須冠以各該學校之校名

第四條 學生自治會之組織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爲目的

第五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

會員總投票之方式行使之

前項會員總投票之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自治會之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

會期間爲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爲幹事會

第七條 代表會之代表由各年級或各院科系按照人數比例

選出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八條 代表會之代表每學年改選一次於第一次集會時互

選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

第九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五

人至九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幹事一人

第十條 凡中等學校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亦得設文書事

務學術體育遊藝各股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第十一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之幹事定爲十一人至十七人候補幹事三人至五人並由幹事互選常務幹事一人至三人

第十二條 凡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其幹事會下設事

務學術二部各部之下酌設下列各股概由幹事互選分掌之

一、事務部

文書股

庶務股

會計股

衛生股

二、學術部

研究股

出版股

游藝股

體育股

第十三條 幹事會下得酌量增設合作社須仿照一般合作社

組織力求節省開銷增進效率

第十四條 幹事會下如遇特殊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

其委員就會中推任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會不得干涉學校行政

第十六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

會或代表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

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七條 代表會每三月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

之決議或代表會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

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開臨時大會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

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

第十九條 學生自治會會員在會務範圍以內具有選舉罷免

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學生自治會之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捐款充之

必要時得請求學校補助

第二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章程須遵照本大綱制定呈請當地高

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婦女團體組織原則

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會通過

一、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二、婦女團體之目的在增進知能涵養德性及養成健全之母

性發展社會之公益而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四、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

治運動

五、各地婦女因職業或文化慈善等所組織之團體應適用各

該團體之組織法規

婦女團體組織大綱

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

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各地婦女爲求下列各項之實現得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一、普及婦女教育

二、提倡婦女體育

三、培養婦女德性

四、改善婦女生活

五、發展社會事業

第三條 各地婦女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組織各種婦女團體

第四條 婦女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宗旨相符

第五條 婦女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團體之會員

一、年齡未滿十六歲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爲

三、褫奪公權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七條 婦女團體設幹事會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幹事會幹事由會員大會選出之

第九條 幹事會之下得按會務之繁簡酌設科股分掌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幹事會幹事任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二條 婦女團體之經費以會員擔負爲原則

第十三條 婦女團體非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許不得組織聯合會

第十四條 各婦女團體之章程應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

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二、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三、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四、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五、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六、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廿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褻奪公權

三、患精神病

四、嗜好賭博或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組織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爲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

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

一、關於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省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或民訓會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兩月呈報中央訓練部一次

三、各縣市黨部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於每月呈報省黨部訓練部一次

四、各特別黨部（軍隊的特別黨部除外）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呈報中央訓練部一次

### 五、報告事項

1. 糾紛者

2. 糾紛原因

3. 糾紛狀況

甲、爭執要點

乙、有無軌外行動

4. 糾紛影響

甲、糾紛者

乙、社會

5. 如何解決

6. 有無調解及調解內容

7. 有無仲裁及仲裁內容

8. 糾紛開始日期

9. 糾紛解決日期

10 其他

上期呈報之未結了結糾紛事件仍須繼續呈報

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部長核准施行

### 浙江省各民衆團體會員移轉登記暫行

#### 辦法

第一條 浙江省各民衆團體會員移轉時須依照本暫行辦法

#### 辦理

第二條 凡會員移轉登記須以同一系統同一性質及同一業

務之團體爲限

第三條 甲地會員如欲往乙地工作或移居乙地者須向甲地

原屬團體聲明事由填具移轉登記表領取移轉證

為該團體之會員

第四條 乙地之團體接到移轉證後經審查無誤准予登記並

第六條 本暫行辦法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

逐級轉呈當地高級團體備查

呈請 中央核准施行

第五條 會員於所到地之團體移轉登記手續辦理完竣後即

完

附注

- 一、會員向原屬團體請求移轉登記時須填甲表
- 二、移轉證明書內中華民國華字之下應蓋該會員所屬團體鈐記

會員移轉登記表 (甲種)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會號 證數			
欲何 往地			
移原 轉因			
本簽蓋 人名章		填日 表期	
備考			
常務委員 會幹事長		簽字	

會員移轉登記表 (乙種)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會號			
證數			
原屬團體名稱			
現在通訊處			
移轉事由			
本簽蓋人名章		填日表期	
備考			
		常務委員 會幹事長	簽字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移轉證明書

會員移轉至所到地方之團體登記時應填此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會會員 茲因

於 年 月 日移往

方茲特發給證明書以便辦理移轉登記此證

省 縣(市)

日 會 地 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訓練部民衆訓練科擬製

## 農民訓練實施綱領草案

本草案純係一種參考材料將來尙須  
大加修正希望各同志盡量貢獻意見  
務使將來脫稿後可以適用無礙。

### 農民訓練實施綱領總目

甲、農民訓練的目標

A 思想方面

B 組織方面

C 行動方面

乙、農民訓練的原則

丙、農民訓練的實施

A 縣以下各級農民協會及小組對於直隸農民協會應負  
的職責

B 縣以下各級農民協會對於其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應  
有的職權

(一) 訓練的分類

(二) 訓練的範例

(三) 應注意之事項

C 對於所屬農民直接施行的訓練

(一) 訓練的分類

(二) 訓練的項目

(三) 訓練的範例

(四) 應注意的事項

D 對於訓練農民者的訓練

(一) 訓練員的培植

(二) 訓練員的修養

(三) 訓練員的選派

E 農民訓練經費的籌劃

(一) 經費的來源

(二) 經費的支配

(三) 經費的報銷

農民訓練實施綱領

甲、農民訓練的目標

A 思想知識方面

- 一、使農民認識痛苦的來源，和革命的對象；
- 二、使農民能發揚民族自信心和合作互助的精神；
- 三、使農民了解三民主義的理論；
- 四、使農民了解中國國民黨的政綱與策略；
- 五、使農民認識並信仰中國國民黨是國民革命進程中唯一的參謀部和領導者；
- 六、使農民破除傳統的封建思想及其他阻礙進化的觀念；

B 組織能力方面

- 一、使農民明瞭組織的意識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使農民明瞭組織的方式

三、使農民實習民權初步之運用

四、使農民認識選舉制度之重要

五、使農民鍛鍊組織的能力

六、使農民增加參與團體的興趣

C 行動操作方面

一、養成農民服從團體決議的精神

二、訓練農民遵守團體紀律的習慣

三、指導農民的破壞工作使不致流入於狹隘的階級鬥爭

鬥爭

四、指導農民的建設工作使之遵循有步驟有意義的計劃

計劃

五、指導農民參與政治活動尤其是地方自治及社會

建設之經濟方面的事務以完成訓政時期的工作

而進於憲政時期

乙、農民訓練的原則

A 避免妨害個人正當職業

一、利用閒暇時間施以訓練不可妨害其正當職業

二、妨害個人正當職業不但減少社會之生產力且影響個人之生計故訓練農民應不忘以下二句

a. 不能使農民放下鋤頭來開會

b. 不能使農民放下鐮刀來聽講

B 注重一般農民之訓練

一、愈是沒有知識的農民愈應加緊訓練

二、訓練者應注意

a. 須依程度高低定訓練的時間及方法

b. 須耐煩誘導

c. 訓練者須有相當學識其行動公正大方為多數

農民所信仰

丙、農人訓練的實施

A 縣以下各級農民協會及小組對於其上級農民協會應

負的職責

一、服從上級之命令

二、接受上級之指導

三、報告活動情形

四、繳納會費

五、貢獻意見

六、會員違法行動呈報上級農民協會議處

七、其他

B 縣以下各級農民協會對於其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應有的職權

一、訓練的分類

a. 指導並健全下級之組織

b. 籌謀下級之發展及其共同利益

c. 促進並鞏固下級之團結

d. 指導下級之行動

e. 監督下級經濟之出納

f. 考查下級工作之成績

g. 調解下級之糾紛

h. 解答下級之一切諮詢

i. 糾正下級之錯誤

j. 採納下級之建議

k. 其他

二、訓練的範例

a. 指導下級組織之原則

1. 使下級農民協會小組之組織民主化

2. 使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農民均明瞭組織的

方式

3. 使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農民均明瞭選舉制

度之重要

4. 使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各農民均有參加團

體活動的興趣

5. 使下級農民協會各小組各農民均能運用組

織的能力

6. 其他

b. 籌謀下級之發展及其共同利益

1. 指導各下級農民協會與各同級之民衆團體

發生密切之關係以謀共同利益

2. 指導各下級農民協會遇有利害衝突問題發

生應在各民衆團體聯盟上設法調解之（聯

盟會縣以上始設立）

3. 指導各下級農民協會於各同級之民衆團體

間互相建議和督促以謀各級農民協會之發

展

4. 指導各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認清以整個民

族利益爲前提俾不致因民衆力量發展分化

而影響共同利益

5. 其他

c. 促進並鞏固下級之團結

1. 使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農民遵守團體的規

章

2. 使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農民奉行團體的決

議及命令

3. 使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農民嚴守團體的紀

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4. 使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農民服從團體的訓練和行動

5. 使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農民接受團體的指導

6. 使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農民對本黨的認識使思想行動不致離開本黨因而促進團體之

團結力

7. 其他

d. 指導下級之實施

1. 口頭的

子、派員出席其直轄農民協會代表會議或全體大會及小組全體大會

丑、派員參加其直轄農民協會或小組之其他特種會議

寅、於必要時召集某一部份農民或農協會

職員開談話會

2. 文字的

子、印發上級農民協會所頒關於下級農民協會農民的規程命令以及訓練刊物

丑、書面指示各下級農民協會進行某項特殊工作

寅、糾正各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之工作錯誤(每月至少考核一次)

卯、製發各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關於工友訓練之各項材料

e. 監督下級經濟之出納

1. 調查各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之收入帳目每月至少一次

2. 調查各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之收支帳目每月至少一次

調查方法由各級農民協會製就表格令其下級農協會及小組填報遇必要時得調查卷宗

3. 遇必要時得調查帳目

f. 考核下級工作之成績

1. 製發各級農民協會每月工作報告表並按期加以考核

2. 遇必要時得派員視察各下級農民協會及小組工作之成績

3. 各農民協會分會考核各小組工作時須注重實地視察

8. 調解下級之糾紛

1. 派員或調查糾紛發生的原因

2. 書面或派員調解糾紛

3. 召集有糾紛之農民協會或小組中全體農民開談話會

4. 召集有糾紛之農民協會或小組中一部份人開談話會

5. 會同各級之團體召集所轄之同級團體開聯席會

6. 其他

h. 解答下級之一切諮詢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 解答之內容如下

子、關於下級之農民協會對於農民訓練之各項請示或疑問的解答

丑、有關農民訓練之民運或時事的解答

2. 解答問題時解答人須對該問題窮源究委周密考慮

3. 解答問題本身如有不了解時須請其他負責者答復或呈請上級農民協會同級黨部解答之

4. 其他

i. 糾正下級之錯誤

1. 口頭的

子、派員蒞各下級農民協會或小組與以糾正

丑、召集各下級工會或小組負責人員來會與以口頭糾正

2. 文字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子、用文字糾正

丑、藉印刷品刊物上發表文字糾正

寅、在公開的新聞紙上用暗示的方法糾正

j. 採納下級之建議

1. 採納有關於農民訓練之建議

2. 採納有關於農民組織之建議

3. 採納有關於工人共同利益而不損於其他一切被壓迫者之共同利益的建議

k. 其他

三、應注意的事

1. 本黨革命目的在求民衆解放爲一切被壓迫者謀利益各農民均應絕對信仰本黨受本黨之指導和監督故各農民協會指導其下級農民協會一切進行事宜時均應秉承其同級黨部之主張進行

2. 本黨革命之求民衆解放係在求一切被壓迫民族解放而不在求任何一階級單獨利益故

訓練農民應使其明瞭各階級利益和調和而不在造成階級鬥爭惟其各階級利益能調和然後農民的真正利益始可求得

C 對於所屬工友直接施行訓練

一、訓練的分類

a. 一般的

1. 團體內的

子、小組會議

丑、會員大會

寅、代表大會

卯、講演會

辰、討論會

巳、講演競賽會

午、運動競賽會

未、產物比賽會

申、補習學校

酉、俱樂部與運動場

## 關於民衆訓練者

戊、村里閭鄰長會議

亥、其他

### 2. 團體外的

子、民衆訓練週

丑、參加各種集會

寅、參加民衆各種運動

卯、民衆閱報社

辰、化裝講演及短幕戲劇

巳、平民夜校

午、遊藝會及電影幻燈等

未、其他

### b. 個別的

1. 談話

2. 通訊

## 二、訓練的項目

### a. 基本知識方面

1. 農民讀書識字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破除農民迷信

3. 養成勤勞儉樸的習慣

4. 改良農民衛生

5. 其他

### b. 職業技術方面

1. 灌輸農業常識(如選種子肥料防虫防災等)

2. 增進農民技能(如採用新式農具等)

3. 改良農民生活

4. 救濟失業農民

5. 提倡農村合作事業(農村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生產合作社)

6. 其他

### c. 政治智識及能力方面

1. 對於本黨政綱政策之認識

2. 對農民協會組織之認識

3. 阻礙社會進化的各項原因

4. 壓迫農民的各項文物制度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〇

5. 組織各種團體及機關的能力

組員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違者須按規程分別懲處（懲處規程另行規定）

6. 運用各種團體及機關的能力

規定）

7. 遵守紀律的習慣

四、小組會議開會時如違規定時間二十分鐘而出席仍不足半數者得宣告流會

8. 服從團體的精神

五、小組會議開會時由組長主席並指定組員擔任記錄（被指定者不得以文義不通推辭須勉力從事）

9. 明瞭選舉的重要

會

10 民權初步的演習

六、小組會議之開會程序

11 其他

三、訓練的範例

1. 宣告開會

a. 一般的

2.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1. 團體內的

3.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場循聲朗讀

子、團體會議

4. 靜默三分鐘

一、小組會議至少每兩週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5. 宣讀上次議決案

二、小組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由組長於開會前一日通知該組農民如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6. 報告

三、小組會議開會時由組長切實點名各

7. 討論

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小組會議開會時由組長切實點名各

7. 討論

8. 批評

9. 臨時動議

10. 介紹組員

11. 其他

12. 散會

七、小組會議開會時應注意之點

1. 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守民權初步施行之

2. 開會時批評之範圍應只及於該小組之工作成績及該組組員思想行動不得挾持私見故意恢諧

3. 每次會議後應由組長書面報告所隸之分會（若文字方面不能報告詳情則由組長口頭報告）

丑、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

一、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農忙期內得延長至二月）

二、鄉農民協會開會員大會時須預先通知所屬地域內之區黨部或區分部派員指導

員指導

三、鄉農民協會開全體會員大會以過半數之人數出席足法定人數但選舉時須以足三分二人數為法定人數

四、鄉農民協會開全體會員大會時由該會總幹事任主席

五、鄉農民協會大會開會秩序

1. 宣告開會

2.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3.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場循聲朗讀

4. 靜默三分鐘

5. 宣讀上次議決案

6. 黨部代表致詞

7. 上級農民協會代表致詞

8. 幹事會報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9. 討論

10 批評

11 臨時動議

12 其他

13 散會

六、開會應注意之點

1. 開會時之儀式及手續須遵民權初步施行之

2. 開會時批評之範圍應只及於各會員之工作成績及思想行動不得挾持私

見故意詆譭

3. 每次會議後幹事會應將情形報告上

級農民協會

寅、代表大會

一、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1. 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開會時須請所在地之區黨部派員指導

2. 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開會時須預請

該縣農協會派員指導

3. 區農協代表大會時由該會常務委員主席

4. 區農會代表大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有特殊之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5. 區農協代表大會開會之秩序得準用鄉農民協會之秩序單

二、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

1. 縣市農協代表大會開會時須預請縣黨部派員指導

2. 縣市農協代表大會開會時須預請省農協派員指導

3. 縣市農協開代表大會時由幹事會常務委員主席

4. 縣市農協開代表大會至少每六個月一次

5. 縣市農協會開代表大會之秩序得準

用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之秩序

卯、講演會

一、各小組得隨時舉行講演會由各該會負責人召集之

二、各小組講演會講演員分兩種

1. 各小組員輪流担任

2. 特別聘請

三、鄉農協以上各農協得斟酌情形舉行

講演會

四、講演會完畢後會員可起立質疑但態

度須誠懇

五、質疑時間不得過二十分鐘

辰、討論會

一、各小組得隨時舉行討論會由各該組

組長負責召集之

二、小組開討論會時須預請所在地之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分部或區黨部派員指導

三、討論完畢時應由指導員作結論並指出謬誤及忽略之點

四、討論時須各組員發言普遍如有常不

發言者指導員得隨時請其發言

五、討論會開會時各組員不得無故缺席

或遲到早退如違導不出席小組會議

懲戒辦法懲戒

六、討論題明列於本綱領「訓練的項目」

者爲限

七、每次討論會完畢後該組組長應書面

報告(不能書者准口頭報告)所隸鄉

農協幹事會

八、鄉農協以上之農協會可毋須開會討

論

九、演說競賽會

一、區農協以上各農協每半年可舉行演

說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說競賽會一次鄉農協及小組得隨時

舉行之

二、開會之時間及地點由各該農協負責

決定之

三、演講員由所轄之次級工會選派之每

農協選派之人數由召集執委會決定

之每農協選派之方法由各該會自定

(或由選舉產生或由比賽產生或由

指派產生均可)

四、演說競賽會開會時須預請其同級之

黨部派員担任指派評判之職並代表

該黨部發給獎品

五、演說題由各該演說員自行擬定惟須

經演說競賽會之農協核准後方得採

用

六、各種演說競賽會比賽細則及與賽須

知統由各該員召集之農協自行擬定

二四

午、運動競賽會

一、鄉農協及小組每年舉行運動競賽會

一次

二、區農協以上各農協經各該直屬之上

級農協核准後方得舉行運動競賽會

三、區以上之競賽會均由各該農協執委

會召集之鄉農協之運動競賽會由幹

事會召集之小組由組長召集之

四、各運動競賽會舉行之時應預請其同

級黨部及上級農協派員指導評判並

代表各該黨部及農協給與獎品

五、競賽會之內容分(一)國技(二)田競

賽(三)球類(四)團體操

六、其他

未、產物比賽會

一、各級農協會每年均得開產物比賽會

一次

二、與賽物品以各會員耕種所獲或發明器械爲限

三、產物比賽會之舉行詳細辦法得由各召集之農協會擬定上級農協及同級黨部核准後施行之

四、產物比賽會開會時須預請上級農協及同級黨部派員担任審查及評判

申、補習學校

一、區農協會以上得於可能範圍內應設補習學校一所

二、此種補習學校得聯合若干區農協設立之

三、補習學校之性質以予各會員求得基本知識及技能之機會爲宗旨

四、補習學校之設立辦法由各主辦者自行擬定

五、補習學校之設立須呈請所在地之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高級黨部備案

六、補習學校應受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扶助及指導

酉、俱樂部與運動場

一、各級農會於可能範圍內得設立俱樂部或運動場各一所

二、此種機關以提倡正常娛樂鍛鍊農民體格增進農民智識爲宗旨一切不當之娛樂不得廢入

三、此種機關之一切實施應受所在地之同級黨部指導

戌、村里鄰閭會議

(此種實施方針另行規定)

亥、其他

一、訓練農民之地址問題

a. 茶亭

b. 祠堂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c. 廟宇

d. 黨部

2. 團體外的

子、民衆訓練週

一、民衆訓練週之舉行由各縣黨部決定之

二、民衆訓練週須各民衆團體共同舉行其訓練中心由各黨部擬定之

三、民衆訓練週之表演方式須注重宣傳與實行兩方面在宣傳方面如演講標語畫報等在實行方面則須全會會員一致進行

丑、參加各種集會

一、各種革命紀念會

二、各種有關農民之集會

寅、參加各種羣衆運動

一、識字運動

二、衛生運動

三、自治運動

四、反帝國主義運動

五、保甲運動

六、其他各項運動

卯、民衆閱報社

一、各鄉農協以上在可能範圍內均得設立民衆閱報社

二、民衆閱報社選置報紙諸物以通俗易曉不背本黨黨治精神爲原則

辰、化裝講演及短幕戲劇

一、各鄉農協以上之農協每逢紀念佳節均得組織之

二、各農協組織化裝演講及短幕戲劇時得請其同級黨部及上級農協派員指導之

巳、平民夜校

一、各級農協可與會所在地之黨部及當地小學校協商組織之

二、此種平民學校之宗旨在予農村兒童以求學機會

三、平民學校之辦法由主其事者規定之

四、平民學校之一切實施須受所在地之

高級黨部指導

午、遊藝會及電影幻燈等

一、各地農協舉行遊藝會及映演電影幻燈須受所在地之同級黨部指導之

未、組織各種合作社

一、鄉農民協會以上得按實地需要組織各種合作社

二、各種合作社得聯合數個鄉農民協會組織之

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須受當地黨部之指導與當地自治機關協同進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四、各個合作社之組織辦法由各合作社

自行擬定經該縣黨部訓練部備案施行

申、其他

B 個別的

1. 個別談話

子、個別談話由各級農協執行委員幹事或其所受指導之黨部委員及指定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於所屬農協職員或農民施行之

丑、個別談話之內容

一、對於農民思想行動之指導與糾正

二、對於農民進行某種工作各項計劃之指導與糾正

三、對於該農民或其關係者生活概況之詢問

四、對於該農民所業範圍內之各項問



題

五、對於該農民詢問某項特種問題

寅、個別談話應注意之點

一、談話中之要點應一一記錄以資考據

二、談話時應用詳細語言和靄態度使諸

農友能誠意接受盡情傾吐

三、談話時遇有可以指導或糾正之機應

卽利用之與以切當之指導及糾正

四、談話時不可離開下列各要點

1. 要說明農人和社會之關係

2. 要說明農人和革命之關係

3. 要說明農人痛苦的來源

4. 要灌輸農業常識

5. 要說明中國農村經濟狀況

6. 要說明農人保守性的特徵

7. 要說明中國以農立國與農人在社會

上所佔地位之重要

8. 要說明平均地權之意義

9. 要說明耕者有其田之意義

10 要說明農民與土豪劣紳之利害關係

11 要說明貧農與富農的關係

2. 通信

一、對於識字農民於某項問題不明瞭時得

用書面請示所隸農協負責者解答之

二、若於某項問題有多數農人不能明瞭時

則該農協可以印刷品分發各農人或純

用文字表示或用文字與圖畫表示均可

三、應注意的事項

a. 上列各種實施訓練及指導方法各縣黨

部應負指導扶助之責任各縣農民協會

須荷實施協進之責並須隨時加以督促

鼓勵務使一一見諸實行

b. 各小組中之農民及各級農協中之職員

其有本黨黨籍之黨員更應負領導督促

之全責

c. 訓練農民應先注重各級農協之負責人

d. 訓練農民應智識技能雙方並進不可注重任何一方面成爲畸形的發展

C 對於訓練農民者的訓練

一、訓練員的培植

a. 組織農民訓練部

1. 由縣市黨部會同縣教育機關及縣農民協會負責組織之其組織規程另訂
2. 此種訓練班之目的在考選農運人員施以短期的訓練

b. 設立農運人員養成所

1. 由省黨部省農協會籌設之其組織規程另訂
2. 此種養成所之目的在造就農運專門人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c. 訓練農民中之黨員

(此種任務由各級黨部擔負之)

二、訓練員的修養

a. 訓練員應有的認識

1. 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本黨歷次各種宣言及決議案
2. 各種民運法令條規及農民訓練計劃和辦法
3. 各種調查表統計表等之製造與運用
4. 明瞭現代經濟政治社會國際狀況
5. 明瞭過去與現在民衆運動的概況
6. 農民生活概況

b. 訓練員應有的精神

1. 有爲黨犧牲之精神
2. 有爲農民服務的決心
3. 意志堅強不妥協不苟且
4. 生活樸實能刻苦耐勞

c. 訓練員應注意之點

1. 避免妨害個人正當職業——利用暇時施以訓練

2. 注意一般雇農佃農半自耕農的訓練——愈是沒有受過教育的農人愈應加緊訓練

3. 訓練員須要耐煩誘導並引起農民的注意和興趣

4. 訓練須依農人教育程度的高低定訓練時間的多少

三、訓練員的選派

a. 派訓練員到某處去工作不可時常更換如更換太勤不獨工作者有些莫明其妙就是工作的進行也難免不疊床架屋紆緩稽延最可怕的還是農友們的信仰心要因之減少或失掉

b. 訓練員的言語要清白易懂之乎者也的

做斯文是派不得的一嘴北京話的新官僚是派不得的到什麼地方去訓練農民須派會說什麼地方話的人不獨要會說一般人能聽得懂而農友們也聽得懂的話並且要會說一般人聽得懂而農友們獨能聽得懂的話

c. 訓練員的行爲要盡量地表現對於農友的同情心安慰他們的不幸慶賀他們的吉祥問候他們疾苦救濟他們的災害愛惜他們的子弟差不多自己須作一個鏡子照着什麼地方便要現出什麼影像來

d. 訓練員要使農友們明白農民協會是他們自己的叫農友逐漸明白協會的責任能力和農友的關係

e. 訓練員要覓取適宜的領袖看全體農友多注意誰的談話便知道誰是農民的尊仰者然後再注意觀察他是否真正忠于

農友乃加以訓練叫他去指導農友訓練

農友

f. 訓練員要尋覓農友痛告而設法為之解

決譬如官長貪賄枉法吏役搆虛勒索鄉

紳恃勢詐取等事當暗地裏調查清楚指

名呈報政府或黨部請求迅予辦理並佈

告民衆

g. 訓練員要指導農友作建設事體開辦學

校改良娛樂普及衛生創辦農民合作社

農餘工作廠等皆是

D 農民訓練經費的籌劃

一、經費的來源

a. 會員會費

b. 黨部及政府補助

c. 舊農會經費及救國基金等

d. 寺廟逆產充公之經費或財產

二、經費的支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a. 各種農民團體經費之支配以節用為原

則不可有浮費浪用之惡習

b. 各種農民團體經費之支配以公平為原

則不可隨個人之阿惡畸輕畸重

c. 各種農民團體之經常費開支概須經財

務委員(會計)之手

d. 各種農民團體之特殊開支須經該團體

會員大會或最高級執行委員會之核准

三、經費的報銷

a. 凡經費之收支須具詳細賬簿並保存所

有存根支單及收據

b. 經常費用每月結算一次有特殊情形者

得延長至二月但最長限度不得過半年

c. 財務委員(會計)於所屬團體之會員大

會或代表大會開會時應將該團體之收

支情形向會員報告

d. 經常費用及特別費用均須於結算清楚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後在報紙上披露或在會刊上登載或具

書面之報告

g. 各農民團體之收支情形均須按期逐級

轉呈上級農會報銷轉請當地高級黨部

查核

附載：一、本黨對於農民的政綱政策

二、組織農民小組須知

三、會議須知

註：因時間匆促附載從略

——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訓練部民衆訓練科擬製

## 工人訓練實施綱領草案

本草案純係一種參考材料將來尚

須大加修正希望各同志盡量貢獻

意見務使將來脫稿後可以適用無

礙

## 工人訓練實施綱領總目

甲、工人訓練的目標

一、知識能力方面

二、思想方面

三、組織方面

四、行動方面

乙、工人訓練的原則

丙、工人訓練的實施

一、縣以下各級工會小組對於其直隸工會應負的

職責

二、縣以下各級工會對於其下級工會及小組應有

的職權

子、分類

丑、範例

寅、應注意的事項

三、對於所屬工友直接施行的訓練

子、訓練的分類

1. 一般的

a. 團體內的

b. 團體外的

2. 個別的

丑、訓練的項目

寅、訓練的範例

卯、訓練應注意的事項

四、對於訓練工友者的訓練

子、訓練員的培植

丑、訓練員的修養

寅、訓練員的遴派

五、工人訓練經費的籌劃

子、經費的來源

丑、經費的支配

寅、經費的報銷

工人訓練實施綱領

甲 工人訓練的目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知識能力方面

A 明瞭三民主義是國民革命的唯一建設的原則

1. 對民族主義的認識——扶植國內之弱小民族，使之自決自治；抵制國外之侵略強權，並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2. 對民權主義的認識——訓導人民的政治知識能力，以行使其選舉，罷官，創制，及複決等四種直接民權，實現真正民主的國家。

3. 對民生主義的認識——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以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一面扶助農工。得解放於一切不利農工之特殊階級。使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均有圓滿之解決，以享其人生應有之樂。

B 基本技術能力之造就

1. 培養一般職業知識能力之擴充，及專門技術之造就，以增進該產業所需要的技能，並發展其天才之貢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勞資雙方相互間須了解各個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維繫，以供給社會的需要，共謀生產技術的改良，以發展中國的產業

3. 培養判斷政治的能力，增進其參與政治之興趣。並培養其忠於國家的義務觀念和責任心。

二、思想方面

A 認識國民革命是中國工人唯一的出路。

1. 目的——統一一意志，以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2. 方法——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3. 步驟——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

4. 政略——召集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B 認識中國國民黨是國民革命的唯一領導者。

1. 黨的主義是最適合中國的國情。

2. 黨的政綱是最適合中國民衆的需要。

3. 黨的利益是整個民族的利益

三、組織方面

A 爲甚麼要組織

1. 團結民衆集中力量

2. 鞏固民主政治的基礎

3. 練習團體的生活

B 怎樣運用組織

1. 以團體的紀律範圍個人的行動

2. 以開會的方式學習民權初步

3. 服從公意

4. 到必要時全體動員

四、行動方面 使工人做有目的，有紀律，有方法，

有步驟的大規模的工人運動，以實現工人真實之利益，並完成國民革命的

重大使命。

A 要有目的——無目的便是盲動

B 要有紀律——無紀律便是妄動

C 要有方法——無方法便是蠢動

D 要有步驟——無步驟便是亂動

乙 工人訓練的原則

1. 避免妨害個人正當職業

A 利用閑暇時間施以訓練不可妨害其正當職業

B 妨害個人正當職業，不但減少社會上之生產力，

且易引起個人之煩厭。故訓練工人應不忘以下二

句：

1. 不能使工人放下斧頭來開會。

2. 不能使工人放下鐵鎚來聽講。

2. 注重一般工人之訓練

A 愈是沒有知識的工人愈應加緊訓練

B 訓練者應注意：

1. 須依程度高低定訓練時間的多少。

2. 須耐煩誘導。

3. 訓練者的學問，行動，須爲一般工人所信仰。

丙 工人訓練的實施

一、縣以下各級工會小組對於其直隸工會應負的職責

1. 服從上級的命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接受上級的指導

3. 報告活動情形

4. 繳納會費

5. 貢獻意見，察核上級經濟的用途

6. 檢舉上級的違法行動

7. 其他

二、縣以下各級工會對於其下級工會及小組應有的職

權

(子)分類

1. 指導並健全下級之組織

2. 籌謀下級之發展及其共同利益

3. 促進並鞏固下級之團結

4. 指導下級之行動

5. 監督下級經濟之出納

6. 考查下級工作之成績

7. 調解下級之糾紛

8. 解答下級之一切諮詢



9. 糾正下級之錯誤

10 採納下級之建議

11 其他

(丑) 範例

1. 指導下級組織之原則

a. 使下級工會及小組之組織民主化

b. 使下級工會及小組各工友均明瞭組織的方式

c. 使下級工會及小組各工友均明瞭選舉制度的重要

d. 使下級工會及小組各工友均有參加團體活動的興趣

e. 使下級工會及小組各工友均能運用組織的能力

f. 其他

2. 籌謀下級之發展及其共同利益

a. 指導各下級工會與各同級之民衆團體發生密切的聯絡以謀共同利益之實現

b. 指導各下級工會遇有利害衝突問題發生應在各民衆團體聯盟上設法調解之（縣以上始設立）

c. 指導各下級工會於各同級之民衆團體間互相建議和督促以謀各級工會之發展

d. 其他

3. 促進並鞏固下級之團結

a. 使下級工會及小組工友遵守團體的規章

b. 使下級工會及小組工友奉行團體的決議及命令

c. 使下級工會及小組工友嚴守團體的紀律

d. 使下級工會及小組工友服從團體的訓練和行動

e. 使下級工會及小組工友接受團體的指導

f. 其他

4. 指導下級之實施

a. 口頭的：

1. 派員出席其直轄工會或小組代表會議及全體大會

2. 派員參加其直轄工會或小組之其他特種會議

3. 於必要時召集某一部分或某個工友開談話會

b. 文字的：

1. 印發上級工會所頒關於下級工會工友的規程命令和訓練刊物

2. 書面指示各下級工會進行某項特殊工作

3. 糾正各下級工會及小組之工作錯誤（每月至少考核一次）

4. 製發下級工會關於工友訓練之各項材料

5. 其他

5. 監督下級經濟之出納

a. 調查各下級工會及小組之收入賬目每月至少

一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b. 調查各下級工會及小組之支出賬目每月至少

一次

調查方法由各級工會製就表格令其下級工會及小組填報遇必要時得調閱卷宗

c. 遇必要時得派員澈查賬目

6. 考查下級工作之成績

a. 製發各級工會每月工作報告表並按期加以考核

b. 遇必要時得派員視察各下級工會及小組工作之成績

c. 各分會考核各小組工作時須注重實地視察

7. 調解下級之糾紛

a. 書面或派員調查糾紛發生之原因

b. 書面或派員調解糾紛

c. 召集有糾紛之工會或小組中全體工友開談話會

d. 召集有糾紛之工會或小組中之一部分人開談

話會

e. 會同各同級之團體召集所轄之同級團體開聯

席會

f. 其他

8. 解答下級之一切諮詢

a. 解答問題之內容如下：

(1) 關於下級工會對於工友訓練之各項請示  
或疑問的解答

(2) 有關工友訓練之民運或時事的解釋

b. 解答問題時解答人須對該問題窮源究委周密  
考慮

c. 解答問題須簡明正確不得含糊了事

d. 解答問題本身如有不了解時須請其他負責者  
答復或呈請上級工會同級黨部解答之

e. 其他

9. 糾正下級之錯誤

a. 口頭的：

(1) 派員蒞各下級工會或小組予以糾正

(2) 召集各下級工會或小組負責人來會予以

口頭糾正

b. 文字的：

(1) 用公文糾正

(2) 藉印刷品發表文字糾正

(3) 在公開的報紙上用暗示的方法糾正

10 採納下級之建議

a. 採納有關於工人訓練之建議

b. 採納有關於工人組織之建議

c. 採納有益於工人共同利益而不損其他一切被  
壓迫者之共同利益的建議

11 其他

(寅) 應注意的事項

1. 本黨革命目的在求民衆解放，爲民衆謀幸福。

各工友均應絕對信任本黨，受本黨之指導及監督。故各級工會指導其下級工會一切進行事宜

時，均應秉承其同級黨部之主張進行。

2. 本黨革命之求民衆解放係求一切被壓迫民族解放並不是求任何一階級之單獨的利益，故訓練工人應使其注意各階級的利益調和而不在造成階級鬥爭。惟其各階級利益能相調和，然後工人的利益，始能永續維持下去。

三、對於所屬工友直接施行的訓練

(子)訓練的分類

1. 一般的

a. 團體內的：

(1) 小組會議

(2) 會員大會

(3) 代表大會

(4) 演講會

(5) 討論會

(6) 演說競賽會

(7) 運動競賽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8) 補習學校

(9) 俱樂部

b. 團體外的：

(1) 民衆訓練週

(2) 參加各種集會

(3) 參加各種羣衆運動

(4) 民衆閱報社

(5) 化裝演講及短幕戲劇

(6) 平民夜校

(7) 遊藝會及電影幻燈等

(8) 其他

2. 個別的

a. 談話

b. 通信

(丑)訓練的事項

1. 基本知識方面

a. 工人讀書識字



b. 破除工人迷信

c. 養成勤勞儉樸的習慣

d. 改良工人衛生

2. 職業技術方面

a. 灌輸工業常識

b. 增進工人技能

c. 改良工人生活

d. 救濟工人失業

e. 實行工人保險

f. 提倡工人合作消費社

3. 政治知識及能力方面

a. 灌輸三民主義的理論和方略使工人對本黨有

深切的信仰

b. 注意民族精神的恢復和發揚以求中國之自由

獨立

c. 培養工人政治的知識和能力并增進其參與政

治的興趣

d. 培養忠於國家之義務觀念和責任心并發揚其

獨立及互助之精神

e. 破除工人傳統的封建思想及其他阻碍進化的

觀念

f. 發展其組織的意義

g. 發展其運用組織的能力

h. 增加其參加團體的興趣

i. 使其明瞭組織的步驟和方式

j. 指導其實習民權初步的知識

k. 使其認識選舉制度的重要

l. 養成服從團體議決的精神

m. 養成遵守紀律的習慣

n. 指導工人的破壞工作使不致流入於狹隘的階

級鬭爭

o. 指導工人的建設工作使之遵循有步驟有意義

有計劃的動作

p. 領導工人參與地方政治尤其是對地方自治及

經濟的社會的建設以完成訓政時期之工作而進於憲政時期

(寅)訓練的範例

1. 一般的

a. 團體內的

1. 小組會議

a. 小組會議至少每兩週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b. 小組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由組長於開會

前一日通知該組工友如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c. 小組會議開會時由組長切實點名各工友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違者須按規程分別懲處(懲處法另行規定)

d. 小組會議開會時如違規定時間二十分鐘而出席仍不得過半數者得宣告流會

e. 小組會議開會時由組長主席並指定工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担任紀錄(若工友文義不通或識字甚少亦須勉力從事)

f. 小組會議之開會程序

(一)宣告開會

(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三)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場循環朗讀

(四)靜默三分鐘

(五)宣讀上次決議案

(六)報告

(七)討論

(八)批評

(九)臨時動議

(十)介紹工友

(十一)其他

(十二)散會

g. 小組會議開會時應注意之點

(一)開會時討論之儀式及手續均須遵照

民權初步施行之

- (二)開會時批評之範圍應只及于該小組之工作成績及該組工友之思想行動不得挾持私見故意詬諧

- (三)每次會議後應由組長書面報告所直

隸之分會

2. 分會(或支部)會員大會

- a. 分會(或支部)會員大會每月應舉行一次

- b. 分會(或支部)開會員大會時須預先通知

所屬地域內之區黨部或區分部派員指導

- c. 分會(或支部)開全體會員大會以過半數

之人數出席爲足法定人數但選舉時須以

過三分之二人數爲法定人數

- d. 分會(或支部)開會時由該會總幹事任主

席

- e. 開會秩序

(一)宣告開會

- (二)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場循聲朗讀

- (四)靜默三分鐘

- (五)宣讀上次決議案

- (六)黨部代表致詞

- (七)上級工會代表致詞

- (八)幹事會報告

- (九)討論

- (十)批評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其他

- (十三)散會

3. 代表大會

- a. 區工會(或某廠工會)代表大會

- (一)區工會(或某廠工會)代表大會開會

時須預請所在地之區黨部派員指導

- (二)區工會代表大會開會時須預請該縣

總工會派員指導

(三)區工會代表大會開會時由該會常務委員主席

(四)區工會代表會每二月至少一次有特殊事項時須召集臨時會

(五)區工會代表會開會之秩序一如分會會員大會

b. 縣市工會代表大會

(一)縣市工會代表大會開會須預請縣黨部派員指導

(二)縣市工會代表大會開會時須預請省總工會派員指導

(三)縣市工會開代表大會時由幹事會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四)縣市工會開代表大會至少每六個月一次

(五)縣市工會開代表大會之秩序如分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4. 講演會

a. 各小組工會得隨時舉行講演會由各該會負責人員召集之

b. 各小組講演會演講員分二種

(一)各工友輪流擔任

(二)由各工會聘請

c. 分會以上各工會得斟酌情形舉行講演會

d. 講演完畢後工友得起立質疑但態度須誠懇并質疑時間不得過十五分鐘

5. 討論會

a. 小組工會得隨時舉行討論會由各該組之負責人召集之

b. 小組工會開討論會時須預請所在地之區分部或區黨部派員指導

c. 討論完畢時應由指導員作結論並指出謬誤及忽略之點

d. 討論問題時須使各工友發言普遍如有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不發言者指導員得隨時令其發言

e. 各工友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如違則

按照不出席小組會議懲戒法懲戒

f. 討論問題以綱領所列之訓練事項爲範圍

g. 每次討論會完畢後該組組長應書面報告

所隸分會幹事會或填報上級頒發之報告

表

h. 分會以上之工會可毋須開討論會

### 6. 演說競賽會

a. 區工會以上各工會每半年可舉行演說競

賽會一次分會及小組須隨時舉行之

b. 開會之時間及地點由各該工會負責人決

定之

c. 講演員由所轄之次級工會選派之每工會

選派之人數由召集之執委會決定之每工

會選派之方法由各該會自定之（或由選

舉產生或由比賽產生或由執委會指定均

可）

d. 演說競賽會開會時須預請其同級之黨部

派員擔任指導評判之職并代表該黨部發

給獎品

e. 演說題由各演說員自己擬定惟須經召集

演說競賽會之工會執委會核准後方得採

用

f. 各演說競賽會比賽細則及與賽須知統由

各該召集之工會自行擬定

### 7. 運動競賽會

a. 分會及小組工會每年應舉行運動競賽會

一次

b. 區工會以上各工會若舉行運動競賽會須

經過各該直隸上級工會核准後方得舉行

c. 區以上之運動競賽會由該區工會執委會

召集之分會運動會由幹事會召集之小組

運動會由組長召集之

d. 各運動競賽會舉行時應預請其同級黨部及上級工會派員指導評判並代表各該黨部及工會給與獎品

e. 競賽會之內容分1. 國技 2. 田徑賽 3. 球類

4. 團體操 5. 其他

### 8. 補助學校

a. 各業總工會於可能範圍內應籌設補習學校一所

b. 補習學校得聯合若干總工會共同設立之

c. 補習學校之性質以予各工友求得基本知識及技能之機會爲宗旨

d. 補習學校之辦法由各主辦者自行擬定

e. 補習學校之設立須呈請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備案

f. 補習學校應受所在地之最高黨部之扶助與指導

### 9. 俱樂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a. 各級工會於可能範圍內得設立俱樂部一所

b. 俱樂部以提倡正當娛樂增進民衆常識爲宗旨一切不正當之娛樂不得屬入

c. 俱樂部之一切設施應受所在地之同級黨部指導

### B 團體外的

#### 1. 民衆訓練週

a. 民衆訓練週之舉行由各縣縣黨部決定之

b. 民衆訓練週須各民衆團體共同舉行其訓練中心由各縣黨部擬定之

c. 民衆訓練週之表演方式須注重宣傳與實行兩方面在宣傳方面如演講標語畫報等在實行方面則須工友全體實行

#### 2. 參加各種集會

a. 各種革命紀念會

b. 各種工人之集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3. 參加各種羣衆運動

- a. 識字運動
- b. 衛生運動
- c. 自治運動
- d. 反帝國主義運動
- e. 其他

4. 民衆閱報社

- a. 各區分會以上在可能範圍內均得設立民衆閱報社

- b. 民衆閱報社選置報紙讀物以通俗易曉不違本黨黨治精神爲原則

5. 化裝演講及短幕戲劇

- a. 各區分會以上之工會每逢紀念佳節均得組織之

- b. 各工會組織化裝講演及短幕戲劇時得請其同級黨部上級工會派員指導之

6. 平民夜校

- a. 縣市總工會在可能範圍內應設平民學校一所

- b. 平民學校之宗旨在予工人子弟以求學機會

- c. 平民學校之辦法由主其事者規定之

- d. 平民學校之一切實施須受所在地之最高級黨部指導

7. 游藝會及電影幻燈等

- a. 各級工會舉行游藝會及映演電影幻燈均須受所在地之同級黨部之指導

8. 組織各種合作社

- a. 區分會以上之工會得按實地需要組織各種合作社

- b. 各種合作社得聯合數個區分會組織之

- c. 各種合作社之組織須受當地黨部之指導

- d. 各個合作社之組織辦法由各合作社自行擬定經各該縣黨部訓練部備案後施行

2. 個別的

a. 個別談話

1. 個別談話由各級工會執行委員幹事或其所受指導之黨部委員及指定工作人員于必要時對於其所屬之工會職員或工友施行之

2. 個別談話之內容

- a. 對於該工友思想行動之指導與糾正
- b. 對於該工友進行某種工作前的計劃指導
- c. 對於該工友個人或其有關係者生活概況之詢問
- d. 對於該工友詢問對於所業範圍內之各項問題
- e. 對於該工友詢問某項特種問題

3. 個別談話應注意之點

- a. 談話中之要點應一一記錄以資考據
- b. 談話時宜用詳明語言和靦態度使該工友能誠意接受盡情傾吐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b. 通信

- a. 對於識字的工人於某項問題不明瞭時得用書面請示所隸工會負責者解答之
- b. 若于某項問題有多數工人不明瞭則該工會可以印刷品分發之

(卯)應注意的事項

1. 上列各種實施訓練及指導方法各縣黨部應負指導扶助之責任各縣市總工會須負責實施協進之全責並須隨時加以督促鼓勵務使一一見諸實行

2. 各小組及工會中之工友有本黨黨籍之黨員應負領導督促之全責

3. 訓練工人應須注重各級工會之負責人員

4. 訓練工人應知識技能兩方面並進不可注重任何一方面致變為畸形之發展

四、對於負訓練工友者之訓練

(子)訓練員之培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 組織工人訓練班

- a. 由省會或工業發達的區域內設立之
- b. 由縣市黨部會同縣市教育機關及縣市總工會負責組織之

- c. 訓練班之目的在考選工運人員施以短期的訓練

- d. 訓練班之辦法可參照杭州市工人訓練辦法與各縣市之實情加以修改施行之（杭州市工人訓練班辦法附後）

2. 設立工運人員養成所

- a. 此種養成所之設立由省黨部省總工會籌設之其組織規程另訂

- b. 此種養成所之目的在就工運專門人才

3. 訓練黨員工友

此種責任由各級黨部擔任之

（丑）訓練員的修養

1. 訓練員對於下列各項應有明確的認識

- a. 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建國方略。

- b. 本黨歷次各種宣言決議案及工人運動。

- c. 各種民運條規，法令，及民衆訓練計劃。

- d. 各種調查表，統計表之製造與運用。

2. 訓練應明瞭下列各種實際狀況

- a. 現代政治，經濟，社會，國際狀況。

- b. 過去與現在民衆運動概況。

- c. 民衆生活狀況，尤其注重工人生活狀況。

3. 訓練員應具上列的精神

- a. 有爲黨犧牲之精神。

- b. 有爲民衆服務的決心。

- c. 意志堅強，不妥協，不苟且。

（寅）訓練員的選派

1. 縣黨部工作人員

2. 有志於工運之黨員

3. 訓練班養成所畢業學生

4. 縣市總工會負責人員

5. 明瞭黨義忠實努力而具有工運經驗能力者

五、工人訓練經費的籌劃

(子) 經費的來源

1. 會員會費
2. 黨部及政府補助
3. 特種款項(如救國基金及廠主之補助費等等)
4. 寺廟逆產充公之經費或財產

(丑) 經費的支配

1. 各級工會經費之支配以節用爲原則，不可有浮費浪用之惡習。
2. 各級工會經費之支配，以公平爲原則，不可隨個人之阿惡畸輕畸重。
3. 各級工會之一切經常費用，概須經財務委員(會計)之手，
4. 各級工會之特殊開支，須經各該級工會會員大會或最高級執行委員會核准，並轉呈當地最高級黨部審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寅) 經費的報銷

1. 凡經費的收支須具詳細賬簿並保存所有存根支單及收據。
2. 經常費用尤須每月結算一次，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至二月。
3. 財務委員(會計)於各該級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開會時，應將收支情形，據實向會員報告。
4. 各級工會經常費用及特別費用，均須于結算清楚後，在報紙上披露，或在會刊上登載，或具書面之報告。
5. 各級工會之收支情形，均須按期逐級呈請上級工會核銷並轉呈當地最高級黨部查核。

附載

- (一) 杭州市工人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 杭州市工人訓練辦法
- (三) 工商部工人教育計劃綱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四)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工人運動議決案

(五)會議須知

註：附載因篇幅太長，時間方面不及抄寫姑從略。

浙江省縣以下各級農民協會暫行章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九次會議

通過——

第一章

第一條 本暫行章程根據中央頒佈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名稱如左

一、浙江省某某縣農民協會

二、浙江省某某縣某某區農民協會

三、浙江省某某縣某某區某某鄉農民協會

第三條 各級農民協會以團結農民精神圖謀農業發達，增

進農民福利，並參加國民革命促進三民主義之實

現為宗旨。

第四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職務如左：

五〇

一、指導所屬各級農民協會或會員之活動，及組

織宣傳訓練事項；

二、調處所屬各級農民協會或會員間之糾紛或衝

突事項；

三、提高農民知識，改良農民生活，及農村組織

事項；

四、增進農業生產及農業改良事項；

五、舉辦生產消費販賣信用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事項；

六、舉辦農村補習教育，設立會員俱樂部及其他

各種正常娛樂事項；

七、關於農業上之統計調查編纂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屬左列農民不分性別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經履行

入會手續者皆得為農民協會會員。

一、自耕農，二、半自耕農，三、佃農，四、雇

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民協會會員。

- 一、作帝國主義者之工具者；
  - 二、以重利盤剝農民之士豪劣紳；
  - 三、不務耕作之無業游民；
  - 四、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 五、患精神病者及被褫奪公權而未恢復者；
  - 六、虐待或欺騙農民查有確據者；
  - 七、有反動言論行爲查有確據者。
- 第七條 凡志願入農民協會者須備具下列手續方得爲會員：

- 一、會員二人以上之負責介紹；
- 二、填具入會志願書；
- 三、經當地鄉農民協會幹事會之認可；
- 四、領取會員證。

第八條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如左：

- 甲、權利
- 一、會員如遇受屈情事，有請求所屬農民協會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雪之權；

- 二、會員相互間發生爭執時，有請求所屬農民協會代爲排解之權；
- 三、會員失業或疾病時，有請求所屬農民協會代爲介紹或救濟之權；
- 四、會員有發言建議表決權；
- 五、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六、會員得享受所屬農民協會主辦各種公共事業之優先利益之權。

乙、義務

- 一、遵守所屬農民協會之章程紀律決議案及命令；
- 二、參加所屬農民協會之工作；
- 三、按時繳納會費；
- 四、依時出席各種集會。

第九條

會員如有破壞所屬農民協會之言論或行動，查有確據或不履行第八條乙項所列義務之一者，經鄉



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幹事會之決議，按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如情節重大者，並須呈報上級農民協會核准。處分辦法分下列三種：

- 一、警告——口頭或書面；
- 二、停止會員應享權利；
- 三、暫時或永久開除會籍。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本省縣以下各級農民協會之組織系統如左：

- 一、縣農民協會——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 二、區農民協會——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 三、鄉農民協會——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鄉農民協會幹事會；
- 四、小組——小組全體會議——正副組長。

第十一條 本省縣以下各級農民協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各該級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但閉會

期間，為各該級執行委員會或幹事會。

### 第十二條

組織鄉農民協會，須由同一鄉村之農民四十五人以上之連署，依據本暫行章程之規定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職員履歷及會員名冊各二份，呈請上級農民協會轉呈當地高級黨部認可備案後，再向當地政府立案。組織區以上之農民協會，須由其直屬之下級農民協會三個以上之連署，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職員履歷及會員名冊各二份，依照上列規定請求認可及立案。

### 第十三條

呈請立案之會員名冊，須載明下列各項：

- 一、姓名；
- 二、年齡；
- 三、籍習；
- 四、經歷；

五、住址及通訊處。

第十四條 呈請立案之職員履歷，除前條各項外，須增載

下列各項：

一、黨員或非黨員；

二、農民運動經驗；

三、現任職務。

第四章 縣農民協會

第十五條 凡縣區域內有三個區農民協會正式成立時，得

召集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選舉縣執行委員及監

察委員成立縣農民協會

第十六條 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所屬之鄉農民

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之。

第十七條 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

經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呈請當地高

級黨部核准；或由所屬區農民協會過半數以上

之請求，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得召集臨時代

表大會。

第十八條 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五人或七人

，候補執行委員一人至三人，由執行委員互推

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十九條 縣農民協會設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二

人，由監察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

事務。

第二十條 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

。

第二十一條 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開會時，

如有正式委員缺席，以候補委員依次遞補，

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至少每星期舉

行一次，遇必要時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縣農民協會，如因辦理特殊事項時，得設特

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縣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科，每科設

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兼任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組織科 掌理所屬農民協會及本會組織

登記入會轉會及統計等事項；

二、訓練科

掌理農民之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及創

設農業補習班娛樂場所，暨協

助自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農

村自衛等事項；

三、農務科

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戶戶口；發展農業，改良種子及耕具，振

興水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

道路等事項；

四、總務科

掌理一切收發及撰擬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調解

仲裁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縣農民協會監察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偵查所屬會之言論及其行動；

二、審核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下級農民協

會之經濟收支；

三、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之會務進行及其工

作人員之勤惰；

四、辦理會員懲處及檢舉等事宜。

第二十六條

縣農民協會，得酌用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種事務，但全會職員，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章 區農民協會

第二十七條

凡同一區域內有三個以上之鄉農民協會成立時，得召集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

，選舉區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成立區農民協會。

第二十八條

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之代表，由所屬之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出之。

第二十九條

區農民協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每半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該區所屬鄉農民協會過半數以上之請求，經上級農民協會核准，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

第三十條 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三人或五人

，候補執行委員一人至二人，由執行委員互推  
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三十一條 區農民協會設監察委員一人候補監察委員一

人。

第三十二條 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

半年。

第三十三條 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股，每股設

主任一人，由執行委員兼任之；如事務簡約  
時，得將各股減併之。

一、組織股 掌理所屬農民協會組織登記入

會轉會及統計等事項。

二、訓練股 掌理農民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

行動的各種訓練事項，及創設

農業補習班娛樂場所暨協助自

治機關辦理鄉村自治農村自衛

等事項。

三、農務股 計劃並辦理調查農民戶口發展

農業改良種子及耕具，振興水

利，創設各種合作社修治道路

等事項。

四、總務股 掌理一切收發及撰擬文件交際

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調解

仲裁等事項。

第三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偵察所屬會員之言論及行動；

二、審核同級執行委員會及所屬鄉農民協會  
之經濟收支；

三、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之會務進行及其工  
作人員之勤惰；

四、辦理會員懲處及檢舉等事宜。

第三十五條 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會議，至少每星期舉

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候補執監委員得列席各該委員會會議祇有發言權，但遇正式委員缺席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三十七條 區農民協會依事務之繁簡，得任用職員，但至多不得過五人。

第六章 鄉農民協會

第三十八條

凡同一區域內成立三個小組以上時，或有會員四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經上級農民協會許可得召集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選舉幹事成立鄉農民協會。

第三十九條 鄉農民協會會員大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由該鄉所屬小組過半數以上之請求，經上級農民協會核准，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四十條 鄉農民協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一人，由幹事互推幹事長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十一條 鄉農民協會幹事會設左列各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兼任之，如事務簡約，或人員不敷分配時，得將各股減併之

一、組織訓練股 掌理所屬小組及本會會員組織登記入會轉會統計及

農民之政治的經濟的組織的行動的各種訓練等事項

二、農務股 計劃並辦理發展農業改良種子耕具，創設各種合作社振興水利修治道路等事項。

三、總務股 掌理一切收發撰擬文件交際調查統計報告庶務會計及調解仲裁等事項。

第四十二條 鄉農民協會幹事之任期定為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鄉農民協會幹事會會議，至少每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幹事長臨時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候補幹事得列席會議，祇有發言權，但遇正

式幹事缺席時，由候補幹事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七章 小組

第四十五條 同一鄉村之農民有五人以上得成立一小組，但每組人數至多不得過三十人。

第四十六條 小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小組會議選舉之。

第四十七條 小組日常事務由正組長處理之正組長缺席時，以副組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小組會議至少每兩星期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組長臨時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小組正副組長之任期，均為三個月。

第八章 經費

第五十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經費由下列各項充用之：

- 一、會員入會費，每人至少一角，至多不得過五角。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月捐，每人至多不得過一角。

三、特別捐 特別捐，須經各該會全體會員

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并須

將收入總數用途預算呈報各該

上級農民協會轉呈當地高級黨

部核准後，方可執行。

第五十一條 區以上之農民協會之經費，由其所屬下級農

民協會分擔之，鄉農民協會所收入之會費月

捐等，除留存十分之六作鄉農民協會開支外

，應將十分之二呈繳區農民協會，十分之二

呈繳縣農民協會。

第五十二條 縣農民協會之經費除由所屬下級農民協會分

擔外，如遇興辦特種事業時，得呈請當地高

級黨部及政府酌量補助之。

第五十三條 各縣舊農會之經費及同善社之財產，縣農民

協會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撥充為縣農

民協會經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選舉規程代表大會組織法代表選舉法等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 各級農民協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會自行訂定，呈請上級農民協會核准轉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各級農民協會舉行會員大會代表大會或選舉大會時，應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上級農民協會派員出席指導或監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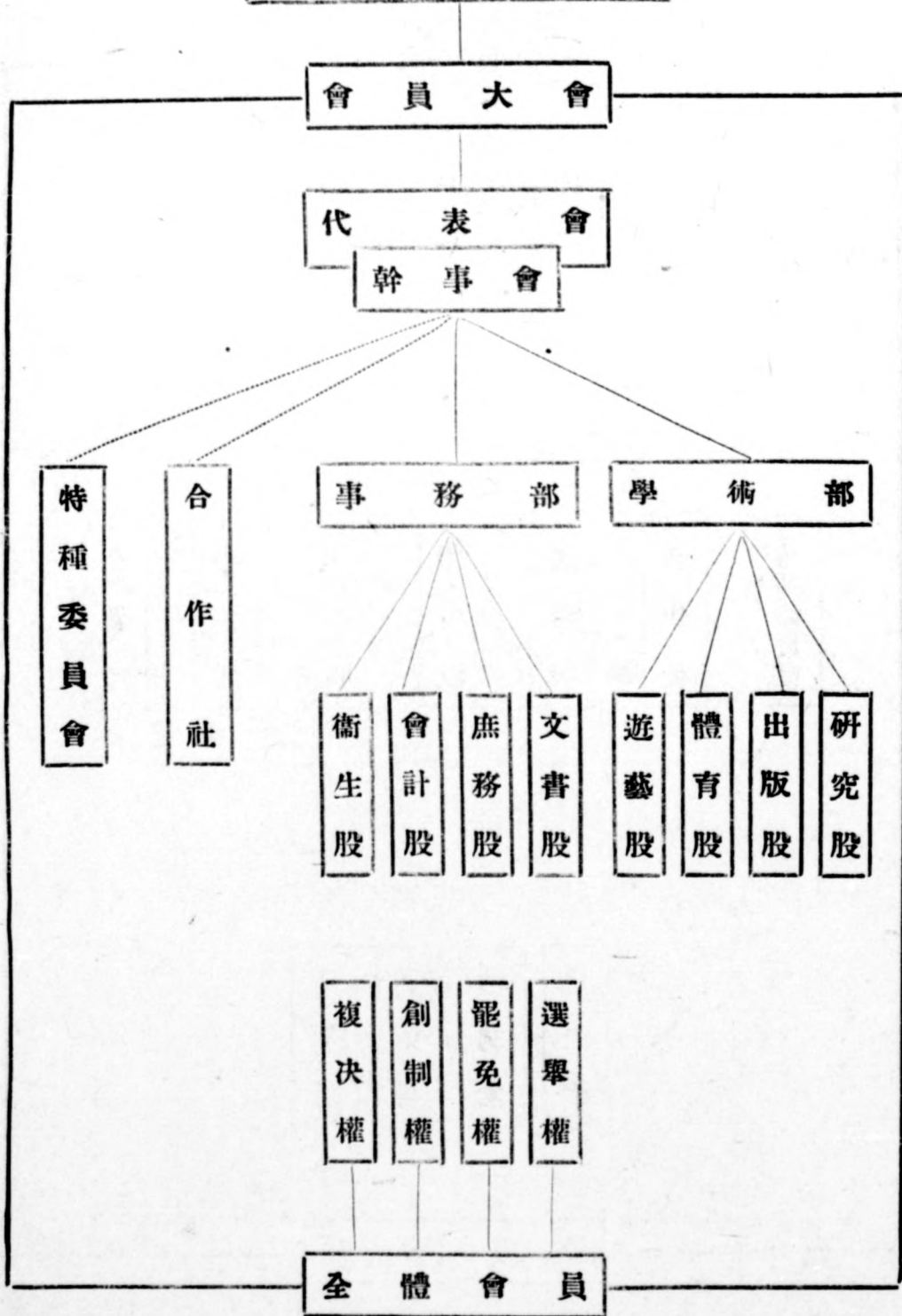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暫行章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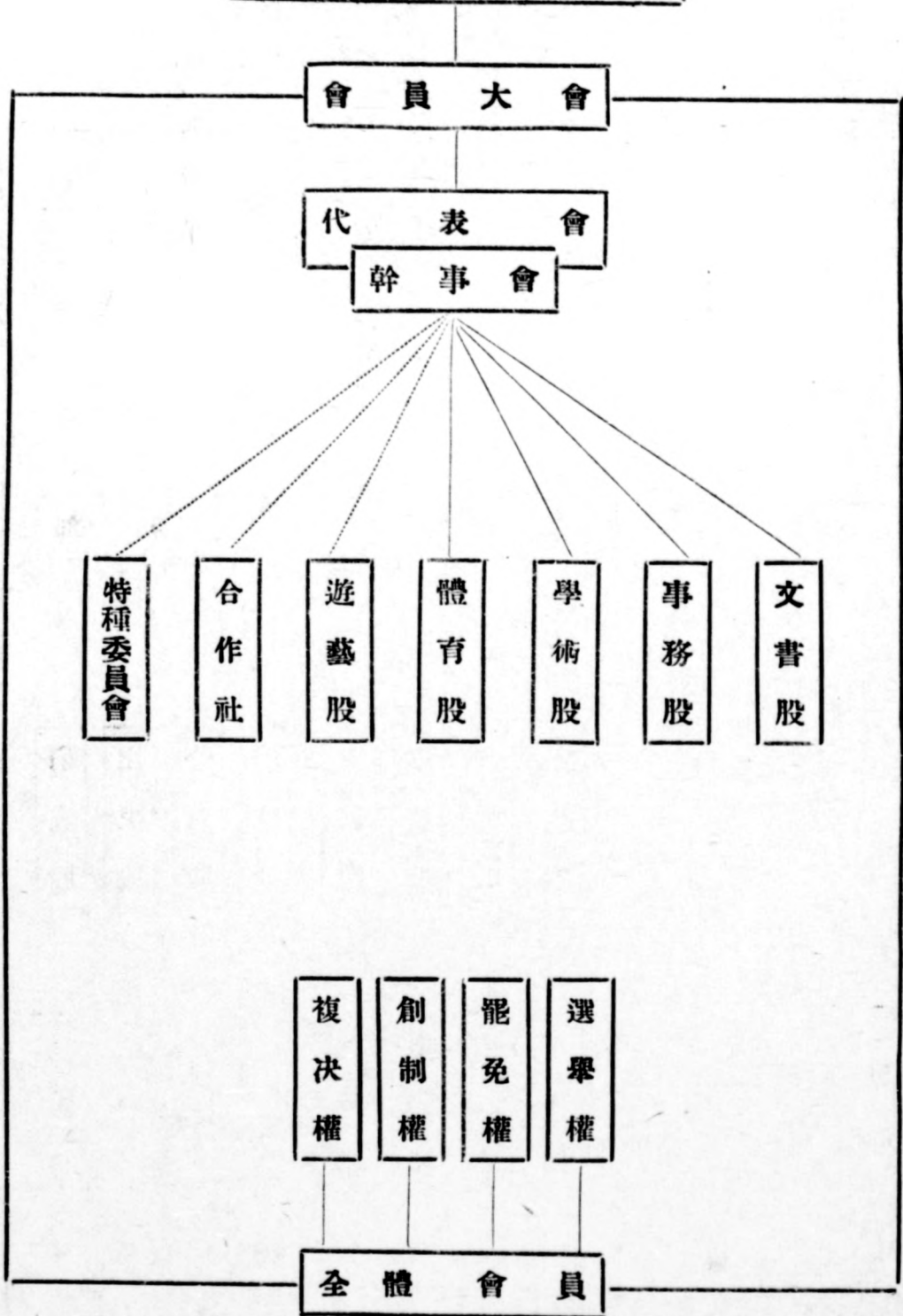
專門學校以上之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各校學生會現狀調查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六一

1.	名稱	2.	地址			
3.	學生會會員數	4.	此屆學生會成立日期			
5.	該校學生會過去歷史					
6.	現在組織概況					
7.	有何重要工作	社會方面				
		學校方面				
		自身方面				
8.	有何進行計劃					
9.	經收	入	a. 來途	b. 約數		
	費支	出	a. 用途	b. 約數		
10.	學校當局負責指導者	a. 姓名 b. 職務 c. 成績				
11.	現職	姓名	是否黨員	籍貫	性別	在校年級
	在					
	負					
	責					
	人					
	員					
	負					
	責					
	人					
	員					
12.	負責人員	一班				
13.	調查者意見	對於工作的批評				
		對於負責人員的批評				
14.	備考					

註：此表各縣訓練部如患不敷用時得依式翻印之。

各地救國基金收支調查表(一)

經收機關名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表

會計科目	金額	
	收入	支出
<u>收 入</u>		
基金 .....		
各界捐款 .....		
各戶罰款 .....		
沒收賄款 .....		
利息 .....		
<u>支 出</u>		
辦公費 .....	(一) 文具紙張 .....	
	(二) 印刷 .....	
	(三) 廣告 .....	
	(四) 郵電 .....	
	(五) 車費 .....	
	(六) 交際費 .....	
	(七) 購置 .....	
	(八) 雜費 .....	
生活費 .....		
特別費 .....	(一) 報告獎金 .....	
	(二) 慰勞金 .....	
雜項 .....	(一) .....	
	(二) .....	
<u>實存數</u>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各地救國基金實存數調查表(二)

經收機關名稱 \_\_\_\_\_ 年 月 日填表

存入各行號名稱	金額			
	銀	兩	銀	元
合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填表須知

#### 調查表(甲)

一、表中應填各節係指反日會救國會等一切收支至填表日止均應逐項填入其實存數須用紅筆標明

二、表中一切科目係按照普通情形暫定填表人應酌量該地帳冊原有科目分別填入如有特殊科目為表中缺少者得於空格內加入該項科目依照填入金額(該地如無某項科目不得任意填入)

#### 三、表中暫定科目解釋

基金 凡填表日以前一切基金收入屬此科目

各界捐款 色括一切私人或團體捐款

各界罰款 各戶因違反規定因而受罰其罰款歸此科目

沒收賄款 凡經手人從中受賄經發現沒收者屬此科目

利息 各項收入經存入銀行錢莊或商號所應得之

利息屬之(其在填表日尙未至結算利息

日期者應附說明)

辦公費 即日常辦公所必需各項開支

特別費 因特別情形如事先報告應給之獎金及事後

慰勞等開支屬之

生活費 係指曾經允許支領生活費人員已支之生活

費而言

雜項 指其他各項(除上項指明科目外)之開支

四、本表由各省及特別市收支基金機關查填者限來到十日

內負責填寄其由省市轉令各縣填寄者限來到兩星期內

直寄中央

#### 調查表(乙)

一、凡實存數除於調查表(甲)照填外同時仍應填入本表

二、如實存數分別存入各銀行錢莊或商號者應將該銀行錢

莊等名稱及存摺或存單號數詳細註明並將金額填入本

表金額欄內

三、實存數如包括銀兩銀元兩項亦應分別填入銀兩或銀元

欄內

四、本表連同調查表(甲)一齊填寄中央財務委員會

## 重要公文

中央執委會令知凡本黨黨員現經開除黨

籍不得被選為各人民團體職員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字訓令第一一五號

令浙江省黨部

為令遵事查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助加以指導業經本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於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確切規定在案查人民團體之職員原不限於本黨黨員惟曾為本黨黨員而被開除黨籍之份子究不宜再任其參與民衆之組織蓋此輩在黨內尙不能信仰主義服從黨紀其不能遵守黨義以領導民衆蓋可斷言甚或陰謀破壞亦所難免茲經本會第四十九次常會決議凡本黨黨員既經開除黨籍者不得被選為各人民團體之職員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黨部一體知照為要等此令

常務委員 蔣中正 于右任

胡漢民 丁惟芬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譚延闓 陳果夫

孫科 葉楚傖

戴傳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央訓練部令為據情轉請實行二全大會

關於農工運動決議案應毋庸議仰知照

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一八九二號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呈為據情轉呈實行二全大會關於農工運動決議案請鑒核施行由呈悉現值訓政開始民衆運動應力求適應現時需要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對於民運方針及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均有所確定而工會法并由國府頒行農會法亦在草擬之中該部應遵照上項方針方案及新頒法規指導下級黨部切實執行所請實行二全大會關於農工運動決議案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部長 戴傳賢

副部長 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

通令各縣及省婦協杭學聯合會奉中央令

轉頒社會團體組織程序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五〇號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婦女協會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二〇一〇號開查二中全會通過

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人民團體分職業團體與社會團體  
兩種職業團體之組織程序已有明白規定社會團體之組織亦  
須明定其程序俾有遵循茲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通過社會團  
體組織程序一件除函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特將該項程  
序隨令頒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並  
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份下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一件

常務委員 葉溯中

朱家驊

陳希豪

訓練委員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通令各縣為轉發中央頒發之學生婦女團

體組織原則等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四九號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區 縣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婦女協會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為令頒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〇五一號內開茲經本會第六十七  
次常會通過(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學校以上學生  
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



- 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除分函並分令外合函隨令頒發該原則等各一份仰該黨部即便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並發(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二)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四)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下部奉此除分令外合函印發該原則等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計附發

- 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一份
- 二、專門學校以上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一份
- 三、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圖一份
- 四、學校自治會組織大綱一份
- 五、婦女團體組織原則一份
- 六、婦女團體組織大綱一份
- 七、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八、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一份

常務委員 陳希豪

葉湖中

朱家驊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通令各縣黨部及杭市直轄人民團體奉中

訓部令頒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令轉

飭遵照辦理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五〇號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

浙江省婦女協會

杭州市總工會

杭縣農民協會整委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整委會

之江航業工會

之江輪船工友工會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三七一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



查各地人民團體糾紛情形各級黨部向無詳細報告以致各種糾紛之起因及影響并解決辦法等本部多未明瞭殊於統一訓練計劃不無窒礙茲便于考查并統一報告起見特規定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頒發各省市黨部訓練部或民訓會等俾資依據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遵照爲要此令等因並發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一份下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附件併發此令

計發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一份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通令各縣黨部奉中訓部令爲解釋青年運

動範圍轉令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九六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通令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三四四號開爲通令事查青年運動願名思

義自應對於各界青年統籌兼顧惟據事實觀察各界青年因本身之利害關係不同對國家之義務各異有未能一概論者且農工商青年已有農工商團體之組織亦無再行加入青年組織之必要茲經本部詳加考究以青年雖不盡屬學生而學生要盡屬青年且過去之青年運動實即學生運動是學生運動事實上已爲青年運動之代表蓋今日之學生即他日各界中之優秀份子學生運動能臻健全不僅青年運動確立中心即全體民衆亦必得所領導故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全部人民運動方針第四項有『今後男女青年應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之規定亦即確定青年爲學生之意近查各級黨部不察斯旨於青年運動之範圍迭呈請示除已分別指令知照外事關法令解釋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轉令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日

通令各縣黨部(直屬民衆團體)爲奉中訓部通令以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因參

## 加民運工作而放棄原有職業亟予取締 等因轉飭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九四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杭州市總工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浙江省婦女協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三三八號開爲令遵事項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稱案查屬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議決關於禁止縣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因參加民運工作放棄原有職業一案擬定辦法(一)凡充任縣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如總會區會分會)工作人員務須以原有職業爲主體非因特殊關係曾經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者不得放棄原有職業(二)通令各級黨部隨時檢舉因參加民運工作而放棄職業之民衆團體工作人員經屬部第十九次部務會議議決轉呈中央核准等語在案查民運工作人員放棄原有職業變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產爲分利非但於事業無促進之望影響於社會經濟亦非淺鮮似應亟予取締以杜流弊惟所擬辦法是否有當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擬禁止放棄原有職業辦法兩項尙屬可行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卽錄案令仰該部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本部前據各縣訓練部長暨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議決經本部轉呈核示當奉指令第一五九二號准予備案在案茲奉前因合函轉令各該部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呈中央訓練部爲訓聯會議決確定各級民衆團體經費及支配標準一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十九、一、十七、

呈爲呈請鑒核施行事案查屬省各縣訓練部長及直屬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議決關於確定各級民衆團體每因經費困難工作無形停頓致陷於形存實亡之現象該會議所決定各項原則

六九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尙屬扼要理合抄同原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原案見第四期訓練特刊決議案二八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 李超英

通令各縣黨部各直屬民衆團體爲奉中央

通令以勞資爭議處理法延長三個月轉

令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四四號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 浙江省婦女協會

杭州市總工會

爲通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內開案准政治會議函爲「經第二〇八

次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起再延長三個月除咨請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并分別轉飭遵照外請查照分別轉飭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亟通告該黨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轉令各縣黨部各直屬民衆團體知照並仰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常務委員 朱家驊

葉溯中

陳希豪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令各縣訓練部及直屬民衆團體令知民衆

團體革命紀念日期休假辦法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六五號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

令 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浙江省婦女協會

杭州市總工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爲轉令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各學校暨各民衆團體於革命紀念日每年應行放假日期數遵照 中央第二十次常會決議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規定爲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七十二烈士殉難紀念日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計共六日但查五月一日爲國際勞動節爲工人本身革命紀念日業經中央第二十次常會通過紀念儀式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在案中央第二十次常會通過紀念儀式亦有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之規定雖未定明休假但既舉行紀念大會事實上亦等於放假是工人團體於是日特別休假一日亦屬可行此外其他令節或紀念日中央對於人民團體並無明文規定者自不能放假如遇有特殊情形時須由各該主管團體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准備案俾免糾紛事關革命紀念日休假問題除分令外合行仰轉飭所屬一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中央訓練部公函爲准常會決議工廠停工

日期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公函七四一四號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第一三六六號函開案准貴部第七〇一三號公函(會字一三六六)內開爲關於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一案前准政治會議來函徵詢意見擬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數及星期休假給資辦法復請查照在案是否有當請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提出中央第七十次常會討論決議「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應依革命紀念日紀念式之規定爲一月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并增加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者應按照係長僱短僱而定」在案除函復政治會議查照轉知外相應錄案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七二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部長 戴傳賢

副部長 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通告各縣黨部及杭州市總工會爲奉中  
商整會

央執委會通告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  
及星期日休假期給資辦法等因轉令

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告訓字第二號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第一三六六號內開茲經本會第七十次  
常務會議核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星期日休假期給資辦法如  
左「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應依革命紀念日紀念式之規定爲一  
月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十一月  
十二日並增加五一勞働節一日共計七日至日工（工人工資

依日計算者）星期日休假期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  
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者應按附其工作係長僱或  
短僱而定「除分行外合亟通告並仰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別通告外右通告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杭州市總工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 陳希豪

葉湖中

朱家驊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通令杭縣等二十三縣爲之江航業工會組

織系統准予施行仰即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一二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之江航業工會呈內開呈爲擬具組織系統請求鑒核准予施行事竊屬會本因含有特殊性質業經案奉 中央令歸鈞部直接管轄彌月之間進行頗爲順利以組織上不能盡與普通工會相同在 中央未頒佈此種工會組織條例以前屬會組織無所根據今特審度情勢擬具組織系統呈請鈞部核示祇遵以便施行實爲黨便等情并組織系統一份據此業經本部審核尙屬可行除令復照准并函省府轉飭所屬知照暨呈請中央備案外合行印發附件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附之江航業組織系統一份

部 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通令各縣頒發浙江省各民衆團體會員移

轉登記暫行辦法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〇一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婦女協會 杭州市總工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之江航業工會 之江輪船工友工會

爲令頒事案查工會會員轉移登記辦法前經本部令頒飭遵在案惟查民衆團體會員之轉移似不僅工會一項其他各項團體會員情形亦復相同而轉移時之轉移證明書未經規定格式尤恐式樣紛歧難期劃一因又擬具浙江省各民衆團體會員轉移登記暫行辦法及轉移證明書暨會員轉移登記表甲乙二種並經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六六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擬辦法表式尙屬可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各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民衆團體遵辦爲要此令

計發浙江省各民衆團體會員轉移登記暫行辦法

轉移證明書 各 份

會員轉移登記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通函各縣黨部及直轄民衆團體爲頒發農

民及工人訓練實施綱領草案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三二一號

逕啓者查關於農民工人團體之訓練向無具體方案茲經本部擬就農民及工人兩種訓練實施綱領草案惟因本省幅員遼闊各地民衆之生活狀況及社會環境懸隔甚遠是項草案自應先發各縣參照地方情形詳加簽註周諮博採陶冶一爐方能切合實際爲此檢發該綱領希於半月內簽附意見呈送來部以便通盤計議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爲荷此致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附抄發農民及工人訓練實施綱領草案各一份

部長 李超英

七四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訓令甯溫台三屬各縣爲奉 中訓部令復

穀業工會不屬海員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三二四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本部前據樂清縣黨部呈以該縣海員工會樂清支部強迫穀民登記並勒收會員等情到部當經轉呈核示去後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八九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樂清等縣穀民憑撈取礪穀爲生其性質與沿海漁民捕魚爲生正相類似自不應一律目爲海員所有該項穀業工會應准維持原有組織仍由當地黨部管轄指導除令行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遵照并轉飭停止穀民登記不得再有強迫入會等情事外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工會在本省設立支部屢有越軌行動業經通令切實制止活動在案誠恐其他沿海各縣仍有前項同樣情事爲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一體



知照此令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令各縣黨部造具餘款津貼民衆團體預算

書呈核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三八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各縣黨部自成立迄今爲時已久如每月開支尙有剩餘款項積銖累寸定有相當之數茲擬將此項餘款移作津貼各民衆團體之用於民運工作前途不無裨益爲特令仰各該黨部就積餘數目內造具預算呈核爲要此令

常務委員 葉溯中

朱家驊

陳希豪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通令各縣黨部各民衆團體爲奉 中央令

以民衆團體經費標準已在審核中轉令

暫照舊案辦理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七七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吳興縣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杭州市總工會  
浙江省婦女協會  
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爲通令事本部前據鎮海縣執行委員會呈以准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提交逐級呈請中央確定民衆團體經費以利工作進行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部經轉呈去後茲奉指令第一二九一號開呈悉查人民團體經費標準正在審核中在該項標準未頒行前應暫照舊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本省各縣民衆團體之經費均感同樣之拮据本部疊據呈請設法有案一時苦無普濟辦法奉令前因該項經費標準中央既在審核中自應暫照舊案管理除訓令鎮海縣執行委員會知照外爲特轉飭一體



知照此令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為頒發各校學生會現狀調查表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八三號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為令查事本部為求明瞭各地學生會現狀起見茲製發各校學生會現狀調查表一種仰於文到五日內切實查填具報以憑稽核其業經成立學生聯合會各縣並應將籌備經過工作情形詳晰敘述另文呈報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各校學生會現狀調查表 份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催各縣迅將前頒各校學生會現狀調查

表於文到五日內詳填具報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一〇九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為令催事案查本部為謀明瞭各地學生會狀況起見曾於上年十二月五日隨令頒發各校學生會現狀調查表一份仰該部詳填具報在案茲查各縣除新登臨安嘉興桐鄉長興德清紹興諸暨餘姚臨海甯海天台蘭谿浦江常山永嘉等十餘縣業已先後具報外其餘各縣迄未呈送前來殊屬延玩為此再行令催限於文到五日內迅將該表詳細填報不得延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令各縣黨部及杭市學生會為奉中央庚電

停止全國學生會代表大會及活動轉令

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五五號

令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執行委員會  
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庚電開各特別市黨部訓練部覽查全國學生總會前迭呈請召集第十一屆全國學生代表大會情詞迫切因曾指示青年運動方針及應遵循者三點准予舉行在案惟該會對於代表產生方法迄未妥擬呈核致各省市黨部訓練部紛電來部詢問復據本部查悉該學總會主持未得其人各地又多不能如期選派正式學生會代表到會等情除代飭停止舉行第十一屆全國學生代表大會並令該學總會停止活動候本部派員接收外特電查照等因奉此合行轉令知照此令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令各縣訓練部杭市學聯會爲奉中訓部令  
爲令飭全國學生總會停止舉行第十一屆全國學生代表大會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五八號

令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縣直屬區執行委員會  
臨時整理委員會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爲訓令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五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本部飭全國學生總會停止舉行第十一屆全國學生代表大會並令該全國學生總會停止活動另候派員接收各節業於庚日電知在案茲復抄發本部對該學總會指令一件仰即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指令一件下部奉此除印發原件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印發 中央訓練部第一〇一三號指令一件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中央訓練部指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第一〇一三號

令 全國學生總會

七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呈一件爲呈報代表大會改期舉行暨各省市代表多已報

到各緣由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會呈請召集第十一屆全國學生代表大會一案本部原以在人民團體組織法未頒行以前尙待考慮乃據該會疊呈情詞迫切會明令指示今後青年運動方針及應遵循者三點准予展期舉行在案惟該會對於代表產生方法至今未經妥擬呈核致各省市黨部訓練部紛來電詢亦有言無法依據選派代表者近復據本部調查到京各地代表大都爲學生會整理委員會代表甚且有另定方法派定者既非各地正式學生會代表與呈請召集之十一屆學生代表大會名實不符經本部派員詳查實由該會本身殊欠健全該會照章應有常務委員五人現在僅有三入而實際僅由張家範一人主持似此情形該會向無呈報跡近據混殊屬非是綜上各端所請展期開會一節窒礙良多亟仰停止舉行並希轉飭各代表遵照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本黨對於男女青年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高科學與文藝之集合結社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等青年運動方針努力工作以副

七八

中央期望青年之厚意至該全國學生總會活動着即停止另候本部派員接收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戴傳賢

十月九日

令各縣訓練部及直屬民衆團體爲頒發杭州市總工會監察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六八號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令

浙江省婦女協會

杭州市總工會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之江輪船工友工會

爲通令事案據杭州市總工會監察委員會呈稱呈爲呈送監察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懇請鈞部迅予鑒核准如頒發俾便行使而利工作事竊職會前因與執委會職權未曾劃分而無明文規定以致對於事務殊感困難早經呈請鈞部核示奉批令開已呈請中央核示職會因係需要爰提第六次會議決議擬定暫行組織條例呈請鈞部審核迅予頒發以利工作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擬暫行組織規程尙屬允妥本省各級民衆團體監察委員會職權及組織規程在未奉

中央頒發以前似可參照此項規程辦理除批示照准并予修正暨分令外合亟印發仰該會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附印發杭州市總工會監察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一份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各縣爲奉中央令已令中華海員總會查

明制止各支部活動仰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八八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五〇五號指令本部呈一件爲縷呈中華海員總會在該省紊亂工運情形請迅予核示由內開呈悉已令行中華海員工業聯合總會整理委員會迅速查明制止以弭糾紛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中華海員總會在本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田樂清永嘉玉環平陽瑞安嘉興吳興海甯杭州各縣先後設立民船支部其內部組織既與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不符而最近行動或強拉漠不相關之漁民壳民加入登記或不顧民船工友之經濟能力苛索會費甚有在溫屬各支部主持人員跡涉反動有擾亂地方治安之嫌本部迭接各方函呈除就情勢較爲嚴重之玉環杭州兩處予以緊急處置先行解散外復經縷呈原委呈請中央迅示辦法在案茲奉前因合行轉令知照自文到之後本省各縣如關於是項民船支部無論已未成立應一律速予制止毋任活動以重法令而免糾紛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請頒檢舉及懲處奸商

私運仇貨條例由

呈爲呈請迅頒檢舉及懲處奸商私運仇貨條例以便努力對日經濟絕交工作事竊查前據鄞縣縣黨部呈請厲行對日經濟絕交一案業經呈奉

鈞會第六六號密令飭遵并經轉令各縣一體遵辦各在案惟檢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舉及懲處奸商私運仇貨之具體辦法迄未奉頒一般無識商人乘機逐利以致各地方市場外貨輸入之激增人民購買之踴躍其情形且遠過拒貨以前雖

鈞會有「并無明令停止」之令但實際方面督促商人自動救國既為事實所不能而直接檢查處分又以格於法令未便踰越範圍在此青黃莫接之時各縣黨部紛來請示反日工作屬部以無所依據未便聲復近以中日交涉尙未圓滿解決而小幡使華消息又復頻傳國際前途變幻正多經濟絕交為國民革命外交之武器是宜迅頒組織條例重整反日精神上下一心再接再屬務達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伏乞察核迅賜頒發令遵謹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葉湖中

朱家驊

陳希豪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央訓練部函復所請頒發檢舉及懲處奸商私運仇貨條例一節應俟商人救國辦法公佈後再為核辦由

逕啓者准中央秘書處檢交

貴會呈一件為呈請迅頒檢舉及懲處奸商私運仇貨條例等由准此查商人救國辦法已由本部擬定不日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議公佈施行所請頒發檢舉及懲處奸商私運仇貨條例一節應俟該項辦法公布後再為核辦茲准前由相應准覆即希查照是荷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部長 戴傳賢

副部長 何應欽

一九三一年一月四日。

黃岩執委會為呈復直接檢查仇貨停止取締奸商販運仇貨辦法尙未頒行應如何努力工作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會通令訓字第三十號內開爲密令事案查前據郵縣黨部呈據區黨部呈請厲行對日經濟絕交工作以促進廢除不平等條約一案即經轉呈中央核示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六號密令內開呈件均悉查對日經濟絕交工作 中央並無明令停止惟各地廢約會對於檢查日貨處分奸商之直接行動應行停止以杜糾紛一面仍督促商人自動救國其具體辦法正在擬訂中在未頒行以前仰即遵照訓字第一一號密令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對日經濟絕交爲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利器在國際外交方面未得有圓滿解決以前詎宜半途而廢自棄前功本省救國會自奉令停止後一般心理每多誤會致反日工作驟呈疲倦狀態舶來仇貨日見增加瞻念前途殊堪扼腕爲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會遵照仍應繼續努力反日工作毋稍懈怠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職會本應遵令辦理但直接檢查仇貨既已停止取締奸商販運仇貨辦法尙未頒行究應如何努力反日工作之處職會不無懷疑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黃岩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許德軒

訓練部長 盧奇琰

函黃岩執委會爲奉中訓部函復爲請頒檢

舉及懲處奸商私運仇貨條例應俟商人

救國辦法公佈後再核由

逕啓者案據該會呈請迅頒檢舉及懲處奸商私運仇貨條例一案前經轉呈 中央核辦在案茲奉 中央訓練部公函略開查商人救國辦法已由本部擬定不日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議公佈施行所請頒發檢舉及懲處奸商私運仇貨條例一節應俟該項辦法公佈後再爲核辦等因奉此合行轉達知照此致黃岩縣執行委員會

一月廿四日

函各縣黨部爲奉中訓部令各縣得先酌設  
國民廢約促進會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函第二一〇號

逕啓者本部前據吳興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呈請轉呈 中央迅頒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一案當以國民救國會奉令停止以後各縣請設國民廢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者已非少數節經據情轉請迅頒是項組織法以利進行在案茲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〇一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各地國民廢約促進會係由當地各民衆團體所組織黨部與政府負有指導監督之責其章程現中央正在審慎修訂中在未頒行以前所有各地請求組織廢約促進會者可由各該地高級黨部斟酌情形認爲有組織之必要時得召集人民團體公舉人員籌備組織並呈請上級黨部備案據呈前情合亟令仰該部即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是項組織法應俟頒到後再行飭遵並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一面將籌備組織情形隨時具報備核爲要此致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區執委員會

臨時整理委員會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八二

令各縣在中央未頒布動用救國基金辦法之前應緩呈請以省手續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七二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吳興縣臨時整理委員會訓練部

爲通令事本部前准省政府先後函以據甯波市市長鄞縣縣長呈請撥救國基金全部充識字運動經費及蕭山縣請撥救國基金三千元充民衆教育經費請核轉見復等由到部當經併轉中央核示在案茲奉

中央財委會公函務字第一六九號開案准中央秘書處轉來貴部呈爲「甯波市市長鄞縣縣長呈請撥救國基金全部充識字運動經費蕭山縣請撥救國基金三千元充民衆教育經費核與中央決議辦法相符惟數量應否照准或予核減乞鑒核示遵」等情并附原抄呈兩件過會查中央關於救國基金用途一案業經常會決議交付審查在卷一俟決定辦法再行函達該縣市所



請撥用一節應暫從緩議等因奉此查關於動用救國基金一事本部疊據各縣呈請動撥在案奉令前因應即通令各縣一體知照在該項動用救國基金辦法未奉

中央頒行之先應緩呈請以省手續爲此除函省政府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部即便知照爲要此令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各縣黨部（限有基金各縣）爲奉中央財

委會函發救國基金調查表及實存數調

查表仰遵辦呈報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三一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務字第一七〇號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函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各地反日基金爲國民愛國之義捐實有查核之必要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分別指派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專員查核」等因函囑查核辦理前來准此業經本會第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函請中央監察委員會派人會同聞亦有同志查核」在案茲擬先從調查入手爰編製各地救國基金收支調查表及實存數調查表各一種并附擬填表須知各四條以昭劃一相應檢附上項調查表各二份函送貴會希即分別填明并轉飭所屬各縣市黨部按照所發表式限期負責查填逕寄本會彙齊報告中央常務會議以憑核奪如無救國基金之各省市縣亦希查明見復爲荷等因並附表四份下部奉此除無基金各縣由本部查明呈復并分令外合行印發附表令仰該會遵辦呈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附表四份

常務委員 葉湖中

朱家驊

陳希豪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訓令餘杭等廿五縣對於救國基金調查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八四

表未全報各縣令催速報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二六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案查本會前為查核各地反日團體經濟狀況及救國基金實存數額起見節經先後通頒各縣反日會或對日會救國會時期經濟狀況調查表各縣接收救國會報告表各地救國基金收支暨實存數報告表令飭查填具報在案查該縣對於 報告表調查表尙未據呈報前來茲因急待核轉合再令催該會限於文到三日內趕填具報毋再延誤切切此令

常務委員 葉湖中

陳希豪

朱家驊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訓令吳興等廿五縣對於調查救國基金各表延不填送各縣予以警告處分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二五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案查本會前為查核各地反日團體經濟狀況及救國基金實存數額起見節經先後通頒各縣反日會或對日會救國會時期經濟狀況調查表各縣接收救國會報告表各地救國基金收支暨實存數調查表令飭查填具報在案查該縣前經組織反日團體以上各表自應遵令分別填造呈候考核乃逾限已久迄未據造送前來似此延玩實屬不合茲經本會第八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警告處分在案合亟令仰知照並限文到三日內趕填具報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常務委員 葉湖中

朱家驊

陳希豪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 日

訓令各縣(曾設立反日團體各縣)奉為

中訓部函飭報檢查日貨善後情形及各

地廢約促進會近來工作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二八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逕啓者查檢查日貨善後辦法公佈以來業經數月各地遵照辦理其進行狀況如何有無困難困難之點何在救國基金若何處置本部亟需明瞭爲此函達貴部希即轉飭所屬詳確呈明並分別照檢查日貨善後辦法規定造具表冊呈核至各地廢約促進會近來工作情形如何亦望詳查具復以憑辦理爲荷等因奉此查檢查日貨善後辦法及救國會應改組廢約促進會早經轉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遵照迅即遵照中央函開各點詳晰造報以憑彙轉爲要此令

常務委員 葉湖中

陳希豪

朱家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訓令麗水等廿六縣執委會從速組織縣佃

業仲裁會及補報成立情形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三一號

令  
直屬 縣執行委員會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公函第四五號內開逕啓者案查各縣黨政機關依據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呈報成立計共六十二縣其未經呈報者尙有十三縣之多究竟已否組織成立敝會無從稽考除已函省政府轉飭所屬查復外相應開具未經呈報成立各縣名單一紙函請查照即希貴會轉飭單開各縣黨部會同各參加機關從速組織成立分別具報如已早經成立立即轉知該會迅將成立日期及委員姓名補報來會以便稽考仍盼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該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已否組織成立本會未據呈報無從知悉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常務委員 葉湖中

朱家驊

陳希豪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通令各縣黨部准省仲裁會函請通令所屬

切實促令佃業雙方遵照二五減租辦法

從速訂定租約等由轉飭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四六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杭縣農民整理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准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公函第三三號開逕啓者案查本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爲切實減輕佃業負擔並免除糾紛起見規定由佃業雙方按照二五減租自行協定新租約以資遵守近查佃業間尙未協訂者實居多數當經敝委員會第五次常會議決函請貴黨部暨省政府通令所屬機關切實促

令佃業雙方遵照二五減租辦法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從速訂定租約並將租賃及有永佃權等尙未定有契約者一併趕速協訂並由省府轉飭各縣政府佈告週知等由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轉令各該會遵照並仰轉飭所屬黨部及所屬農民協會會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常務委員 朱家驊

葉湖中

陳希豪

訓練部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訓令各縣據省婦協會呈請轉令從速組織

縣婦女協會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二五四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省婦女協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各縣婦女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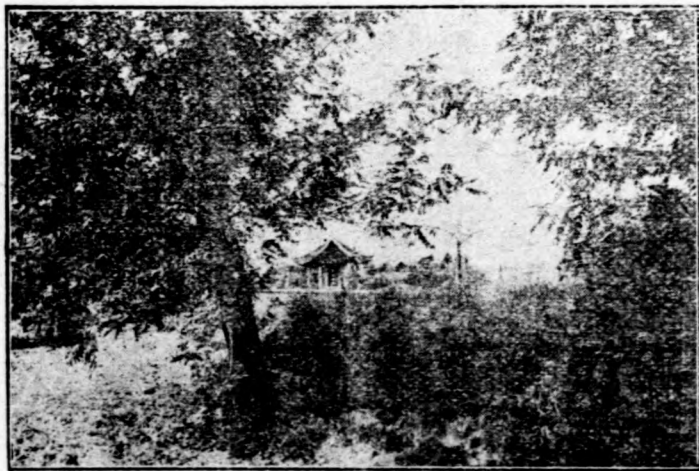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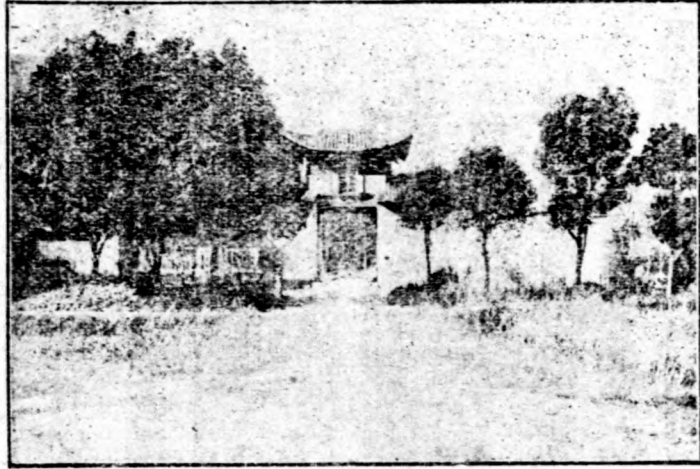
會正式成立者計杭縣永嘉嘉善平湖鄞縣常山臨海慈谿  
衢縣紹興蕭山諸暨金華蘭溪淳安黃岩鎮海上虞永康甯海遂  
安壽昌崇德建德平陽龍游富陽東陽等三十縣業經整理而未  
正式成立者計松陽瑞安開化分水天台桐廬縉雲吳興臨安麗  
水等十縣已在籌備者計餘杭餘姚樂清新昌長興新登奉化等  
七縣其餘各縣迄未籌備組織若不及早成立婦運前途殊有窒  
礙職會本擬派員分赴各縣籌備組織因經濟爲難未能如願茲  
擬由鈞部通令各縣黨部將未籌設之各該縣婦女協會從速籌  
備以便正式成立所有呈請通令各縣黨部從速將未籌設之各  
該縣婦女協會從速成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部察核施  
行等情據此查本黨爲謀民衆之解放對於一般民衆均應加以  
組織與訓練使其團結於本黨指導之下完成革命工作婦女地  
位在二重壓迫之下本黨對於婦女運動更宜盡補助促進之責  
以期實現男女平等之原則據呈前情各該縣黨部對於各該當  
地婦女團體迄未組織殊有未合本黨政綱之規定爲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部委員從速辦理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部長 李超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





# 關於各縣者

## 一、各縣舉行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情形彙錄

永嘉縣黨部呈報全縣組訓會議展期情形及送決議案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竊屬會召集全縣區黨部及直屬區分部組訓委員聯席會議原定十一月十五日舉行業經呈請

鈞會派員指導在案旋以是日報到人數僅足半數而

鈞會委派指導亦未蒞臨卽由屬會組訓兩部聯席議決展期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一面通令所屬知照遵時出席屬會以是項會議關係全縣黨務至爲重要自應慎重辦理當於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準時開幕經蒙

鈞部派葉風虎同志蒞會指導一切並於當日下午七時閉幕茲會議情形由葉風虎同志自行呈報外所有該會決議案及會議展期各緣由理合併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示遵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永嘉縣代理常務委員吳國鈞

組織部長周醒亞

訓練部長徐璧君

十八年十一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永嘉縣各區黨部及直屬區分部組織兼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紀

錄

——第一次——

時間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 永嘉縣黨部大禮堂

出席委員 第二區黨部陳文 直屬第四區分部徐克柁 第

五區黨部黃秉中 第四區黨部金家棠 第三區

黨部主任明達 第一區黨部上官聰

列席者 省黨部代表葉風虎

關於各縣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關於各縣者

縣執委吳國鈞 陳卓生 周醒亞

主席 徐璧君

紀錄 李國棟

司儀 邵志遠

主席宣告開會

全體肅立

唱黨歌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讀

靜默三分鐘

主席致開會詞

省黨部代表葉風虎訓詞 (詞長從略)

縣執行委員會代表訓詞

甲、報告事項

一、縣組織部訓練部報告工作

二、各區黨部直屬區分部工作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擴大識字運動案(縣訓練部提)

決議1.案題通過

2.辦法由縣訓練部會同縣教育行政機關擬具方案

二、組織黨義研究會案(縣訓練部提)

決議1.案題修正為各區分部應組織黨員黨義研究會案

2.由縣訓練部訂定綱要各區分部根據此項綱要再定

詳細辦法

三、確定永嘉縣黨義教育進行具體方案案

決議1.案題通過

2.辦法候省方頒佈後由縣訓練部會同縣教育行政機

關根據省頒黨義教育進行具體方案訂定之

四、實行抽調訓練各區分部訓練委員案(縣訓練部提)

)

決議 通過

五、嚴厲執行紀律案(縣訓練部及第一區黨部提)

決議 通過

六、未經加入區分部或已加入而未參加工作之黨員應

關於各縣者

由其所在地或其承屬區分部隨時檢舉嚴予懲戒案  
(縣組織部提)

決議1. 案題通過

2. 辦法先由縣組織部登報通告限期履行移轉登記手續

3. 如逾期不履行即嚴予懲戒

七、各區黨部直屬區分部組訓委員應逐月填具工作日記呈送上級查核以整工作案(縣組織部提)

決議1. 原案修正為督促各區黨部直屬區分部組訓委員按期報告工作案

期報告工作案

2. 關於訓練工作依照上級頒發之每二週訓練工作報告表辦理

告表辦理

3. 關於組織工作由組織部規定頒發

八、確定辦公時間案(縣組織部提)

決議1. 案題修正為規定各區黨部各區分部辦公時間案

2. 辦法由縣黨部通令所屬黨部自行訂定辦公時間列表呈報限期實行

表呈報限期實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九、徵求預備黨員各區分部區黨部應注意其思想行動

言論嚴格攷查仍抱定甯缺毋濫原則案(縣組織部

提)

決議 通過

十、建議上級黨部凡經省黨部決議開除黨籍之黨員應先停止其黨權案(縣組織部提)

決議 通過

十一、按期召集各區黨部直屬區分部組訓委員聯席會議案(縣組織部提)

議案(縣組織部提)

決議1. 地點規定在縣黨部

2. 時間每三月舉行一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永嘉縣各區黨部及直

屬區分部組職兼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紀

錄

——第二次——

時 間：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午一時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關於各縣者

地點 永嘉縣黨部大禮堂

出席委員 第二區黨部陳文 第五區黨部黃秉中 第一區

黨部上官聰 第三區黨部任明達 直屬第一區

分部張森 第四區黨部金家棠 直屬第四區分

部徐克楷

列席者 省黨部代表葉風虎

縣執委 徐璧君 陳卓生 吳國鈞 及工作人

員 李國棟 蔡祖光 盧得球

主席 周醒亞

紀錄 蔡祖光

司儀 邵志遠

主席宣告開會

全體肅立

唱黨歌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讀

靜默三分鐘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第一次會議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各區分部對於黨員移轉登記及死亡情形應按月呈報縣黨部一次以明實際狀況案（縣組織部提）

決議1. 案題修正為各區分部對於黨員移轉登記或死亡者應即呈報以明實際狀況案

二、各區黨部區分部及各區黨員工作報告多未遵照上級規定填具工作報告應如何整飭督促案（縣組織部提）

決議 由縣組織部會同訓練部訂定獎懲辦法辦理

三、黨員應履行移轉登記手續業經上級規定辦理但按諸中央第六六號通告其未辦理移轉登記手續仍為原區分部黨員論之規定則該區分部如有多數黨員未經辦理移轉手續似與各區分部所召集之各種會議人數問題發生障礙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縣組織部提）

關於各縣者

決議 由縣黨部呈請省黨部訓練部核示

四、創辦民衆夜校案(第一區黨部提)

決議 1. 案題通過

2. 辦法照十六年成案每區在可能範圍內增設幾校

五、訓練人民運用四權案(第二區黨部提)

決議 1. 案題通過

2. 辦法函縣政府擬就具體辦法

六、規定區分部整頓綱要案(第一區黨部提)

決議 照原案通過

七、各區黨部應設立閱書室案(第一區黨部提)

決議 1. 案題修正爲各區黨部各區分部應設立閱書室案

2. 辦法由各該黨部自行創設並將進行計劃逐級呈送

縣黨部核准

八、檢舉士劣案(第一區黨部提)

決議 保留

九、黨員工作因無力量致發生窒礙應如何辦理案(第

四區黨部提)

決議 取銷

十、對於不識字黨員應籌設補習班從事訓練案(縣訓練部提)

決議 本案已由省方請示 中央規定課程及經費暫從緩

議

十一、對於民衆團體的訓練應令知各民衆團體將大會的日期呈報當地最高黨部案

十二、嚴令各民衆團體應向當地最高黨部備案案

決議 十一十二兩案合併案題修正爲「請縣黨部通令各

民衆團體轉令所屬下級團體依照各級民衆團體組織系統表之規定分別向各級黨部呈請指導監督案

」

十三、鄉村黨員因道途修阻擬每月開區分部黨員大會

一次當否請公決案(直屬第四區分部提)

決議 由直屬區分部將困難情形呈請縣黨部核示

臨時動議

一、逐級呈請中央訂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儘先任

用黨員施行辦法案（直屬第一區分部提）

決議 通過

主席周醒亞

紀錄蔡祖光

天台縣訓練部呈報訓練委員聯會經過情形由

呈為呈報事屬會於本月二十日開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曾經呈

報在案茲將經過情形敘述于下：

（一）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

1. 日期 十一月二十日

2. 地點 縣黨部會場

（二）到會訓練委員之區別姓名

1. 第一區黨部訓練委員陳陸球

2. 第二區黨部代理訓練委員出席徐世漢

3. 第三區黨部代理訓練委員出席曹漢中

4. 第四區黨部訓練委員翁先孝

（三）缺席訓練委員之區別及其姓名

1. 各區訓練委員除有要事者請人代理外餘無缺席

（四）縣訓練部報告及各區訓練委員之訓練簡要報告另文附

呈

（五）該會議對該縣之最近訓練工作有無系統計劃

1. 各區黨部須設訓練班如黨員無故不出席者須嚴行取締

2. 各民衆團體須設黨義研究會及訓練會等訓練部須時時

派員出席

（六）議事日程及決議案

1. 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行開幕典禮

2. 下午二時開各區報告會

3. 二十一日上午開各種提案討論會其決議案如下：

A 定期訓練各民衆團體案（第一區提）

B 定期召集各區分部黨員有不識字及不明瞭黨義者另

設訓練班實行訓練案（第一區提）

C 實行測驗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案（第二區提）

D 確定農協協會會址以利進行案（第二區提）

E 檢定小學黨義教師案（第三區提）

F 訓練各民衆了解土地呈報的意義案（第三區提）



G 縣訓練部應如何督促各區黨部舉行 總理紀念週并

派員指導案(第四區提)

4. 二十一日下午行閉幕禮

(七) 全場精神如何

精神尚佳

(八) 有無發生特別事故及處置方法

無特別事故發生

(九) 聯席會議經費

由縣執行委員會發給其報銷清冊另文附呈

(十) 其他 無

綜上各節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正實爲黨便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附呈 訓練部及各區訓練委員簡要報告一份

中國國民黨天台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金 超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天台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簡要報告

(甲) 關於黨員訓練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 擬定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2. 指導擬糾正各區黨分

部工作之錯誤 3. 填報每月工作報告表 4. 出席各

區黨分部會議 5. 限期規定黨員必讀書籍 6. 考核

各區分部工作 7. 視察各區分部 8. 發給黨義書籍

書報等 9. 測驗各區分部工作人員對黨義之認識

10 調查地方反動份子及各區黨分部工作人員之言論

行動等 11 統計各區黨分部工作人員之勤惰

(乙) 關於民衆訓練者

1. 委派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 2. 現已成立者總工會

農民協會 3. 尚在整理者婦協會商協會 4. 指導和

糾正其工作 5. 出席各民衆團體會議 6. 測驗各工

作人員之心理 7. 考察各工作人員之言論行動

(丙) 關於一切者

1. 收發文件 2. 填報表冊 3. 總理紀念週報告 4. 出

席省訓練會議及縣代表大會時之總報告 5. 各種紀念

日之報告 6. 執行上級之命令 7. 接收下級之請求

8. 赴各機關之接洽 9. 建議上級黨部 10 有暇時幫同



宣傳部宣傳

第一區黨部簡要報告

- (甲)關於指導者——
1. 督促組織黨義研究會
  2. 總理紀念週
  3. 討論會及演講會
  4. 催促各區分部召集黨員
  5. 本區黨員大會
  6. 各種紀念會
  7. 舉行黨員談話會
  8. 召集各村里長訓練對於土地陳報的意志
  9. 督促城區各小學黨義教師編製黨義課程
  10. 督促各區分部應如何訓練民衆明瞭黨義行使四權
  11. 促進內部之組織設施及佈置

(乙)關於審查的——

1. 制定黨員言行審查表冊
2. 閱讀黨義書籍報告表
3. 審查各小學黨義教師
4. 審查本區工作經過
5. 黨員行動思想考查表
6. 審查各區分部黨員大會經過
7. 審查各種大會經過情形

(丙)派員至各區分部直接

- 派員至——
- 一 三 五 區分部訓練三次
  - 二 四 六 派員至各區分部調查各種紀念會演講會日期時刻

(丁)各種集會

1. 本區常會
2. 紀念週
3. 黨義研究會
4. 討論會及演講會
5. 各種紀念會
6. 黨員談話會

第二區黨部簡要報告

本部因人數過少又加各同志之距離甚遠所以除例行各種會議外亦無甚多大工作可報告本部惟望以後努力工作以副各同志及民衆之希望

第三區黨部簡要報告

本部自成立以來條已一載過去工作因種種障礙無多成績表現殊屬有負黨國民衆茲當各區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之期爰將各種工作約略報告於左

- 關於指導的(一)令各區分部每週總理紀念週須按期遵行
- (二)令發特種討論問題結果報告表須切實遵行填報(三)令發工作訓練大綱須切實遵行

關於考查的(一)每一月定一日出發視察各分部訓練成績

(二)至各區分部令其召集黨員大會遵照考查綱領對黨員第一項之各要點詳細考核(三)審查區黨分部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四)測驗口頭問答

關於總務的(一)收發 收縣令五件收呈九件收各種刊物八十本發各區分部公函各二十件呈縣黨部文十五件發各分部令二十件又書五十本

重要決議案(一)呈請縣黨部轉呈省部函省府督促教育局長聘任黨義教師案(二)呈請縣黨部轉呈省部賑災案

#### 第四區黨部簡要報告

本區黨部自從縣執委會派員改選以後因經費竭蹶對於訓練工作成績無有多大之可言茲將訓練工作情形約述如下

- (甲)關於指導的(一)督促各區分部定期按週舉行黨員大會 討論會及演講會(二)擬定出發各區分部視察時之要點
- (三)指導各區分部對於內部之設備(四)指導各區分部如何訓練民衆行使四權(五)督促各區分部對待訓練黨員加以切實訓練(六)指導各區分部黨員訓練各村閭長對於土地陳報之辦法

- (乙)關於考查的——
1. 審查黨員閱讀書籍報告表
  2. 審查南區各小學黨義教材
  3. 擬考查本部工作人員
  4. 擬督促待訓練黨員報告接管訓練之經過
  5. 各區分部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行黨員大會情形 6. 各區分部舉行講演會情形 7. 考查各區分部訓練事宜

- (丙)各種集會——
1. 總理紀念週
  2. 舉行各種紀念會
  3. 黨員大會
  4. 本部常會
  5. 本部執監委員聯席會議
  6. 本部講演會及討論會

- (丁)計劃事項——
1. 指導擬定期派員赴各區分部調查黨員大會及討論會講演日期時刻
  2. 計劃出席各區分部應注意之事項
  3. 擬召集待訓練黨員談話
  4. 訓練各黨員多做實際工作免除無謂應酬

- (戊)考查——
1. 各區分部舉行黨員大會情形
  2. 各區分部舉行講演會及討論會情形
  3. 擬派員赴各區分部考查訓練事宜

(E)收文 九十四件

(F)發文 六十三件

(G)其他 無

嘉興縣各區訓練黨員聯席會議報告

地點 嘉興縣黨部大禮堂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

出席訓練委員 一區周國燾 二區何學農 六區周淡如

七區鄭鳴鶴 五區倪壽鵬 第二直屬曹憲

章 第三直屬張寶沂

請假訓練委員 四區陳文洲 第一直屬吳運乾

未請假訓練委員 三區沈 鞠

省訓練部代表 鍾維石

主席縣訓練部長 盧 桃

(討論案件)提案共三十一件，打消撤回案共八件，修正通

過案共二十二件。

「決議」通過案如下

1. 各區訓練委員，應定期召集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案。

「決議」通過。

2. 各區分部討論會演講會，多未舉行，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各區訓練委員督促各區分部舉行。

3. 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應限期考核案。

「決議」由區黨部嚴厲督促。

4. 各區黨員大會，無故不出席之黨員，應依照懲戒條例切實執行以整黨紀案。

「決議」各區黨員大會，由各區訓練委員負責，各區分部黨員大會，由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負責辦理。

5. 數月來召開黨員大會，每次流會，此項區黨部區分部，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甲、1. 責問，2. 警告，3. 呈報上級處置。乙、呈請上級黨部每次黨員大會流會，從速修正懲戒條例。

6. 頒發各項訓練書籍，應如何保存，使各黨員輪流看讀案。

「決議」1. 在可能範圍內，置辦書廚，以資保存。2. 由各區訓練委員列表分配各黨員輪流看讀，由縣黨部通令各區轉令黨員，購買一份。

7. 不識字農工黨員應如何設法訓練案。

「決議」1. 口頭訓練，2. 分設圖畫識字牌，3. 由訓練部通



令不識字黨員，入各處夜校補習。

8. 各區黨部每次開會，議案均未呈報，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由各區訓練委員負責呈報。

9. 各區農民協會，遇有組織不合法及每有錯誤事情，各區訓練委員，應設法糾正呈報上級黨部案。

「決議」通過。

10. 各區訓練委員應隨時監督指導各地工會案。

「決議」通過。

11. 各地各級小學學生會，應由各區訓練指導督促組織案。

「決議」通過。

12. 各區訓練委員，應隨時督促考查黨義，各校黨義教育狀況，並考查黨義教師思想行動。

「決議」通過。

13. 各校黨義課程，多未遵照中央規定暫行通則，每級每週最低限度增加二小時，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1. 由縣訓練部函教育局轉飭各校遵照辦理，2. 呈

省訓練部轉教育廳通令各校遵照辦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4. 各區組織兼訓練委員，須將各區由他處轉來，或移往之

黨員，隨時呈報案。

「決議」通過。

15. 擬請縣執行委員會通令全縣黨員，對於上級黨部一切通令或召集開會時之通告，應一律遵守案。

「決議」通過。

16. 關於民衆團體職員會員大多不明黨義及與黨之關係，應如何設法訓練，以收實效案。

「決議」1. 關於職員由各地高級黨部，隨時考查，2. 由縣訓練部通令各地民衆團體開會時，應通知就地高級黨部，派員出席。

17. 各村里委員會，多未切實舉行總理紀念週，應如何督促案。

「決議」1. 由縣訓練部轉函縣政府，通令各村里委員會切實遵行，2. 各區訓練委員隨時督促。

18. 本縣水陸警察人員，多未有相當訓練，應函知各該主管人員加緊切實訓練案。



關於各縣者

「決議」照辦。

19 各區黨部各區分部門前應設置揭示牌案。

「決議」由各區酌量辦理。

20 本縣各校黨童子軍服裝課程，應照中央規定統一辦理案。

「決議」通過，由縣訓練部轉飭辦理。

21 各區村里委員會，尙未有成立者，應即轉函縣政府嚴厲督促限期成立案。

「決議」通過，交縣訓練部辦理。

22 各地高級小學學生會，應由各區訓練委員指導督飭組織案。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1. 擬於可能範圍內，將各區黨部區分部經費，酌量增加，以利進行案。

「決議」通過。

經費預算共三元五角

決算共十六元四角六分六厘

川 費九元 川 費四元一角六分二厘

旅 費八元 旅 費一元九角九分

膳 費四元五角 膳 費五元二角五分六厘

雜 費五元 雜 費五元零五分五厘

預算經費由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各縣及本部直屬民衆團體呈送之規

程條例彙錄

杭州市總工會監察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由杭州

市全市各級工會代表大會選出之監察委員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規定爲三人候補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經濟之收支

乙、審查同級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及工作人員之勤

惰

丙、審核下級工會經濟收支及會務

戊、受理下級工會關於會員之爭執案件

關於各縣者

己、審查本市各級工會或會員被告發之案件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二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候補委員得列席會議祇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期間委員如缺席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七條 本委員會互推常務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報告省黨部訓練部

第九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黨部訓練部核准施行之

杭縣各區農民協會及鄉農民協會會費存儲及支付規則

一 本規則為存儲及支付杭縣各區農民協會及鄉農民協會會費訂定之

二 存儲機關須有下列任何一項之資格

1. 信用素著之殷實商店

2. 信用素著之殷實住戶

3. 信用素著之銀行錢莊或郵政儲金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三 存儲機關經當事之農民協會依照法定手續確定後應由

當事之農民協會正式函請該存儲機關或當事人書面許可俟是項書面許可文件達到時始得存放款項（惟第三類之存儲機關不在此限）

四 存款利息由當事之農民協會與存儲機關商定之

五 存儲機關於收款時須填書杭縣農民協會製定之聯單

六 存儲機關於所存款項每三月須清算一次遇必要時經營

事之農民協會正式函請亦得臨時定期清算

七 存款機關於所存款項得自由支配惟當事之農民協會照

合法手續提取時應隨取隨付

八 鄉農民協會向存儲機關提取款項時其提取單上須有下

列之簽署

1. 提取款項及提取之年月日

2. 鄉農民協會之鈐記

3. 鄉農民協會三幹事簽名蓋章

4. 區農民協會常務委員批准之簽名蓋章

九 區農民協會向存儲機關提取款項時其提取單上須有下

關於各縣者

列之簽署

1. 提取款數及提取之年月日

2. 區農民協會之鈐記

3. 區農民協會常務委員及監察委員簽名蓋章

4. 縣農民協會常務委員批准簽名蓋章

十 存儲機關於存戶提取款項時可認條不認人

十一 提款單上簽署部分未經完畢或不符時而存儲機關即

准予支付款項者則付出款項應由該存儲機關負責賠

償

十二 向存儲機關提取款項不得超過存儲款數

十三 存儲機關如遇當事之農民協會負責人或職員不照法

定手續強迫提款時須嚴厲拒絕之并函告該農民協會

及上級機關議處

十四 向銀行錢莊或郵政儲金局存放款項之規則依各該機

關之存放規則另定之

十五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

議決修改之

十六 本規則經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浙江省

黨部訓練部核准施行

十七 附存儲會費聯單式樣及用法

存根

今收到 ○○○○ 區農民協會 ○○○○ 先生存放  
 該會經費 ○元○角○分 正業已填給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

字第

號

收據

今收到 ○○○○ 區農民協會 ○○○○ 先生存放  
 該會經費 ○元○角○分 正除填寫存根外理合填

此收條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人 ○○○○

用法

本聯單由存儲機關填寫之存根存該存儲機關  
收據給該存款人收執



## 杭縣各區農民協會及鄉農民協會經費保

### 管規則

一 本規則為杭縣農民協會所轄之區農民協會及鄉農民協會經費之保管訂定之

二 本規則所指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為限

1. 會員入會費

2. 會員月費

3. 會員特別捐

4. 農民協會公產收入

5. 非會員之樂輸捐

6. 會員之罰金

三 區農民協會經費收入在十元以上鄉農民協會經費收入在五元以上時即須存儲機關

四 鄉農民協會經費存儲機關由鄉農民協會全體組長聯席會議或會員大會決定之

五 區農民協會經費存儲機關由區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或

全區代表大會決定之

六 鄉農民協會經費存儲機關遇必要時得由該會所屬區農民協會代為決定惟須呈報縣農民協會核準備案

七 凡經約定之存儲機關或當事人須遵守杭縣農民協會所規定之「杭縣各區農民協會及鄉農民協會會費存儲及支付規則」

八 存儲經費負責人區農民協會為該會總務股主任鄉農民協會為該會幹事長

九 向存儲機關或當事人存儲款項時須使用杭縣農民協會規定之聯單

十 各區或鄉農協存放款項之後於一月內須附貼收據呈報上級農民協會查核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十二 本規則經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議決呈請浙江省黨部訓練部核准施行

杭縣各區農民協會及鄉農民協會經費開

關於各縣者



關於各縣者

支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杭縣各區農民協會及鄉農民協會經費開支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各區農民協會收入各種款項應遵照本會各區鄉農民協會暫行章程第七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以全部收入數二成呈繳縣農民協會四成作區農民協會經費四成充鄉農民協會經費

第三條 各直轄鄉農民協會所收入之經費以全部收入數四成呈繳縣農民協會六成作爲各該會自身經費

第四條 各區鄉農民協會及直轄鄉農民協會所收入之經費應妥爲保管其保管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各區農民協會經費開支暫以各區所屬會員人數之多寡爲標準區別爲一二三四等其等級差別如下

1. 會員在三千人以上者爲一等區
2. 會員在一千六百人以上者爲二等區
3. 會員在八百人以上者爲三等區
4. 會員在三百人以上者爲四等區

第六條

各區農民協會每月經常費應按上列四等差別分別支配之其規定如下

1. 一等區 每月經常費爲五十四元常務委員一人月支公費八元執行委員四人月支公費共八元監察委員一人月支公費二元幹事一人月支生活費二十元辦公費三元活動費六元預備費七元
2. 二等區 每月經常費三十七元常務委員一人月支公費四元執行委員二人月支公費共二元監察委員一人月支公費一元幹事一人月支生活費二十元辦公費三元活動費五元預備費二元
3. 三等區 每月經常費十七元常務委員一人月支公費三元執行委員二人月支公費共二元監察委員一人月支公費一元書記月支津貼六元辦公費一元活動費三元預備費一元
4. 四等區 每月經常費六元常務委員一人月支公費二元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概無公費書記津貼月支一元辦公費一元活動費二元預備費無

第七條 各區所屬之鄉農民協會經常費一元如有臨時特別

必須費用時須呈報上級農民協會核准後方可動用

第八條 各區農民協會經費開支除照上列規定外一概不准

濫支浮報

第九條 各區農民協會每月經費收支數目應在月終詳細榜

示並呈報縣農民協會查核備案

第十條 各區農民協會如有臨時特別需費事件應將其詳細

情形呈報縣農民協會核准後方得動支

第十一條 各鄉區農民協會經費收支如有濫支浮報及舞弊

等情事除該經手人應將所有賬項清理清楚外並

須呈報上級機關議處

第十二條 各區鄉農民協會每月經費開支如有超過規定擅

自動用既未經各該區鄉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

會之承認又不呈報上級機關核准者其動用款項

由各該區鄉農協當事人完全負責

第十三條 各區農民協會經費開支須呈報縣農民協會核准

備案鄉農民協會經費開支須呈報區農民協會核

准備案直轄鄉與區同

第十四條 各區鄉農民協會所收經費非由縣農整會此次派

員整理正式成立者無論以前開支多寡均不得藉

故報銷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杭縣農整會議決修改

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杭縣農整會議決呈請浙江省黨部訓練

部核准施行

### 之江航業工會組織系統

(一)本會直屬於浙江省黨部

(二)本會總會設於杭州

(三)本會因沿江形勢及船舶商務集中之便於本會之下設立

區會以分轄各地分會

(四)本會暫設區會如下

1. 婺江區會——設於蘭溪凡婺江流域之各地分會均屬之

2. 衢江區會——設於衢縣凡衢江流域之各地分會均屬之

3. 徽江區會——設於建德凡徽江流域之各地分會均屬之

(五) 凡不屬於以上三區之各地分會——如桐廬諸暨分水富陽等地——均直接隸屬於總會

(六) 各區會所轄區域範圍另繪圖以說明之

(七) 沿之江流域各埠凡有船舶經過停泊之處均得依法組織

分會

(八) 各區會分會均受各該地高級黨部之指導

(九) 分會之下設立小組其組織系統如下



(十) 總會及區會分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十一) 區執行委員會設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

(十二) 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一人由幹事互推一人為總幹事

(十三) 小組設組長一人

(十四) 本組織系統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核准施行

三、鄞縣訓練刊物

組織店員小組須知（民衆訓練叢書第一種）

目錄

- 一、引言
  - 二、劃分小組時應注意的事項
  - 三、選舉組長時應注意的事項
  - 四、組長就職時應注意的事項
  - 五、舉行小組會議時應注意的事項
  - 六、小組組長聯席會議應注意的事項
  - 七、組長的職權義務
  - 八、組長的獎懲
  - 九、會員對於組長應有的態度
- (一) 引言
- 甯波市的店員運動，就過去的事實看來，實覺令人失望！一般店員，初則盲從着二三個掛名本黨的共產黨徒，妄動胡爲；清黨後，則相率蟄伏，不知有爲，可說是始終不知店員運動，到底是怎樣一回事！
- 說到領導人才，尤其缺乏，非但講不到健全二字，即



求其頭腦清楚，稍能明瞭國民革命的眞義，和店員運動的本質，而熱心從事的人，百無一見。以致團體的組織，散漫無力，會員與團體，平時失其聯絡關係，一任少數主持者自由播弄。於是此少數主持者，幸而爲存心誠厚的人，則於團體雖無進展的希望，而亦不至有假借名義，自私自利的情事發生；不幸而遇操守不定，或奸猾圖利的人，勢必至視團體爲私人工具，乘機自肥，甚至於勾結外界，以欺壓會員。默察事實，極爲痛心！爲會員謀利益計，爲團體求健全與進展計，當然非加以澈底整理不可。

店員小組，是店員總會的基本組織，和本黨的區分部一樣，有健全的店員小組，才能有健全的店員總會。所以中央黨部對於農工商各民衆團體，均有劃分小組的規定。使團體的組織，力求嚴密，而訓練亦易於實施，對於少數主持者假公濟私的流弊，更可隨時防止，用意極爲妥善。所以本部從事整理店員總會，不顧人員的缺乏，和事務的煩瑣，首先着手於劃分小組。又恐一般店員不明組織，不知運用此種妥善的基本組織的小組組織。特先擇要編就

這本『組織店員小組須知』小冊子，以資觀摩依據，深望店員們共同注意，自動起來，完成此店員初步組織的工作。

(一)劃分小組時應注意的事項

(一)人數：依照中央黨部規定，每組人數，至少五人以上至多不得過二十人，因爲人數過少，或過多，俱不便於訓練的原故。但同一店舖中之會員，若超過二十人以上時，得斟酌實際情形，不必劃分爲二個小組。

(二)距離：同組的會員，距離不宜過遠，如每一店舖中之會員，滿五人以上時，即可劃爲一小組，不足，則與最貼近之會員，合併成一小組。

(三)領袖人才：一個小組內，最好是有二個以上的會員，可以起來做這組的組長，方能期其健全。所以當劃分小組時，如發覺領袖人才缺乏，雖會員人數已有五人以上，亦不妨就近地方，設法劃併。

(四)分組：劃分小組時，應由總會（總會未成立時，暫歸



者縣各於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本部直接辦理，下同）會同各分會負責人員，注意以上三點，斟酌實際情形，將各分會小組，一一劃好。定名曰『甯波市店員總會○○業分會第○小組』。

(五)冊式分二種如下：

小組人數清冊

組別	人數	甯波市店員總會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第 8 組			
考	備											

會分業		會總員店市波甯					
16	13	10	7	4	1	第 1 組	小組
17	14	11	8	5	2	第 2 組	組長姓名
18	15	12	9	6	3	第 3 組	副正
							備考

會分業		會總員店市波甯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第 8 組

者縣各於關

小組會員名冊

會分業							會總員店市波甯	
19	16	13	10	7	4	1	第	19
20	17	14	11	8	5	2	小	20
21	18	15	12	9	6	3	組	21
							長	
							姓	
							名	
							副	
							正	
							備	
							考	

(三) 選舉組長時應注意的事項

- (一) 選舉組長的時期，應由總會斟酌情形規定之。
- (二) 由總會派員前往會同該分會負責人員進行選舉事宜。
- (三) 選舉組長時，應有所屬黨部政府等機關人員出席監選，以昭鄭重。若黨部政府因故未派員參加。其監選責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任，由總會代表負之。

(四) 選舉組長時，應有該組全體會員到場，以明責任。至少須有五分之四以上出席，方可選舉。

(五) 選舉組長，須有到場該組會員過半數以上之票數，始得當選。

(六) 選舉組長，須以投票法行之。不識字者，可請監選員代填，惟須本人蓋章或畫押。

(七) 選舉組長前，應將組長的職權義務，組長的獎懲，及會員對於組長應有的態度，向出席者詳細解釋，使各會員明瞭組長之重要，審慎選舉。

(八) 選舉組長，最好各組分別舉行。但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組會員於同一時間，同一地點分別舉行之。

(九) 分會於各組組長完全選出後，應將各小組組長姓名填冊呈報總會。組長名冊。須載明分會名，組名，組長姓名，年齡，籍貫，現任職務，受過何等教育，通訊處，備考，等九項。(以上所有組長字樣對於副組長同樣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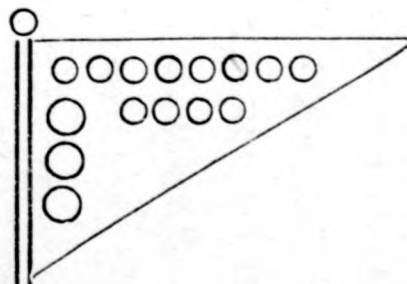
(十)冊式如下：

冊名長組會分業									會總員店市波甯								
第組		第組		第組		第組		第組		第組		第組		第組		組名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副	正	姓名	組長
																	年齡
																	籍貫
																	現任職務等
																	受過何處
																	通訊
																	備考

(四)組長宣誓就職應注意的事項

(一)組長宣誓就職日期，應由總會規定之。

(二)總會應在組長宣誓就職前，製定組旗若干面，準備發給各組長。其式樣如下：



(說明) 旗為白地藍字

橫二尺一寸六分，縱一尺四寸四分，小圈

寫「甯波市店員總會○○業

分會」。大圈寫「第○組」，蓋總會印章於小組數目字中間。

(三)先期通知所在地黨部及政府，請屆時派員出席指導。

(四)先期通知該分會會員，全體參加。

(五)組長宣誓就職，應集合該業分會，或數業分會諸小組，同時舉行，以表示盛大莊嚴的氣概。

(六)總會應先期派員會同各分會負責籌備人員佈置會場，

務使敬肅妥備，處處表現革命的新氣象。

(七)組長宣誓就職典禮舉行完畢，如有必要，得舉行遊行。總會應預先規定是日遊行路線，及所用口號，呈報黨部政府備案後頒發之。並派定指導人員，陪同出發指導。

(八)組長宣誓就職典禮秩序：

- 一、檢點到會人數(由分會代表點名)
- 二、開會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黨歌
- 五、向黨國旗暨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六、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七、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八、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 九、組長前立
- 十、監督員就位
- 十一、宣誓(組長及監督員各面向 總理遺像高舉右

手由黨部所派監督員領讀誓詞(組長循聲朗讀)

- 十二、授旗
- 十三、黨部代表致訓詞
- 十四、政府代表致訓詞
- 十五、上級代表致訓詞
- 十六、組長代表答詞
- 十七、呼口號
- 十八、整隊遊行(或攝影)
- 十九、禮成

附組長誓詞如下：

予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遺教，信仰三民主義，服從中國國民黨，及上級團體之命令。竭誠為店員謀利益，增進店員生活，絕對不自私自利，不藉團體營私舞弊，不以個人情感，或意氣用事，不與反動份子勾結，以欺騙壓迫店員；如有違背誓言，願受中國國民黨，上級團體，及全體會員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甯波市店員總會○○業分會第○小組組長○○○印



關於各縣者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五)舉行小組會議時應注意的事項

(一)每次開會，由組長召集；如遇有本組會員三分之二以上請求開會時，組長亦須臨時召集之。

(二)開會地點，視事實上之便利，不限於固定地點；但須於二小時前，報告上級，以便派員出席指導。

(三)通常開會時期，由全組會員確定之，每月至少須開會二次，並須以利用工餘時間為原則。

(四)每次小組會議，該組會員，若未請假而無故不出席，組長得依法予以相當懲戒。

(五)會員無故不出席小組會議懲戒辦法，如下：

一、小組會員均須一律出席小組會議，倘有事故不能出席時，須先向組長請假，其不請假，而於事後又不親向組長說明缺席正當原由之缺席者，雖非無故，亦以無故缺席論。

二、組長對於請假理由不充分之會員，得拒絕之。

三、小組會員無故缺席一次者，組長得當面或托人勸

告之。二次者，得於開會時公開警告之。三次者，得報告上級處罰之。

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會呈請上級核准修改之。

(六)小組會議之主席，由組長担任，組長缺席時，由副組長代理，如副組長同時缺席時，得由會員臨時推定之。如係改選會，應先期呈請上級核准，並須有總會代表到會監選。

(七)小組會議開會時，得請總會派員出席指導。

(六)小組組長聯席會議應注意的事項

(一)小組組長聯席會議，由總會商同各分會負責人員定期召集之，並由總會派員出席指導。

(二)除有必要事故外，組長聯席會議，應遵照規定之時間開會，散會。

(三)組長聯席會議開會秩序，由總會擬定，呈請上級核准，除一般的儀式外。應注意分會負責人員工作報告，各組長工作報告，討論提案，上級代表批評，及訓話

者縣各於關

，等項。

(四)組長聯席會議主席，由各該分會負責人員輪流担任之

(五)組長無故不出席聯席會議懲戒辦法，由組長聯席會議議決通過，呈請上級核定之。

(六)組長因故請假時得請副組長代表出席。如組長出席時副組長亦得列席。

(七)總會應製定組長聯席會議報告表，以資考核，表內須載明會議次數，日期，地點，主席，紀錄，指導者，列席者之姓名，重要報告，重要提案，重要議決案，訓練摘要，組別，組長姓名，提案件數，發言次數，準時出席，遲到，早退，請人代表，無故缺席，備考，等二十一項。

(八)報告表式樣如下：

(接下頁)



甯波市店員總會 業分會 組長聯席報告表 第 頁

第 次會議		日期		開會地點							
主 席		指 導 者		列 席 者							
紀 錄											
重要報告											
重要提案											
重要議決案											
訓練摘要											
組 別	第 組	第 組	第 組	第 組	第 組	第 組	第 組	第 組	第 組	第 組	第 組
組長姓名											
提案數											
發言數											
準出席											
遲到											
早退											
請假											
請代人											
無缺席											
備 考											

說 明

- 一、此表由出席指導者填報字跡務須清楚不得潦草塞責
- 二、此表務須於開會時依照當時實際情形填報不得事後追填或捏造
- 三、此表須同樣填具二份一份存分會一份存總會
- 四、此表如不敷填報時應接第二頁惟將右上角頁數填上
- 五、如備攷欄足敷補填時即填入不必另填下頁惟首須填明接某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報告人 (簽名蓋章)



## 關於各縣者

### (七)組長的職權義務

#### (一)組長的職權：

- 一、組長有指導該組會員進行會務之責。
- 二、組長有糾正該組會員錯誤之責。
- 三、組長有考查監督該組會員言論思想行動之責。
- 四、組長對外有代表該組之責。
- 五、組長有參加組長聯席會議之責。
- 六、組長有召集該組各種會議之責。
- 七、組長對於上級之工作，經濟，及其他事項，發生疑義時，得提經組長聯席會議議決，用書面呈請解釋。
- 八、同一分會之組長，有全體組長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時，得彈劾分會不稱職，或違法營私之職員。
- 九、組長對於上級命令，如認為在進行上有妨礙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請求覆議，如覆議不准，仍須服從執行。

#### (二)組長的義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一)組長有服從上級命令，接受上級指導監督之義務。

- 二、組長有徵收該組會員月費，呈繳上級之義務。
- 三、組長有傳達上級命令於該組會員之義務。
- 四、組長有召集並統率該組全體會員參加各種合法集會之義務。

五、組長有調解本組會員與他組會員間糾紛之義務。

六、組長有轉呈該組會員建議於上級之義務。

七、組長有執行小組會議議決案，及組內其他日常事務之義務。

### (八)組長的獎懲

(一)組長有濫用職權，怠於職守，或損害店員總會名譽者，分會得警告之。遇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職權若干時，但須呈報總會核準備案。

(二)組長有不服從上級命令者，上級得斟酌情節輕重，予以相當懲處，但須呈報總會核準備案。

(三)組長有克盡厥職，或成績特優者，分會得予以獎勵，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遇必要時，得呈請總會書面獎勵之，並可給以相當紀念品。)

(九)會員對於組長應有的態度

- 一、服從組長的命令和懲戒。
- 二、輔助組長進行會務。
- 三、監督組長的言論行動。
- 四、認清組長是自己選舉的，相信他有能力足以處理本組的一切事務。所以對於他的指導，應該誠意尊重，而且接受。
- 五、認清小組的工作，是會員大家的事情，斷不是少數人可以做得好的。所以雖然有組長來主持，但全體會員，仍須積極努力，並且要監督組長是否能遵從全體會員的意思，切不要把自己的責任，輕輕丟忘了。



# 訓 練 特 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出版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 訓練部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印刷者 浙江杭州印局

——非 賣 品——

不 准 翻 印

